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专注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家居用品制造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omelink Eco-iTech Co., Lt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501】号 01），家联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

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分红方案前需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按照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会的审核意见。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00,000 元（含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3.71%。

经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0.09%。

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塑料制品等产品主要使用塑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整体呈现正相关。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及俄乌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的全球贸易失衡，供需错配下导致原油等化石能源价格突破上行，创下历史高位。自 2022 年 6 月中旬开始，油价震荡下跌，到 11 月下旬整体跌至乌克兰危机爆发前的水平。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塑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导致公司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限塑禁塑”已成全球共识，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已在“限塑禁塑”方面展开行动。海外政策方面，例如：美国新泽西州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起零售商和食品服务企业将不再被允许使用或分发一次性塑料袋；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禁止使用轻质一次性塑料袋，随后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

起开始禁止使用餐具和盘子等塑料制品；从 2022 年底开始，加拿大正式禁止公司进口或生产塑料袋和外卖盒，2023 年底起，境内将不再销售这些塑料产品；2021 年 7 月，欧盟提出将逐步禁用尚未有非塑料材质可代替品的用品，同时包括可降解的塑料制品在内，都将被禁止生产销售。国内政策方面，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明确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限塑”，通过提高使用成本的方式减少塑料制品使用量。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目前境内外限塑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内外市场整体并未有过度高压政策，过渡阶段相对平缓，但仍不排除政策和执行力度突然收紧给市场带来波动，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也面临着挑战，尤其是 2022 年以来，海外市场需求收缩导致我国出口增速放缓。另外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俄乌冲突”局势尚不明朗，全球经济的未来发展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若上述突发宏观事件及地缘政治局势无法好转或稳定，将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负面影响，亦将对外卖、快递、电商、家居零售等行业造成全面冲击，导致消费者信心下降，市场需求萎缩，给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8%、70.47%和 77.16%，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超过 50%。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纸制品、塑料杯盘等产品被加征了关税。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美国该类产品的销售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产品中被加征关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413.17 万元、8,137.13 万元和 17,81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59%和 9.02%，占比较低。

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海外销售市场，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公司对美出口其他产品，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将会导致公司来自海外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27.20 万元、123,435.48 万元和 197,601.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33.70 万元、7,119.88 万元和 17,92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

2023 年第一季度，受国际贸易环境、我国出口形势不佳影响，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845.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67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分别下降 20.82%和 18.93%。未来若出现国际经贸摩擦升级导致我国外贸形势恶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居民消费等下游领域增长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叠加在建项目盈利水平无法覆盖大额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商众多，且行业集中度低。虽然日益规模化生产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但是，巨大的市场需求仍然吸引着新进入者不断涌入该行业。同时，东南亚等地区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美国制造业回流等因素进一步促进更多竞争者加入该行业。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面临下滑风险，这

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13%、18.02%及 22.24%。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外部环境、全球运力紧张费用增加导致的成本相应上涨。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外部环境因素向好及全球运力紧张得到缓解，公司成本相应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提升。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70%，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采购成本提高或者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八）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市场开拓风险

相较于传统塑料制品，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价格相对较高，性能仍存在一定的劣势，因此其大范围销售的实现不仅依托于国内外市场承受能力、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领域的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更依托于国内外限塑政策的推进与落地。若相关限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领域的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等无法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06.20 万元、15,679.13 万元和 25,04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9%、12.70%和 12.68%。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账面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24,156.3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30,660.10 万元。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商誉减值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3,783.2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浙江家得宝 75%股权及 Sumter Easy Home 100%股权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若未来相应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7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0%。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存在本次发行的转债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兑付以及不能满足投资者回售要求的风险。

（十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

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十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十五）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六）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生产能力等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大额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产能消化也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未达预期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2023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较 2022 年末增减
总资产	281,793.78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32.46	1.3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45.14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67	-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91	-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27	27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1	-18.9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上一报告期末相比基本持平；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滑 18.93%和 47.43%，主要原因为国外需求放缓、我国出口形势不佳，公司外销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详细财务信息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五、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
六、特别风险提示	6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11
八、2023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	12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8
一、普通名词释义	18
二、专业名词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3
三、本次发行概况	26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8
五、发行费用	38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9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39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7

三、其他风险	4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58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95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114
十、主要资产情况	115
十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8
十三、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38
十四、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138
十五、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39
十六、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41
十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41
十八、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	14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4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42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5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61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63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65

八、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99
九、现金流量分析	219
十、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21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22
十二、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28
十三、本次发行影响	228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30
一、违规处罚情况	23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30
三、同业竞争情况	230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242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4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5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55
四、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5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7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25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5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60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8
第九节 声明	26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27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7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7
八、董事会声明.....	27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82
一、备查文件	282
二、备查时间及查阅地点	2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家联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王熊先生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熊先生、林慧勤女士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家宏模具	指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浙江家得宝	指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广西绿联	指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家联电子商务	指	家联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东莞怡联	指	东莞怡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宁波泓怡	指	宁波泓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Home-Link LTD.	指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Weissbach LTD	指	Weissbach (SINGAPORE) PTE.LTD., 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广西家得宝	指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江苏百仕得	指	江苏百仕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Green House、家联绿居	指	Homelink Green House S.à r.l., 家联绿居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Grunquelle GmbH	指	Grünquelle GmbH, 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Viobio international	指	Viobio International Inc., 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Sumter Easy Home、杉腾亿宏	指	Sumter Easy Home, LLC, 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Viobio Manufacture	指	Viobio Manufacture Inc, 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Viobio Market Place	指	Viobio Market Place Inc, 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Home-Link GmbH	指	Home-Link GmbH, 系报告期内公司一级子公司，已注销
Home-Link LLC	指	Ningbo(USA)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anufacture,LLC, 系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镇海金塑	指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海金模	指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万新材	指	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股份	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富岭股份	指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计划	指	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观韬中茂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物
塑料	指	是一种以树脂为主要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塑造成一定形状，并在常温下能保持既定形状的高分子有机材料
生物基	指	来源于生物质

石油基	指	来源于石油
可降解塑料	指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使其稳定性下降后，较容易在自然环境中降解的塑料
全降解塑料	指	可完全降解变成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塑料
生物降解	指	由生物活动引起的降解，尤其是酶的作用引起材料化学结构的显著变化。由于材料被微生物或某些生物作为营养源而逐步消解，导致相对分子质量下降与质量损失、性能下降等，并最终导致材料被分解成小分子化合物或单质，如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
生物降解塑料	指	在自然界如土壤和/或沙土、水体等条件下，和/或特定条件如堆肥化条件下或厌氧消化条件下或水性培养液中，由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作用引起降解，并最终降解变成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塑料
淀粉基塑料	指	淀粉与传统不可降解塑料混合而成塑料，无法完全降解为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塑料
植物纤维制品	指	将农作物的秸秆、稻草、稻麦壳、芦苇等一年生草本植物纤维或甘蔗渣、木屑等废弃物经粉碎成粉末后与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粘合剂、耐水剂、填充料等助剂在一定的工艺下压制而成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的固体物质，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优点
PS	指	聚苯乙烯，是苯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极高的透明度，电绝缘性，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和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能等优点
PLA	指	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具有好的抗溶剂性、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
PBAT	指	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抗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的降解材料之一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与其它生物降解塑料相比，PBS 耐热性能好，热变形温度接近 100℃，改性后使用温度接近 100℃，可在现有塑料加工通用设备上进行各类成型加工，同时可以共混大量碳酸钙、淀粉等填充物，降低材料成本。此外，PBS 只有在堆肥、水体等接触特定微生物条件下才发生降解，在正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性能非常稳定
色母	指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塑料加热变软后，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后成型
吸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
ISO9001	指	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能力，其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14001	指	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ISO22000	指	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用于证实组织有能力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以稳定地提供安全的终产品
HACCP	指	HACCP 全称为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意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目的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GMP	指	GMP 全称为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意为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KOSHER	指	犹太洁食认证，是指符合犹太教教规的、清洁可食的产品
NSF	指	NSF International 是于 1944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专致力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其认证标准被美国国家标准协会和加拿大标准委员所采用
BRC	指	BRC 全称为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意为英国零售商协会，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其制定的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的 BRC 食品技术标准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数据库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如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Homelink Eco-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19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9 日

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股票简称：家联科技

股票代码：301193.SZ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邮政编码：315200

联系电话：0574-86360326

公司传真：0574-86369331

公司网址：<http://www.nbhomelink.cn/>

电子信箱：hljl@nbhome-link.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

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888 号）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随着“禁塑、限塑”政策的不断推行，高价值降解产品替换低价值塑料制品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白色污染”一直是全球关注的热点环保话题，也是造成全球气候变暖的重要因素，目前已有 60 多个国家颁布对一次性塑料实施禁令或征税政策。2022 年 3 月 2 日，在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上，来自 175 个国家和领导人、环境部部长及其他与会代表通过了关于“终止塑料污染，并在 2024 年前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的决议。治理塑料污染问题，已经达成全球共识。

我国在“禁塑令”的颁布和实施方面一直走在全球前沿，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正式开启了我国的“限塑”时代。2020 年，我国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方案，明确了禁塑时间表。2021 年，国家继续加大禁塑力度。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到 2025 年，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在源头减量方面，商品零售、电子商务、外卖、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现象大幅减少。

国内外“禁塑、限塑”政策的扶持、行业协会的监管、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不断发展壮大的市场为可降解产品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家的各项鼓励性产业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备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

2、全球持续推进“双碳行动”，可降解植物纤维产品优势凸显

目前全球对未来社会的共识已经完成了从低碳向净零碳的转变，碳中和已成为当下全球社会努力的焦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球已有 136 个国家、115 个地区、235 个主要城市和 2,000 家顶尖企业中的 682 家制定了碳中和目标即净零碳目标，覆盖了全球 88% 的温室气体排放、90% 的世界经济体量和 85% 的世界人口。2020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大会议上正式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碳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7 月，欧盟发布了一揽子减排方案，目标是在 2030 年前让碳排放量较 1990 年降低 55%。2022 年 12 月，欧洲议会议员与理事会达成临时协议，将建立欧盟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使在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TS）下的欧盟产品支付的碳价格与进口商品的碳价格相等，以应对气候变化和防止碳泄漏。

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利用植物纤维可自然降解的特性，成本低、可塑性强、降解循环效率高，同时，将原本用作燃料的植物残渣进行转化利用，不仅减少了焚烧污染，也实现了对资源的深度利用，有效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减少碳排放。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了循环经济领域的五大重点工程之一的“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随着“双碳行动”计划在中国乃至全球的持续推进，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因对甘蔗渣等农作物秸秆这一类农业废弃物的有效利用，整个生命周期都可减少碳排放的特性，相对于传统塑料制品优势凸显。

3、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机遇，可降解产品规模快速增长

随着政策推动带来的塑料制品的受限以及终端市场的旺盛需求，预计植物纤维制品行业将在较长时间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度全球塑料包装市场容量已达 3,550 亿美元；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计，2019 年度年我国塑料包装的市场规模约为 6,666 亿元，2025 年植物纤维制品在塑料包装市场中的渗透率有望由 2020 年度的 5% 达到 30%，与之对应，到 2025 年，全球植物纤维制品市场容量有望达到千亿美元级别，我国植物纤维制品市场容量亦有望达到千亿元规模。

随着“禁塑、限塑”进一步趋严以及行业、客户需求发生的变化，在保持塑

料制品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生物全降解产品、家居用品、可重复使用的餐饮具、植物纤维制品等领域的业务，在顺应和引领着行业变革的同时也分散了业务风险。2021年度，公司生物全降解制品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2年5月，公司实现对浙江家得宝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全降解产品领域的布局，发力植物纤维制品领域，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需要

随着全球“禁塑”力度加大，可降解材料及技术快速发展，市场对于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可降解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目前，在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部分规模较大企业逐步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大批量生产。国家的各项鼓励性产业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备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可降解产品领域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未来在可降解产品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公司践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不断提升家联科技的品牌价值，科学、有序地推进“新材料家居用品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着力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和家居用品制造商”的企业愿景，完成“开发和制造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家居产品，降低碳排放和碳足迹”的企业使命。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在可降解产品领域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有助于公司上述战略规划的加速实施和落地。

3、利用产地优势和公司具备的市场地位，加速可降解产品规模化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我国南部沿海，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温相对较高且无霜期长，极适宜甘蔗的种

植和生产。2021年广西的甘蔗产量为全国第一，达到7,365.09万吨，占全国产量的69%。来宾市是广西的第二大甘蔗产区，已经形成了“甘蔗-制糖-糖精深加工与转化利用-废弃物-生物科技-甘蔗种植”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一根甘蔗“吃干榨尽”的绿色循环发展模式。本项目依托来宾市的甘蔗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上下游集群度高、原料产品耦合度强，项目所需的原料资源可就近取得，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的同时降低了运输成本，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生物降解产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来宾市的产地优势和公司的市场地位，加速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规模化发展，不断扩大公司可降解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2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3年1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修订稿）于2023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

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100,446.00	75,000.00
合计		100,446.00	7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本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8)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

效条件等。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兴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五）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1）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公司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违约责任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公司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公司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A、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B、所有迟付的利息；
-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公司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的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Z【501】号01），家联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证鹏元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律师费用	【】
3	会计师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年【】月【】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年【】月【】日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年【】月【】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年【】月【】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熊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联系电话	0574-86360326
传真	0574-86369331
联系邮箱	hljl@nbhome-link.com
董事会秘书	汪博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联系电话	021-20370689
传真	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	娄众志、许东宏
项目协办人	关明阳
项目组成员	杜思翀、姜霁峰、王海泉、曹政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王维、彭广路

（四）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玥、莫伟、田慧先、徐萍萍

（五）资信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宋晨阳、郑丽芬

（六）股票登记机构

单位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单位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150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塑料制品等产品主要使用塑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整体呈现正相关。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及俄乌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的全球贸易失衡，供需错配下导致原油等化石能源价格突破上行，创下历史高位。自 2022 年 6 月中旬开始，油价震荡下跌，到 11 月下旬整体跌至乌克兰危机爆发前的水平。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塑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导致公司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市场开拓风险

相较于传统塑料制品，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价格相对较高，性能仍存在一定的劣势，因此其大范围销售的实现不仅依托于国内外市场承受能力、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领域的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更依托于国内外限塑政策的推进与落地。若相关限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领域的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等无法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3、产品质量的风险

餐饮具与家居用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其产品外观、性能、质量及安全环保性等至关重要。由于塑料、生物降解材料及植物纤维自身特性，若生产、存储及运输不当，易出现外观受损、性能不达标、质量不稳定，甚至对使用者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客户多为知名跨国企业，对供应商设定了较高的准入条件，对产品质量有细致化要求，也极为注重供应商生产环境、生产流程管理等。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争议纠纷，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及生物全降解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购买量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8%、49.53%和 42.17%。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29,818.62 万元、36,721.13 万元和 55,772.9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8%、33.28%和 35.2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经过十余年持续快速的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育了一批理念先进、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2022 年收购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已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市场营销、财务管控、技术创新、内控制度、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

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或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难以适应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7、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还依赖于生产一线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公司一直注重熟练技术工人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高素质技术工人的引进、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内容。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拥有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将使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06.20 万元、15,679.13 万元和 25,04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9%、12.70%和 12.68%。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誉优良，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呈增长趋势，账面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24,156.3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30,660.10 万元。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13%、18.02%及 22.24%。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外部环境、全球运力紧张费用增

加导致的成本相应上涨。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外部环境因素向好及全球运力紧张得到缓解，公司成本相应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提升。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70%，如果未来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采购成本提高或者出现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4、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为应对市场趋势变化，发行人加快了对外投资、新产能建设和技术升级的步伐，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性支出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2.40%，流动比率为 1.33，速动比率为 1.0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较高，资金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从而引致相应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3,783.2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7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浙江家得宝 75%股权及 Sumter Easy Home 100%股权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若未来相应公司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6、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27.20 万元、123,435.48 万元和 197,601.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33.70 万元、7,119.88 万元和 17,92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

2023 年第一季度，受国际贸易环境、我国出口形势不佳影响，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845.1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67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分别下降 20.82%和 18.93%。未来若出现国际经贸摩擦升级导致我国外贸形势恶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居民消费等下游领域增长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叠加在建项目盈利水平无法覆盖大额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于生物降解材料与相关制品等行业属于新产业，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可参考和借鉴的经验或技术较少，需要不断地探索和试错，可能出现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等情况。同时，在研究开发到最终技术产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例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技术无法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如果公司的新技术研发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与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原因之一，虽然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保密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内部员工泄露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当发生核心技术泄露或被窃取时，即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与时间成本。因此，如果发生核心技术的泄露，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以更好的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但是，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对于技术研发的愈发重视，各公司对骨干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将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竞争优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购置长期资产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等将大幅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亦将大幅增加。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结论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得出，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市场形势、竞争格局变化、市场开拓不利等因素导致销售不达预期、产能不能完全消化，从而导致盈利水平无法覆盖大额折旧摊销，降低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生产能力等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大额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产能消化也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未达预期效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限塑，禁塑”已成全球共识，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已在“限塑，禁塑”方面展开行动。海外政策方面，例如：美国新泽西州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起零售商和食品服务企业将不再被允许使用或分发一次性塑料袋；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禁止使用轻质一次性塑料袋，随后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禁止使用餐具和盘子等塑料制品；从 2022 年底开始，加拿大正式禁止公司进口或生产塑料袋和外卖盒，2023 年底起，境内将不再销售这些塑料产品；2021 年 7 月，欧盟提出将逐步禁用尚未有非塑料材质可代替品的用品，同时包括可降解的塑料制品在内，都将被禁止生产销售。国内政策方面，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明确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限塑”，通过提高使用成本的方式减少塑料制品使用量。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目前境内外限塑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内外市场整体并未有过度高压政策，过渡阶段相对平缓，但仍不排除政策和执行力度突然收紧给市场带来波动，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8%、70.47%和 77.16%，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超过 50%。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纸制品、塑料杯盘等产品被加征了关税。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美国该类产品的销售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产品中被加征关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413.17 万元、8,137.13 万元和 17,81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59%和 9.02%，占比较低。

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海外销售市场，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公司对美出口其他产品，客户有可能要求

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将会导致公司来自海外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商众多，且行业集中度低。虽然日益规模化生产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门槛，但是，巨大的市场需求仍然吸引着新进入者不断涌入该行业。同时，东南亚等地区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美国制造业回流等因素进一步促进更多竞争者加入该行业。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面临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也面临着挑战，尤其是 2022 年以来，海外市场需求收缩导致我国出口增速放缓。另外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俄乌冲突”局势尚不明朗，全球经济的未来发展仍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若上述突发宏观事件及地缘政治局势无法好转或稳定，将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负面影响，亦将对外卖、快递、电商、家居零售等行业造成全面冲击，导致消费者信心下降，市场需求萎缩，给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汇率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全球经济环境、中美经贸关系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将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其波动幅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境外采购，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澳洲等海外市场。产品境外销售合同、部分原材料采购合同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人民币价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至收款期间、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款项至付款期间，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三）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7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70%。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存在本次发行的转债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兑付以及不能满足投资者回售要求的风险。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七）可转债信用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八）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九）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4.35	52.62
其他内资持股	6,314.35	52.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74.32	10.62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5,040.03	4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85.65	47.38
人民币普通股	5,685.65	47.38
三、股份总数	12,000.00	100.00

注：经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2,000,000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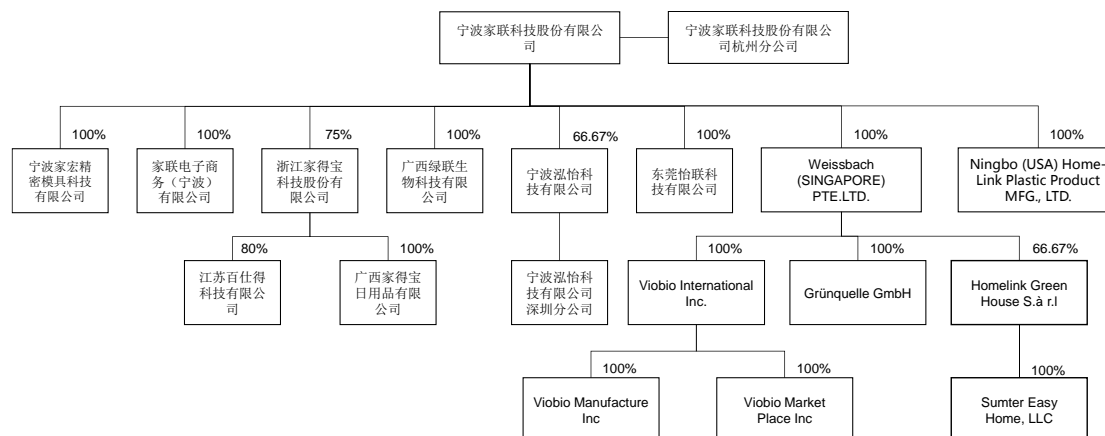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万股）
1	王熊	境内自然人	4,579.05	38.16	4,579.05
2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2,025.00	16.88	-
3	镇海金塑	其他	900.00	7.50	900.00
4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675.00	5.63	-
5	镇海金模	其他	360.00	3.00	360.00
6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315.00	2.63	315.00
7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周期主题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87.42	1.56	-
8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38	1.35	14.32
9	林慧勤	境内自然人	145.95	1.22	145.95
10	张树林	境内自然人	106.98	0.89	-
合计			9,456.78	78.82	6,314.32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共有 16 家，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家宏模具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家联电子商务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浙江家得宝	75.00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广西绿联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宁波泓怡	66.67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东莞怡联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Weissbach LTD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Home-Link LTD.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江苏百仕得	-	60.00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广西家得宝	-	75.00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Viobio International	-	100.00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2	Homelink Green House	-	66.67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3	Grünquelle GmbH	-	100.00	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14	Viobio Manufacture	-	100.00	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15	Viobio Market Place	-	100.00	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16	Sumter Easy Home	-	66.67	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LC 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登记；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GmbH 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销登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家宏模具

企业名称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35RR0K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熊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加工，主要为家联科技提供模具设计及加工制造服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889.95
	净资产		1,221.25
	营业收入		1,360.44
	净利润		252.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2、Home-Link LTD

企业名称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LTD.
注册号	062547

实收资本	380.14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CA91730	
经营范围	对纸制品以及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和其他桌面用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进口与批发，承担了部分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的开拓与销售工作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74.30
	净资产	223.4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88.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3、浙江家得宝

企业名称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88840645B	
注册资本	7,631.0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631.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5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熊	
经营范围	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12 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6,692.90
	净资产	15,832.18
	营业收入	8,033.65
	净利润	-523.87

注：自购买日至 2022 年末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4、广西绿联

企业名称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BXHMG1XY	

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省来宾市兴宾区荣和路 2 号来宾市华侨创业大厦主楼 901 号 9 楼 9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草及相关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纸制品、植物淀粉类包装容器研发、制造、销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2,935.89
	净资产	12,877.8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5、Sumter Easy Home

企业名称	Sumter Easy Home, LLC	
注册号	00829195	
实收资本	3,053.09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585 N Wise Dr, Sumter, SC 29150	
经营范围	家居制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家居制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12 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2,520.38
	净资产	8,879.63
	营业收入	547.64
	净利润	-191.05

注：自购买日至 2022 年末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熊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熊先生和林慧勤女士，未发生变动。

（二）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王熊、林慧勤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8,188,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93%，王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熊先生和林慧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熊先生，196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副高级职称。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双娄中学教职；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临海市白水洋中学教职；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临海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厂长职务；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慧勤女士，196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临海国税局任职；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培训中心院长。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重要承诺	王熊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5.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2021年12月9日-2025年6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林慧勤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2021年12月9日-2025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年6月8日	
	镇海金塑、镇海金模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3.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2021年12月9日-2025年6月8日	正常履行中
	孙超、李想、蔡礼永、谢建友、周学恩、钱淼鲜、汪博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3.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	2021年12月9日-2023年6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王熊、林慧勤	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25年6月8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镇海金塑、镇海金模	股份减持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25年6月8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触发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法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方案。2.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及具体措施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王熊、林慧勤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2.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及具体措施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蔡礼永、孙超、李想、汪博、周学恩、钱淼鲜、谢建友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2.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3.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及具体措施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正常履行中
	王熊、林慧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家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家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家联科技，由家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家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家联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家联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1 年 12 月 9 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 12 月 9 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熊、林慧勤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镇海金塑、镇海金模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汪博、周学恩、钱淼鲜、谢建友、李海光、董晓磊、上官纬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p> <p>（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p> <p>（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熊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有鉴于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汪博、周学恩、钱淼鲜、谢建友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王熊、林慧勤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p>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镇海金塑、镇海金模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就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家联科技股价、股份锁定和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家联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家联科技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本企业将停止在家联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家联科技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家联科技所有，并在收到家联科技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家联科技指定账户；（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家联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家联科技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家联科技投资者利益。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员汪博、周学恩、钱淼鲜、谢建友、李海光、董晓磊、上官纬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将严格履</p>	2021年12月9日-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家联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家联科技利益，

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3、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的报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22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王熊	董事长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123.03
		总经理	2009年8月7日	2023年7月15日	
2	孙超	董事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65.83
		副总经理	2009年8月7日	2023年7月15日	
3	李想	董事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44.15
		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1日	2023年7月15日	
4	蔡礼永	董事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
5	梅志成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6.46
6	孙方社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6.46
7	于卫星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5日	6.46
8	汪博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46.24
		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9	钱淼鲜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7日	2023年7月15日	66.02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24日	2023年7月15日	
10	谢建友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4日	2023年7月15日	38.10
11	周学恩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4日	2023年7月15日	132.80
12	陈林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5日	2023年7月15日	40.67
13	李海光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29.65
14	董晓磊	监事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43.47
15	上官纬	监事	2017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37.60

注：蔡礼永为公司聘任的外部董事，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147条所述的各项禁止性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拟任汪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批准支广纬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于卫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补选于卫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林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5、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钱淼鲜女士为副总经理，本次聘任后，钱淼鲜女士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熊先生，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超先生，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副高级职称，北京大学 EMBA。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安徽龙津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宁波达金兴业渔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宁波长青家居用品有限公

司副厂长；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李想先生，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百货公司售货员；2006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蔡礼永先生，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开发部部长、厂长助理；2000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梅志成先生，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在公司行使独立董事职责。1989年8月至今，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方社先生，195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在公司行使独立董事职责。1981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科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历任国投新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1997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副所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2006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卫星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在公司行使独立董事职责。1991年6月至1993年9月任韵声集团八音琴公司调度；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宁波汉邦集团主管；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任宁波高压氧仓厂总师助理；1999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宁波市包装

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李海光先生，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监事会日常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南京鹏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并自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董晓磊女士，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及参与监事会工作。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员、贸易部经理、外销总监，并自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上官纬先生，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负责技术研发工作及参与监事会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担任北京大学温州教学中心招生专员；2009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主任、技术研发部技术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技术总监；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熊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超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李想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汪博女士，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总厂助理；2009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家联科技企管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自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淼鲜女士，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镇海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出纳；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担任宁波恒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年8月至2008年1月，担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宁波市达明磁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宁波立信维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自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建友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特百惠（中国）有限公司模具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总监兼产品结构设计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青岛乐魔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工厂厂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周学恩先生，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杭州大学外语系教师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8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东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翻译、外销员；1999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丹麦汉森公司杭州代表处首席代表；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陈林先生，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熊	董事长、总经理	百色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熊控制的企业
		百色鼎盛和泰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熊控制的企业
		百色市和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熊控制的企业
		百色鼎盛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熊控制的企业
		镇海金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控制的企业，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
		镇海金模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控制的企业，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控制的企业
孙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蔡礼永	董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蔡礼永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蔡礼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蔡礼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潍坊中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蔡礼永担任该公司董事
		伟星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蔡礼永担任该公司董事
孙方社	独立董事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孙方社担任董事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蚌埠分所	负责人	孙方社担任负责人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孙方社担任执行董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方社担任独立董事
梅志成	独立董事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主任	梅志成担任该律师事务所主任
于卫星	独立董事	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于卫星担任该协会秘书长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于卫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于卫星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甬塑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卫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卫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光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上官纬	监事	无	无	无
董晓磊	监事	无	无	无
谢建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周学恩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陈林	副总经理	宁波睿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陈林持股 70.0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钱淼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汪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镇海金模	镇海金塑	小计		
王熊	董事长、总经理	38.16%	0.82%	1.96%	2.78%	40.93%	否
孙超	董事、副总经理	-	0.41%	0.12%	0.53%	0.53%	否
李想	董事、副总经理	-	-	0.08%	0.08%	0.08%	否
蔡礼永	董事	2.63%	-	-	-	2.63%	否
梅志成	独立董事	-	-	-	-	-	-
孙方社	独立董事	-	-	-	-	-	-
于卫星	独立董事	-	-	-	-	-	-
汪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40%	0.05%	0.45%	0.45%	否
钱淼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0.41%	0.12%	0.53%	0.53%	否
谢建友	副总经理	-	0.03%	-	0.03%	0.03%	否
周学恩	副总经理	-	-	0.29%	0.29%	0.29%	否
陈林	副总经理	-	-	-	-	-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镇海金模	镇海金塑	小计		
李海光	监事会主席	-	-	0.05%	0.05%	0.05%	否
董晓磊	监事	-	-	0.06%	0.06%	0.06%	否
上官纬	监事	-	-	0.06%	0.06%	0.06%	否
陈虎啸	其他核心人员	-	-	0.07%	0.07%	0.07%	否
於永福	其他核心人员	-	-	0.07%	0.07%	0.07%	否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孙超、李想、汪博、钱森鲜、董晓磊和陈虎啸参与了“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59.81 万股，其中，上述 6 人持有该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别为 4.00%、9.00%、4.00%、2.00%、2.20%、6.00%，合计持有份额为 27.20%。

（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家联科技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以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行业宏观管理，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行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工作。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负责对行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受国内通用的法律法规规范，主要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9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9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

（1）最近三年国内主要监管政策

文件名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十四五”期间，建成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研发、示范、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及市场监管总局	推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弃产品循环利用。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培育一批绿色制造典型。引导绿色产品消费。加快完善家用电器和照明产品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促进节能空调、冰箱、热水器、高效照明产品、可降解材料制品、低VOCs油墨等绿色节能轻工产品消费

文件名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改委	推广应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重点在日用制品、农业地膜、包装材料、纺织材料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动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开拓生物材料制品市场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到2025年，原材料工业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布局；到2035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围绕发展目标，从供给水平、产业结构、绿色低碳、数字转型、产业安全等5个方面，提出了高端化、合理化、绿色化、数字化、安全化等“五化”重点任务
《“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	2021年12月	民用航空局	实施民航塑料污染治理行动，严格管控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到2025年，民航机场和航班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消费强度较2020年显著下降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2021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到2025年，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更加有效，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明确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1,000万个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成为重点行动之一，要求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理。同时要求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可降解塑料虚标、伪标等行为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作用原则，坚持高标准引领，坚持生态化发展。指导意见还在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个方向给“十四五”行业发展设立了目标，并提出五点发展建议。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部分重点产品发展方向：降解塑料：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羟基烷酸酯（PHA）、聚乳酸（PLA）、二氧化碳共聚物树脂等可生物降解聚酯材料制品，生物降解吸管及餐饮具，可控降解生物降解树脂及其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食品包装、农用薄膜、发泡制品。
民航行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计划（2021—2025年）	2021年5月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年起，年旅客吞吐量200万（含）人次以上机场，督导航站楼内商超、餐饮、旅客休息区等区域禁止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搅拌棒、餐/杯具、包装袋。2023年起，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所有机场。 2022年起，国内（含地区）客运航班停止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搅拌棒、餐/杯具、包装袋；2023年起，实施范围逐步扩大至国际客运航班。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2020年11月	商务部	提出要求引导商场、超市等场所，通过积分奖励等激励手段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8月	商务部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分阶段提出2020年、2022年、2025年限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具体目标和具体举措，并推广可降解、可循环材料作为替代产品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2020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

文件名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主要外销市场地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外销市场地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出台的主要限塑、减碳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时间	主要内容
美国	2022 年 6 月	在超过 4.8 亿英亩的公共土地、25 亿英亩的外大陆架沿海水域和 7.5 亿英亩的国家海洋保护区（占该国土地和水域的 20%）实施变革，减少一次性塑料产品和包装的购买、销售和分销，到 2032 年逐步淘汰
加拿大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禁止生产一次性购物袋、餐具、餐饮容器、环形便携包装、搅拌棒及大部分吸管。 2022 年底起，正式禁止公司进口或生产塑料袋和外卖盒； 2023 年底起，境内将不再销售这些塑料产品； 到 2025 年底，不仅不生产、不进口，加拿大这些塑料制品全部不能出口到其他地方。
	2020 年 4 月	禁用塑料吸管，2021 年元旦起禁用塑料袋
欧盟	2022 年 12 月	建立欧盟碳边境调整机制，以应对气候变化和防止碳泄漏，使在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的欧盟产品支付的碳价格与进口商品的碳价格相等
	2022 年 6 月	明确将生物塑料列为“绿色投资”，明确支持全部或部分来自可再生原料的塑料
	2021 年 7 月	开始禁用包括：清洁耳棉拭子、塑料餐具（盘子、叉子、刀、勺子、筷子等）、塑料吸管、塑料搅拌棒、塑料气球杆、咖啡匙、气球棍子、打包盒、杯子、杯盖、塑料袋等
	2021 年 7 月	逐步禁用：尚未有非塑料材质可代替品的用品，例如茶杯、水杯、食品容器、塑料涂层纸杯等
包括可降解的塑料制品在内，都将被禁止生产销售 到 2025 年，要回收 77% 的塑料瓶，且塑料瓶中可再生材料占比要达 25%，以上两项指标需分别在 2029 年和 2030 年扩大到 90% 和 30%。欧盟要求各成员国在两年内将该条例纳入本国法律		
法国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水果和蔬菜使用塑料包装，但也有部分果蔬在未来几年获得豁免
	2020 年 1 月	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并要求一次性餐具必须用基于生物的有机材料制作
德国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水果和蔬菜使用塑料包装，但也有部分果蔬在未来几年获得豁免
英格兰	2022 年 12 月	逐步淘汰包括餐具和盘子在内的一次性塑料物品，用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品取代之。
澳大利亚	2021 年 4 月	在 2025 年之前，100% 的包装产品均为可重复使用、可回收或可堆肥的；70% 的塑料包装产品可进行回收或堆肥
新西兰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一次性塑料棉签、饮料搅拌器等塑料制品被禁止生产销售。到 2023 年中，一次性塑料盘子、碗、餐具、一次性塑料产品袋和不可堆肥的产品标签等塑料制品将被禁止生产。其他 PVC 和聚苯乙烯食品和饮料包装将从 2025 年中开始淘汰

（二）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未来，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技术水平提高将主要体现在设备、模具精密程度的进一步增强；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生物降解塑料制备、改性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改进等几个方面。

（1）生产设备与模具

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通常采用注塑、吹塑和吸塑工艺，其技术原理已较为成熟，行业内各厂家的工艺流程较为接近，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模具的精密度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在生产技术与工艺流程类似的背景下，生产设备、模具的先进程度以及原材料的选择和配方技术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功能，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不同厂商之间生产技术水平的差异。

对于生产设备而言，以注塑机为例，目前国内中小厂商普遍采用传统液压注塑机，其具有成本低廉、便于维护的优点，但能耗高，噪音大，由于可能的漏油等原因生产清洁度低，且注射速度较慢、可控精度较低。与中小厂商不同，业内领先厂商则多使用代表注塑机发展方向的全电动注塑机。其价格虽数倍于传统的液压注塑机，但全电动注塑机能够降低能耗、无漏油风险，车间清洁度高，且具有注射速度快、注射性能稳定、成型效率高、绿色节能、噪音低等优点，能生产出精密度、外观、质感更好的产品，有效提升产品品质。

在模具方面，目前行业内中小厂商普遍采用冷流道技术，模具结构相对简单，易于维护，但成型周期长、效率低且会产生浇口，流道料口和浇口会产生大量废料，难以适用于自动化生产系统。行业内领先厂商通常采用热流道技术，虽然其模具结构复杂、成本较高，但在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方面具有极大优势并适合于自动化生产系统。目前，国际和国内领先厂商正着力实践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在模具设计与制造中的应用，进一步提高模具设计与制造的智能化，提高模具精密度、可靠性，从而最终提升产品质量。

行业内各企业将持续着力生产设备的优化与升级、模具的研发与改进，以更

优秀的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更强的定制化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2）生产自动化

在生产自动化方面，由于长期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和较低的行业集中度，本行业总体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自动化水平较低。但由于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红利迅速消退，熟练工薪资逐渐增长，行业内领先企业已开始着手设备升级和自动化改造，并取得一定成果。目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领先厂商已建立高度自动化生产线，有力保障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产品标准监管严格、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塑料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背景下，产能落后的中小型企业或在激烈的竞争中被市场淘汰，拥有先进产能的企业将持续通过研发和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生产车间等方式提升其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2、生物全降解制品行业

在生物降解塑料方面，我国的研究起步较晚，技术水平较欧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我国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在诸多理化性能上相较传统塑料存在不足。以 PLA 为例，其耐热性较差，普通 PLA 产品在 55℃ 以上即发生形变，严重限制了其在日用产品上的应用。此外，由于 PLA 属于线性脂肪族聚酯，熔体强度极低，其发泡过程极不稳定，存在严重的泡孔破裂及并孔现象。目前，国际领先厂商已经推出了耐高温的 PLA 塑料产品，国内领先厂商也在加大研发投入，发力追赶国际一流标准。目前，头部企业已取得一定积累，技术水平接近世界领先且远超国内平均水平。在生物降解塑料领域，行业内厂商将继续集中精力优化生物降解塑料的理化性能，增加产品的应用场景并缩减其制备成本。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觉醒和环保相关政策的收紧，以及各国对生物降解塑料相关技术研发的鼓励，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将在需求和政策的双重利好下得到快速发展。

3、植物纤维制品行业

植物纤维制品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其制浆技术、成型技术、干燥技术、整形技术和后加工技术。生产工艺主要按产品的成型方式来分，主要分为“低浓度纸浆真空脱水成型”和“干式无水成型”两大类工艺：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引进了国外的纸浆模塑技术和生产设备，“低浓度纸浆真空脱水成型”技术目前为国

内采用的主流工艺；“干式无水成型”工艺方面，欧美国家起步早，技术先进，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

目前，我国植物纤维制品生产企业在纸浆模塑技术研发的主要集中在提升生产装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情况、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改进产品表观质量等方面，具体如下：

（1）伴随市场的快速扩张和前景日益明朗，植物纤维制品装备近年在快速迭代，掌握更先进装备、技术、工艺的厂家，会产生压制性的竞争优势，伴随增量市场的快速扩大，机台更大、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装备带来植物纤维制品的成本优势。

（2）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应用。全自动装备和无人工厂、工业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性能优良的自动化设备逐步取代产能低、能耗大、人工需求多的生产设备，单一功能性的装备也逐步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适应性广的生产设备所淘汰。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标。

（3）通过改变产品的各项工艺参数和具体流程提升产品性能。具有更先进装备、技术、工艺的企业在植物纤维制品胚料的固化成型过程中增加了加热工艺，不再只依靠挤压成型和脱水，而是同时通过加热进一步促进胚料干燥和定型。这一工艺创新提升了胚料的定型效果并简化了后续的干燥工序，缩短干燥时间和降低干燥工序中的产品含水率变化幅度，有效控制模具膨胀范围同时节省干燥过程的能耗，降低产品的综合生产成本。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塑料日用品（包括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及植物纤维制品，其上游主要为化工行业、制糖制浆行业及机械制造业，如塑胶原材料供应商、蔗渣浆供应商，以及注塑、吹塑机等设备供应商。

（1）日用塑料制品上游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主要原材料为通用化工产品，供应商众多，供应量充足，单个

厂商对本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不明显。塑胶原材料价格与原油走势密切相关，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PP、PS 价格与原油价格波动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原油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0 年，受外部环境、世界经济衰退、原油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一度暴跌，后缓慢回升，呈 V 型走势。2021 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呈现单边上行态势。美布两油从年初的 50 美元冲到 10 月的 80 美元上方，后两个月才出现回落，全年涨幅均超过 55%。其中美油创下 2009 年以来的最大年涨幅。2022 年开始，在能源短缺背景下，国际油价在 2022 年经历过山车行情，从 2021 年 12 月到 2022 年 3 月初大幅攀升至 2008 年以来的高点，随后高位盘整。自 2022 年 6 月中旬开始，油价震荡下跌，到 11 月下旬整体跌至乌克兰危机爆发前的水平。美国等经合组织国家实施了规模空前的减产，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与非欧佩克产油国也从 10 月开始再次减产，而乌克兰危机整体上仍是对 2022 年国际油价及能源市场影响最为明显的因素。尽管乌克兰危机还在继续对国际油价带来影响，但金融市场对这一重大地缘政治事件已经基本消化。展望后市，国际油价走势将更多取决于全球经济走向、“欧佩克+”产量政策和美国战略原油储备规模等因素影响。

尽管报告期内，原油价格与 PP、PS 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但国内金融市场日趋发达，金融工具品种日益丰富，市场成熟度相对较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行业内大中型企业可以通过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冲部分成本风险，提高生产成本的稳定性。我国聚丙烯行业近年来持续处于扩产扩能大周期，2018 年至今，国内年均产能增长率 10.27%，2022 年度 PP、PS 行业扩张显著，若年底各新增生产线按时投产，则终端企业需求一时难以跟进，在国内总产能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供应端压力逐渐加码，价格水平难涨易跌。

（2）生物全降解制品上游行业

生物降解制品原料方面，PLA、PBAT、PBS 等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市场快速发展。以 PLA 为例，据隆众资讯统计，截至 2022 年年底，国内 PLA 现有产能在 20 万吨/年，较去年同期增长翻一番，产量方面同比增长 15%左右。PLA 市场需求方面受大环境经济、外部环境、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小幅波动。目前，PLA 原料厂商正在积极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能。

未来，生物降解材料原料市场的蓬勃发展将极大助力生物可降解制品行业的加速腾飞，各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生产厂商有望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植物纤维制品上游行业

植物纤维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蔗渣浆、木浆、竹浆等纸浆，上游行业主要为制糖行业与制浆行业。我国纸浆产量与进口量较大，对纸浆模塑行业不构成资源约束，2020年度，蔗渣浆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起，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与宏观经济影响，能源、化工等大宗产品价格不断上涨，上游制浆成本上涨，蔗渣浆与竹浆价格也同步上涨，纸浆模塑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压力有所上升。

日用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行业相应的机械设备是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关系着最终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行业上游还包括注塑机、吸塑机、纸浆模塑设备等加工设备生产商。行业内拥有资金和规模优势的顶尖厂商通常采购国际一流水准的先进机械设备，将从全球范围内的设备水平进步中获得更大的推助力。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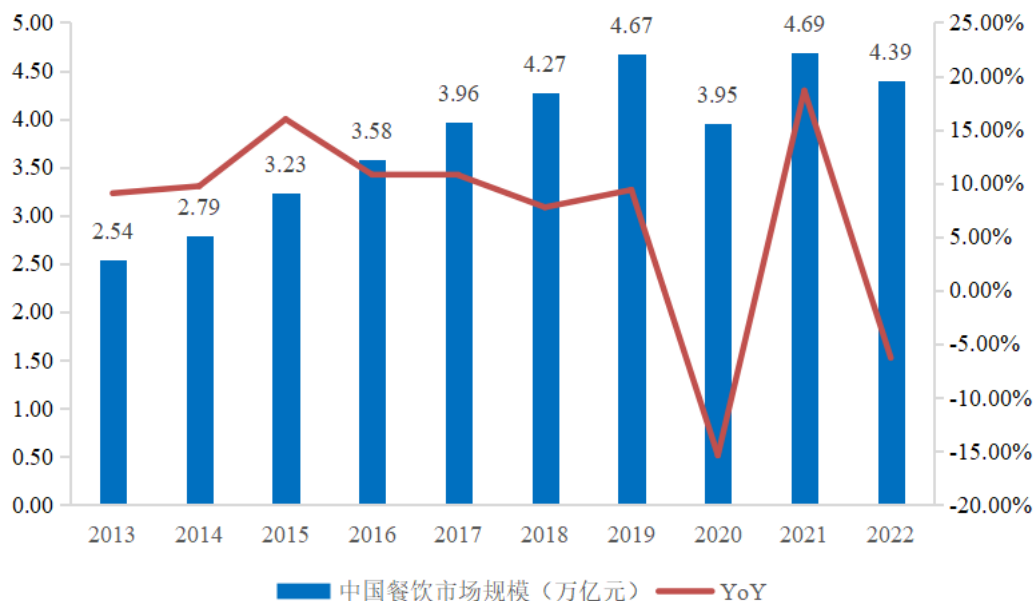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主要包括餐饮、连锁商超等行业，最终可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此外，各国监管措施、人们环保意识的觉醒和对身体健康、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对以上行业餐饮具的选用提出了新的需求，倒逼行业加速以可降解制品为主的安全、环保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1）餐饮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越来越多的人使用一次性包装制品，其中餐饮业的需求最为旺盛。

“民以食为天”是我国一直以来信奉的传统，餐饮业是我国第三产业中的一大支柱，无论对于社会发展还是人民生活都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近年来，餐饮行业一直处于稳定上升阶段。2022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4万亿元，与2021年基本持平，其中餐饮收入4.39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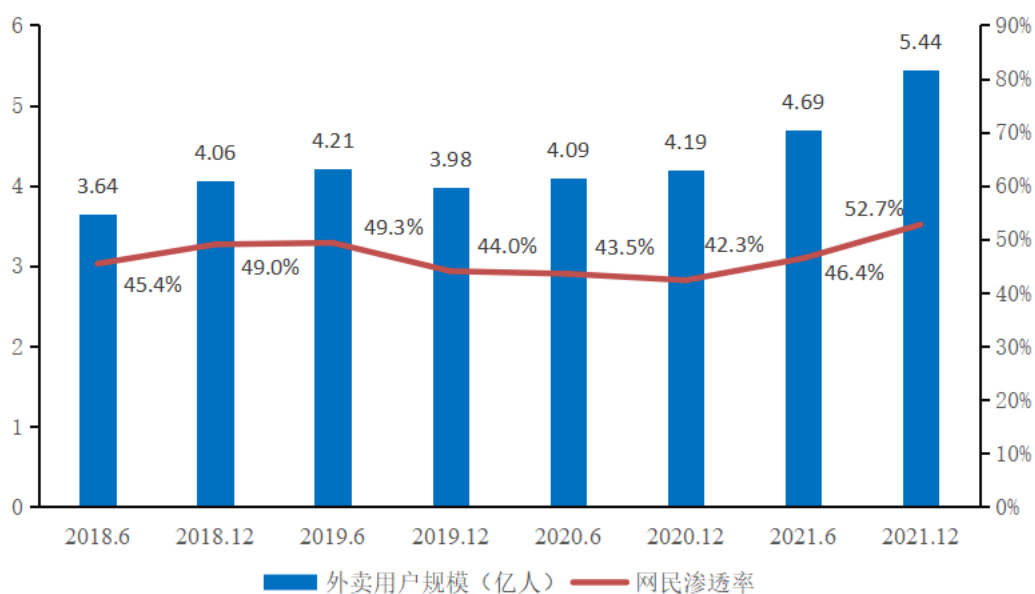
图表 2013-2022 年中国餐饮行业年收入与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以来，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以网上外卖、在线办公等为代表的互联网服务，帮助人们实现足不出户的就餐与工作。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5.44 亿人，网民渗透率在迅速提升到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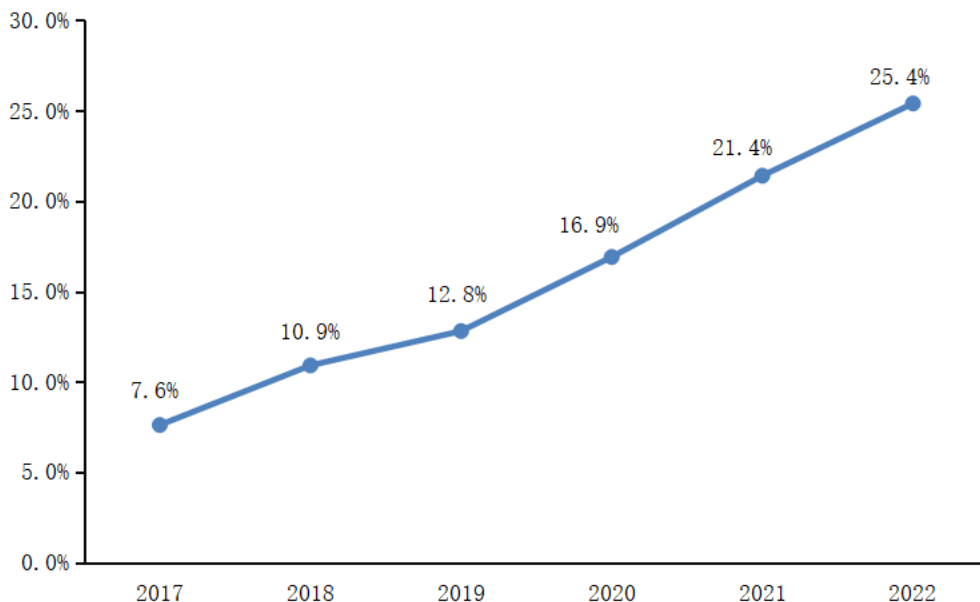
图表 2018-2021 年外卖用户规模与网民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在餐饮堂食阶段性受阻的背景下，线上化成为众多餐饮服务消费者的重要方式，一些原本仅做堂食的餐饮企业也加入其中。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1年餐饮在线外卖收入占比提升至21.4%，同比增长4.5个百分点。

图表 2017-2022年在线外卖收入占全国餐饮收入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信息中心

目前肯德基、星巴克、必胜客、喜茶、奈雪の茶等餐饮、新式茶饮龙头企业已逐渐减少对塑料杯盖、塑料餐具的使用，采用可降解餐饮具替代。随着外卖场景的不断延伸、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餐饮市场对于植物纤维制品餐饮具、包装的需求将逐渐增长。

此外，我国塑料餐饮具面临巨大的出口需求。欧美发达国家快餐、团膳产业发达，对塑料餐饮具需求旺盛。根据 Fior Markets 发布的报告，全球快餐和速食餐厅市场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2.63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3.80 亿美元，预测期 2021-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7%。未来，稳健增长的全球快餐即团膳市场将为塑料餐饮具出口持续提供动能。

公司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及生物全降解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2）家居用品行业

居民对居家生活品质的要求，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综合发展的结果，与收入情况相关。在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促进了社会群体消费意愿的不断升级，将推动居家生活水平提升，质量提高。对于家居用品行业而言，社会消费能力的提升一方面有利于不断扩大消费需求，另一方面有助于行业变革，能够更好的迎合消费者对于家居用品在便捷性、安全性、时尚性、个性化等方面需求的企业将更好的脱颖而出。塑料家居用品依靠其性能和性价比，超过传统的木、钢等材质制品，成为家居市场中最为普遍的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2021年，中国家居行业零售规模从4.01万亿元增长至4.28万亿元，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64%。其中，2020年，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大多规模房企增速放缓，中国家居行业零售规模同比下滑5.4%。2021-2022年，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被抑制的家居消费需求开始释放，虽然期间外部环境影响因素仍然存在反复，对整体市场经济和消费者信心造成一定影响，但中国家居行业零售规模仍保持同比增长。2023年，我国防疫政策逐步放开后，居民消费热情升温，经济复苏预期增强，地产利好政策不断，家居出口保持较高规模水平，预计今年家居零售规模将迎来反弹。长期来看，人口下降压力、人口红利消失、城镇化进程放缓等因素作用下，我国家居行业规模长期增速将会放缓。

未来，家居用品行业将形成性能、审美、安全与环保并重的消费理念，消费者在物质和精神层面的需求都将有所提高。作为家居用品行业的重要组分，塑料家居用品厂商也将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满足更多场景的应用需求；探索降解特别是生物降解塑料工艺，匹配监管需求和消费者觉醒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设计能力，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审美和个性化需求。

此外，与塑料餐饮具类似，塑料家居用品也面临广泛的出口需求。行业内的头部厂商通常与知名全球连锁零售企业如宜家、沃尔玛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产品的相当一部分将出口至世界各地。未来，随着全球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塑料家居用品将继续保持旺盛的出口需求。

（四）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日用塑料制品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业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属于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行业。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与所属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相关，发达国家如美国、欧洲等地的消费量较高。由于生活习惯、消费理念的影响，美国的餐饮多以快餐为主，餐饮具也以一次性为主，因此每年的日用塑料制品消费量巨大。近年来，随着中国、东南亚等新兴国家的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节奏加快、消费意识的改变，日用塑料制品的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各地限塑令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日用塑料制品的产量，促使厂商转向可降解制品。“禁塑，限塑”政策使得本行业内部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大型厂商研发可降解制品，也方便国家统一监管。由于近年来快餐外卖、家居用品等快速增长，日用塑料制品需求爆发，对冲了一部分政策监管对产量的不利影响，使得总体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达到651.10万吨，接近历史峰值。2021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累计产量为701.53万吨，同比增长6.55%，创历史新高。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塑料制品产业结构调整得到加强，但低端产品结构性过剩问题仍突出，低端产品价格战压缩了利润空间，高技术含量产品不多且不能满足需求，相当先进技术产品仍需进口。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在国际市场占有较高份额，但由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技术壁垒和贸易摩擦呈现出常态化特征，出口型企业产品出口难度和风险加大。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高，整体集中度不够。如2021年，全国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18,056家，同比增加8.82%，规上企业数量稳步增加。从生产的区域分布来看，国内塑料制品生产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2021年，华东地区塑料制品产量3,696.28万吨，占全国的比重为46.18%。华南地区发展迅速，塑料制品产量1,634.36万吨，占比20.42%。华中地区塑料制品产量1,007.66万吨，占比12.59%。其他地区塑料制品产量均在千万吨以下，其他地区合计占比20.81%。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对于日用塑料产品，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性能、安全性和环保性等。近年来，我国居民的生活节奏加快和水平的提高，快餐、茶饮店等行业快速扩张，对塑料餐饮具等日用塑料制品的需求也在上升。此外，大型餐饮店、茶饮店等对于餐饮具的要求也较高，只有规模较大的厂商才

能满足其质量的要求。在可预见的未来，行业内资源将进一步整合，行业集中度也会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开辟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后，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将会迎来新的增长点，出口规模也会同步提升。

2、生物降解材料制品行业

生物降解材料制品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产品成本较高，政策尚未大范围强制推进。但相比传统塑料制品，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利润水平更高。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具有一定技术积累，正在积极划分赛道并确立领先优势。

生物降解材料的制备涉及共混、聚合等多种不同工艺流程，各技术参数的不同将直接影响最终成品的功能指标和可降解性。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厂商间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优化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与开拓营销渠道等方面。

随着各国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国内逐步走上正轨和快速路的“双碳行动”，生物降解材料的使用与推广成为必然趋势。以公司为代表的，拥有丰富行业经验、领先技术水平和优质客户群体的头部企业将进一步从不断增长的市场中获利，保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植物纤维制品行业

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利用植物纤维可自然降解的特性，成本低、可塑性强、降解循环效率高，同时，将原本用作燃料的植物残渣进行转化利用，不仅减少了焚烧污染，也实现了对资源的深度利用，有效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减少碳排放。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了循环经济领域的五大重点工程之一的“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随着“双碳行动”计划在中国乃至全球的持续推进，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因对甘蔗渣等农作物秸秆这一类农业废弃物的有效利用，整个生命周期都可减少碳排放的特性，相对于传统塑料制品优势凸显。

植物纤维制品行业内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大多较小，整体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各中小企业长期处于“竞相模仿、低价竞争”的状态，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整合导向，政策和居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将共同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行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淘汰，具有领先优势的头部厂商将获得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得到

提升。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植物纤维餐具等日用品制造行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五）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名称	相关情况简介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03615.SH)	<p>茶花股份专业从事现代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塑料家居用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大型生产基地，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自动化生产线，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目前公司产品分类齐全、系列品项丰富，涵盖家居生活的方方面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通路和网络，在全国范围拥有省、地级茶花专营销售代理商。公司的主要销售终端集中在大卖场和全国各地的地方性超市，并与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华润万家、永辉、人人乐、物美、卜蜂莲花、欧尚等国内外全国性连锁超市建立了密切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茶花”商标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并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多年来，公司品牌得到了同行业及全国各大终端超市的一致认可，有着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p> <p>2022年度，茶花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7,591.44 万元，净利润-1,882.14 万元。</p>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002014.SZ)	<p>永新股份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是中国驰名商标单位，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黄山软包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工程技术中心、安徽省 115 产业创新团队、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与国内诸多科研机构以及国际上著名包装公司开展深层次技术合作，在快速应用新材料，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客户需求方面具有优越的条件。</p> <p>2022年度，永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30,413.52 万元，净利润 36,878.83 万元。</p>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	<p>众鑫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通过模具塑造成型，实现类似塑料产品吸塑、注塑工艺的成型效果，是塑料制品的良好替代，广泛应用于餐饮、快消、医疗、工业等领域。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国内规模最大的可降解纸浆模塑餐具的制造商。</p> <p>2021年度，众鑫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1,032.23 万元，净利润 11,859.85 万元。</p>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中)	<p>富岭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以“绿色环保、造福地球”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以先进技术打造世界一等的环保餐饮具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等。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通过了主要市场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销售覆盖美国、中国，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渠道资源。公司主要的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劳）、Wendy's（温迪）、KFC（肯德基）、蜜雪冰城、茶百道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p> <p>2021年度，富岭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45,769.39 万元，净利润 11,588.27 万元。</p>

（六）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生物全降解制品行业以及植物纤维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偏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作坊式”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企业若想要进行大规模、产业化、高质量的生产，则需要拥有深厚的研发设计实力、生产的系统管理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等方面的要求。随着国家相应环保、生产监管法规的完善和塑料工业“三品”战略的推进，行业内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越来越成为行业内企业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同

时，行业内领先企业也在不断加强以生物降解塑料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的技术改良与产业化应用。当前，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主要进入壁垒如下：

1、产品认证壁垒

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等终端产品与居民日常饮食、生活健康和人身安全等息息相关。因此，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均对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与认证体系如：ISO22000、HACCP、GMP、KOSHER、NSF 和 BRC 等。上述标准、体系和法规对相关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规范，认证流程需要经过申请、送样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评估等多项环节；同时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体系的初次审核要求对产品及其零部件进行质量控制，认证机构每年会定期验厂复核，在取得认证后需继续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维持认证。新设企业或行业潜在进入者短时间内难以取得相关认证证书，也缺乏足够的资源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认证体系的相关要求，在获取行业市场份额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份额方面存在较大的障碍。

2、技术与生产壁垒

作为日用消费品，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等产品要获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除了具备基本的使用功能和质量要求之外，还需要具备一定的个性化和人性化特点。因此，为了满足持续增加的消费需求，优秀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市场信息收集能力、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及技术储备，针对各类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审美观念和消费习惯，研发设计出不同款式和功能的产品；在市场出现新的流行趋势时，能够快速反应，推出适合当下市场需求的产品。

对于本行业中高端市场的潜在进入者，建设拥有良好研发设计能力的团队需要花费大量成本和时间，研发设计经验和对市场需求信息把握能力的积累也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对潜在进入者而言，缺乏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经验、成熟稳定的制造能力，无法及时根据市场消费需求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很难在市场上尤其是国际市场上获得生存空间，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将成为其进入市场的重要障碍。

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对成熟，而设备和模具的先进性是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的一个关键因素。先进生产设备如性能指标优异的全电动注塑机、自动化生产线等能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但需要大量的先期投入，且维护较为困难，对

厂商的技术和资金能力均有一定要求。同时，模具的精度与设计能力是产品定制能力的重要评价标准，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对新入厂商而言存在较高门槛。此外，针对生物降解塑料领域，材料改性和发泡等相关方向的研究需要大量的人力、设备、资金及时间投入，且短时间内无法形成有效产能，这对新入厂商形成了很高的壁垒。

3、生产管理壁垒

拓宽产品品类及规格是企业塑造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之一，行业中先进企业的产品种类、型号、规格众多，一些企业还通过塑料和其他材质搭配来延伸产品线。而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和高低决定了企业能否根据繁杂的产品品类及规格需求编排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度、库存、质量和成本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生产管理能力强，能对计划、生产、控制各环节进行高效、系统管理的团队是行业内企业体现高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也成为了潜在行业进入者的重大制约。

4、规模制造壁垒

塑料餐饮具与家居用品的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的种类中又具有多个不同的产品型号，大多厂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通常难以形成规模化效应以降低单位成本。规模效应的形成不仅需要企业通过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有及时调整和模具设计的深厚技术积累，建设现代化的研发、生产体系，也需要足够规模的产销量来匹配支撑。行业潜在进入者想要难以一步到位形成规模效应，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设备，而且在运营初期由于缺乏订单也难以达到一定的产销规模，会面对较高的投资风险。因此，塑料餐饮具与家居用品制造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规模制造壁垒。

5、产品质量壁垒

塑料餐饮具与家居用品与居民日常饮食、生活健康和人身安全等密切相关，更进一步地，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使用体验，进而影响相关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销量。塑料餐饮具的制造工艺门槛较低，但若要符合大型跨国餐饮集团、大型商超客户的需求，则必须在产品的性能及其长期的质量稳定性上达到极高的标准。因此，为严格控制相关产品质量，国际知名餐饮、商超等

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技术研发实力、产能等方面均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甄选标准。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此类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设企业由于缺乏历史业绩和产品质量口碑，短期内又难以达到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国内外重要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难以参与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因此，行业潜在进入者还会面临产品生产和质量方面的壁垒。

6、品牌壁垒

虽然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但知名的领先生产商已建立了一定竞争优势。在生产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业务规模、生产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方面获得客户认可，并不断累积合作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将前述优势逐步转化为行业口碑、品牌优势和壁垒，进而提升谈判能力、议价能力。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颁发单位：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持续投入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10余年来，攻克了PLA材料耐温、耐摔的技术难题，目前已拥有160余项国家及国际专利技术，主导和参与了十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其中，国际标准《可堆肥吸管》、国家标准《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生物降解饮用吸管》由公司牵头制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来自包括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Starbucks（星巴克）、Sams Club（山姆会员店）、Costco（好市多）、Woolworths（伍尔沃斯）、Sysco（西斯科）、USFood（美国食品）、Safeway（西夫韦）、Target（塔吉特）、Loblaws（洛布劳斯）、Tesco（特易购）、Amazon（亚马逊）等在内的国外商超、餐饮巨头，以及国内一线餐饮、茶饮品牌。公司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及生物全降解产品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二）发行人经营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既掌握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技术又具备高品质产品的大规模智能制造技术。

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技术方面，公司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制造技术先进，为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的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与主要参与者；公司较早布局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及其制品领域，生物降解材料产品通过多项主流认证并实现持续稳定销售，具备先发优势；公司兼具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产品制造及模具制造能力，对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链条的覆盖较长，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控制生产成本。

在大规模智能制造生产技术方面，公司聚焦于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效率提升，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从而更大程度的发挥出它们的利用效率与生产能力，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计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其中境外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其中境外专利 12 项）。突出的技术与工艺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品牌在国际塑料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以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客户与品牌优势。

公司的知名客户群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一方面，此类客户具有涉及产品性能、外观、包装等多个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这些需求往往远高于行业标准，能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同时，与全球大型知名客户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公司了解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需求动向，并在产品设计中快速做出反应，保持持续领先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具有严格的考核标准，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完善、严格筛选后的优质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此外，通过与知名客

户合作，也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形成广泛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

3、全品类产品与产能优势

公司目前在餐饮具及家居日用品两大品类中可生产上万种不同类型及规格产品，覆盖范围广泛，涵盖了餐饮、新茶饮及居家生活的多个方面，能为客户提供多品类、一站式的采购服务。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在满足不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生产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此组建了管理能力强大、紧密合作的生产管理团队，可以实现计划、生产、控制等各环节的高效系统化管理，能根据市场需求编排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度、库存、质量和成本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高效率高质量地配合市场营销和研发设计的要求调整生产计划，科学地进行生产管理。

在产能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以持续提升装备制造水平和智能化水平，运用信息系统实现销售、采购、生产等各业务环节的高度集成和信息实时高效的传递；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合理的进行产能布局，同时有效地改进生产线，通过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并投入规模化生产，通过提升生产、分拣与包装速率以扩大产能，目前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公司坚实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并在保持高品质的同时不断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在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始终把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意识置于首位，构建了一套符合产品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成品检测、出货检验、售后回访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依靠信息化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充分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等，为餐饮、茶饮及连锁商超、航空、大型体育赛事等提供一站式的绿色餐饮包装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一直专注于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及全自动化生产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四大类，具体各产品及其材料类型、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材料类型	产品用途
餐饮具刀叉勺		塑料、生物降解材料	解决人们在家居用餐、外出就餐、新茶饮和咖啡等饮品消费、航空运输等场景下的餐饮具使用需求
餐饮具杯碗盘		塑料、生物降解材料	
包装套件产品		塑料、纸、生物降解材料	
一次性快餐盒		塑料、生物降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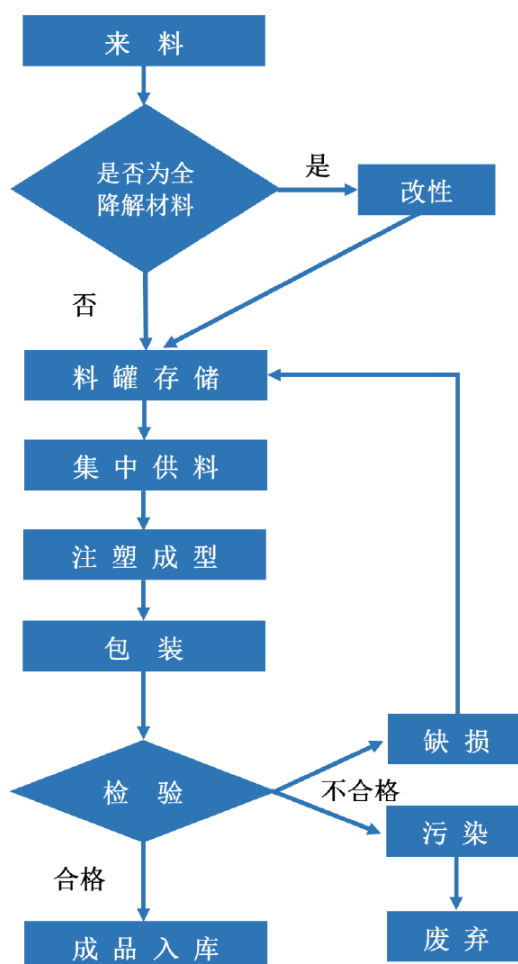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材料类型	产品用途
餐饮具吸管		塑料、纸、生物降解材料	
植物纤维制品		甘蔗渣、竹浆材料	
吹瓶产品		塑料、生物降解材料	
膜袋产品		生物降解材料	解决人们的家居、厨、卫物品收纳、收集需求，可以有效节约家居空间，属于家居、厨、卫用品领域

3、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不同生产工艺所涉及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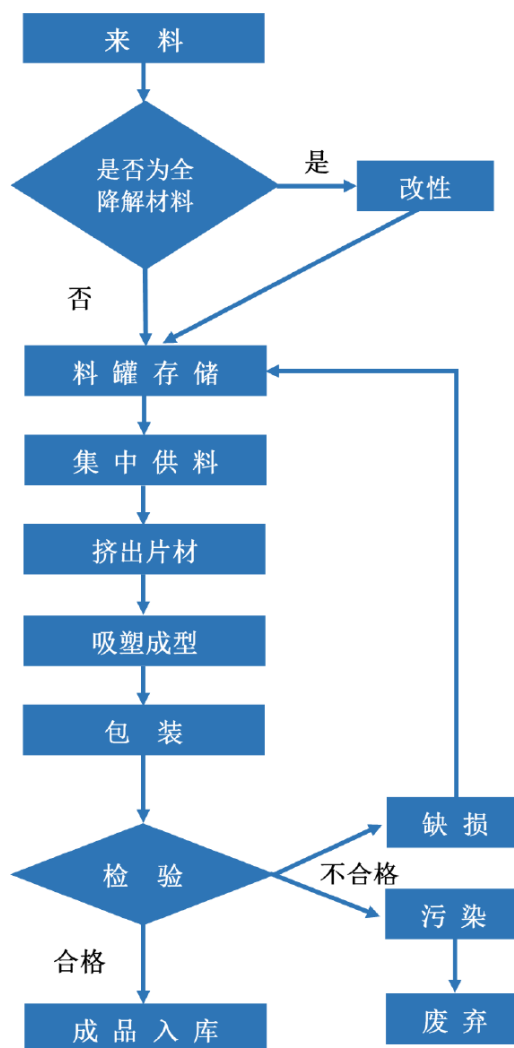
（1）注塑产品

刀叉勺、盘碗、家居用品等注塑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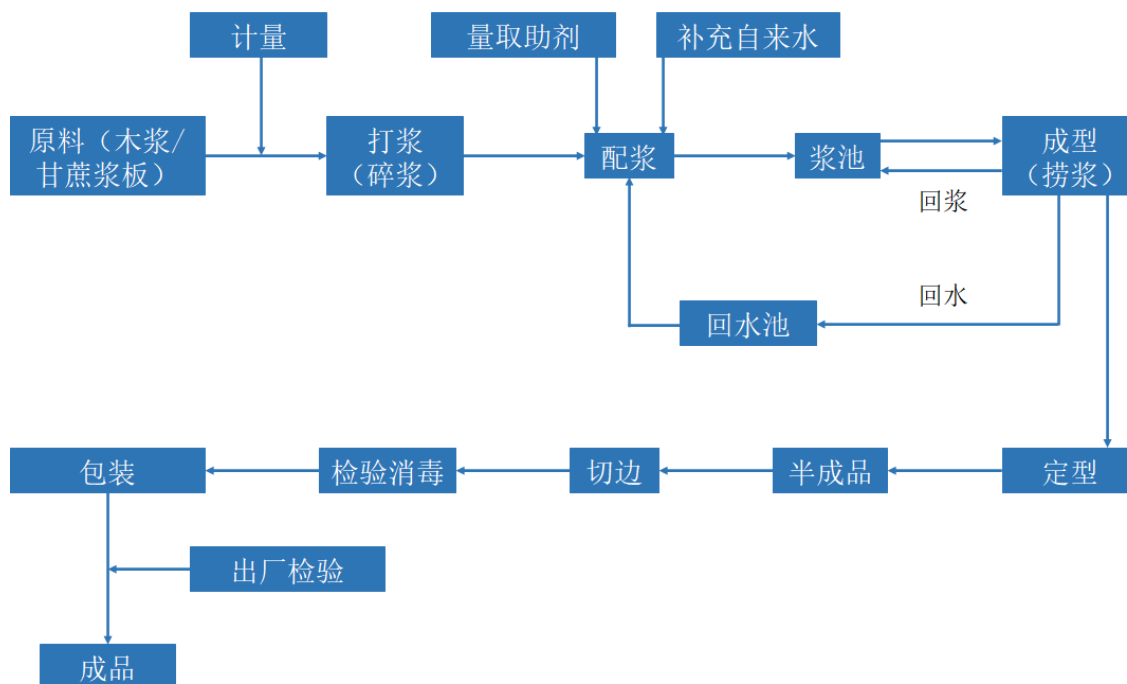
(2) 吸塑产品

杯盘碗等吸塑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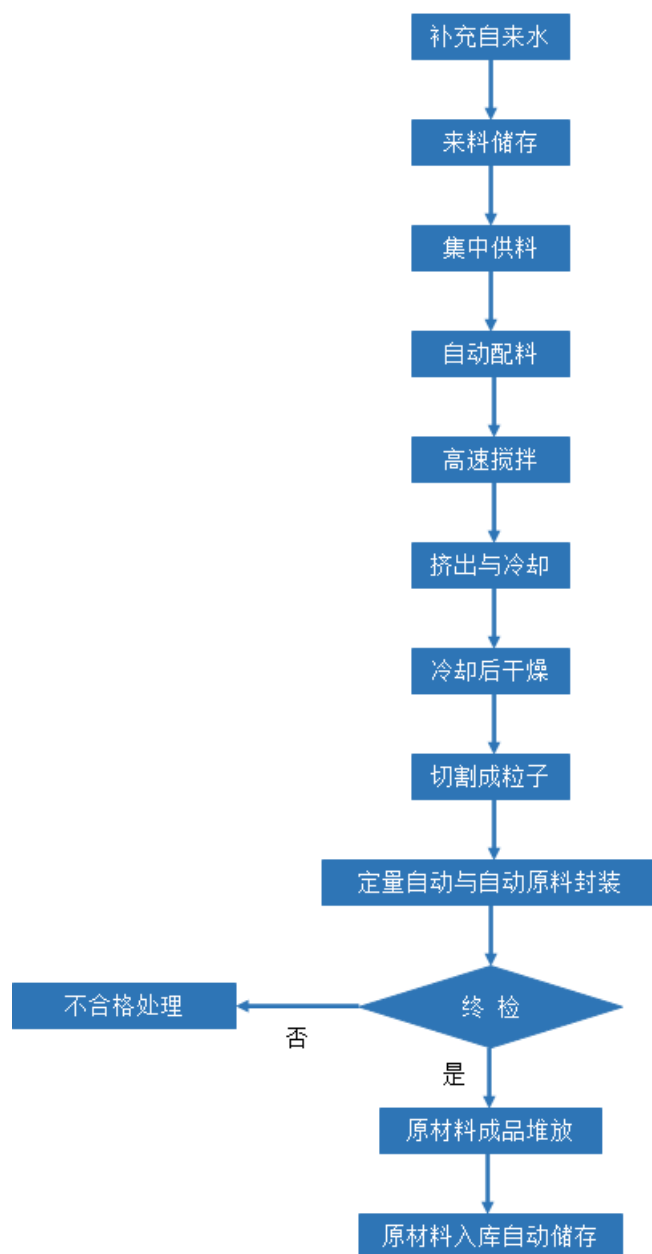
（3）植物纤维制品

植物纤维制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4）生物降解改性材料

生物降解改性材料的生产流程如下：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及包材等，采购模式包括集中采购及以产定购。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明确采购物资、供应商选择、采购实施、内部流程等，通过设置分级分档管理等内部控制手段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以保证采购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满足公司生产正常运转的需要。

（1）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与辅料采购主要涉及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等塑胶原材料、聚乳酸（PLA）、色母、碳酸钙、甘蔗渣等。公司原材料及辅料采购主要采用集中方式采购，并由生产计划部、营销中心业务部、仓储物流部及品控部联合验收。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采购部联合生产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建立安全库存制度，按照预测生产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原材料及辅料综合采购计划，降低供需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的压力。

（2）包材采购模式

公司包材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方式。由于客户往往对产品的包装具有定制化需求，因此公司生产计划部在确认订单后，下达包材采购订单至供应商。在供应商确认后，采购员负责跟踪包材的生产进度、入库情况，品控部负责验货，验收通过后由财务部结算。

2、销售模式

与通用产品标准化生产和为客户定制生产两种生产模式相对应，本行业企业的销售模式也分为标准品销售和定制品销售。在标准品销售模式下，行业内厂商往往需要采用经销商代理、直销或两者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在定制品销售模式下，厂商为客户直接定制生产，缩短了中间环节，提升了销售效率。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行业领先厂商往往通过定制模式向下游商超、餐饮巨头进行销售。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线上零售快速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一种新的购物时尚。由于日用塑料制品具有品种多、单价较低、品种丰富且便于运输等特点，具有良好的线上销售潜质。尽管目前线上销售整体占比还较低，但行业内主要厂商正纷纷积极布局，未来的发展潜力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以定制品销售为主。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零售商和餐饮巨头合作，奠定了在本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展会、网络推广、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并开发新客户，并积极维护存量客户。同时，公司不断研发新品、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供应链品类、确保高水平的客户服务，不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成熟的销售策略、高质量的产品品质与服务水平与众多国内外知

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为在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定价上，公司以成本为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质量标准、销售数量等因素综合定价。公司客户多为知名跨国企业，往往设定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对产品外观、性能、质量及安全环保性有细致化要求，也极为注重供应商生产环境、生产流程管理等。此外，由于餐饮具、家居用品需求量较大，对于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和供应稳定性也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上的议价空间。

3、生产模式

从生产模式来看，本公司所在行业内的企业主要有通用产品标准化生产和为客户定制生产两种模式。在标准化模式下，厂商采用统一标准的模具，生产标准化的产品并进行销售。在定制化生产中，生产厂商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模具设计，按照与客户商定的性能指标、外观等要求生产对应产品。相较标准化生产，定制化对技术和设计水平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是厂商实力的重要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以为客户定制生产模式为主。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餐饮具、家居用品需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有生产批次多、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针对该特点，公司合理改进生产线，开发叠层模与多件模，通过增大单次注塑最大产能或实现多种产品同次注塑成型，有效提升生产、分拣与包装速率。同时，公司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采用批量连续生产，有效实现了基于规模生产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研发团队，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并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提升，保证技术、产品等方面的持续创新。目前，公司在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获得百余项海内外专利，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颁布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颁布单位：浙江省科技局）、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颁布单位：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颁布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企业研究院（颁布单位：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并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机构联合认定为宁波市企业研究院与宁波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年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塑料制品	113,030.42	94,530.05	94,408.59	99.87%	83.63%
生物全降解制品	4,786.28	4,065.59	3,956.55	97.32%	84.94%
植物纤维制品	7,898.52	6,511.16	4,150.01	63.74%	82.44%
纸制品及其他	4,536.00	2,868.16	3,046.63	106.22%	63.23%
合计	130,251.22	107,974.96	105,561.78	97.77%	82.90%

项目	2021 年度				
	年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塑料制品	72,645.00	67,569.20	64,844.19	95.97%	93.01%
生物全降解制品	3,819.00	2,707.93	2,804.95	103.58%	70.91%
纸制品及其他	2,458.44	1,731.91	2,985.51	172.38%	70.45%
合计	78,922.44	72,009.04	70,634.65	98.09%	91.24%
项目	2020 年度				
	年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塑料制品	69,998.51	61,037.27	58,549.23	95.92%	87.20%
生物全降解制品	1,364.35	1,139.10	1,025.95	90.07%	83.49%
纸制品及其他	1,638.96	1,405.02	1,072.14	76.31%	85.73%
合计	73,001.82	63,581.39	60,647.32	95.39%	87.1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客户一	23,939.82	12.12%
	2	客户二	19,219.06	9.73%
	3	客户三	14,746.76	7.46%
	4	客户四	14,726.24	7.45%
	5	客户五	10,700.70	5.42%
			合计	83,332.58
2021 年度	1	客户一	21,479.74	17.40%
	2	客户二	11,192.79	9.07%
	3	客户三	10,658.21	8.63%
	4	客户四	9,830.46	7.96%
	5	客户五	7,980.37	6.47%
			合计	61,141.58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客户一	13,939.76	13.58%
	2	客户二	11,520.80	11.23%
	3	客户三	7,895.96	7.69%
	4	客户四	7,879.80	7.68%
	5	客户五	6,671.45	6.50%
		合计		47,907.76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P、PS 及 PLA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PP	33,223.91	21.00%	31,275.41	28.34%	20,903.63	24.80%
PS	33,799.53	21.37%	18,214.01	16.51%	16,734.00	19.86%
PLA	4,973.11	3.14%	2,901.22	2.63%	2,184.76	2.59%
合计	71,996.55	45.52%	52,390.64	47.48%	39,822.39	47.25%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所耗费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9,865.85	7,819.09	6,589.23
金额（万元）	6,755.73	4,597.12	4,015.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元/千瓦时）	0.68	0.59	0.61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86.58	16.55%
	2	IKEA Components AB	10,698.44	6.76%
	3	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	7,869.24	4.97%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6,650.91	4.20%
	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367.81	2.76%
	合计		55,772.98	35.24%
2021 年度	1	IKEA Components AB	12,565.04	11.39%
	2	TAITA CHEMICAL CO.,LTD	6,801.22	6.16%
	3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511.51	5.90%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356.12	5.76%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4,487.23	4.07%
	合计		36,721.13	33.28%
2020 年度	1	IKEA Components AB	8,021.30	9.52%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544.06	8.95%
	3	TAITA CHEMICAL CO.,LTD	6,987.77	8.29%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3,906.50	4.64%
	5	BOROUGE PTE LTD	3,358.99	3.99%
	合计		29,818.62	35.38%

注 1：同一控制下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注 2：前五名供应商包括材料、能源及设备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额比例超过 50%、向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P 和 PS，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40%，占比较高，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2021 年及以前年度，因公司周边无大型 PS 供应商，公司 PS 主要以进口为主。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2021 年的全球船期平均可靠性大幅下降，且运费大幅上涨，对公司生产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带来较大负面影响。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积极寻求本地稳定货源。2022 年初，利万新材 4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投产，项目位于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与公司距离较近，产品性能指标满足公司要求。经洽谈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故宁波利万新材料有限公司跃居成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

（五）对外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外	18,606.89	11.76%	36,736.73	33.29%	33,106.14	39.28%
境内	139,573.86	88.24%	73,610.20	66.71%	51,176.29	60.7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境内采购占比逐年上升，对外贸易政策对公司采购端影响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外	152,477.34	77.16%	86,981.62	70.47%	81,360.11	79.28%
境内	45,124.23	22.84%	36,453.86	29.53%	21,267.09	20.7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8%、70.47%、77.16%，境外销售地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超过 50%。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纸制品、塑料杯盘等产品被加征了关税。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美国该类产品的销售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产品中被加征关税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413.17 万元、8,137.13 万元和 17,81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59%和 9.02%，占比较低。

美国为公司最主要的海外销售市场，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公司对美出口其他产品，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将会导致公司来自海外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为塑料制品及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环境作业规范，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对各项污染物公司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墨盒；废酒精瓶；废油漆桶；废油、油沫、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桶等。发行人安排专门仓库用于存放前述危险物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下称“大地化工”）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不定期地进行处理。

大地化工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大地化工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加强公司智能制造体系建设

在现有生产制造信息化的基础上，加大投入，提高生产信息化程度和工业物联网建设力度；公司将在现有生产制造的基础上稳步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力争构建一个配套设施完善、智能化程度高、具备规模化定制化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体系；在保障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合格率的同时，提升生产制造系统的响应速度，增加生产的弹性，提高生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的规模效应，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人均产值，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由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向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

公司持续进行设备工艺创新，加大生产智能化相关的技术与设备投入，大力落实“中国制造 2025”，推动智能制造，不断优化和改造生产线，对新建车间及现有车间进行升级与改造，实现制造过程中的生产智能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目前已有新材料、吸塑等多个数字化车间。公司的数字化车间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为主线，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为核心，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支撑，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再通过自动输送线、自动印刷机、自动装箱、自动封箱、码垛机器人、自动导引运输车等实现全自动无人化。公司数字化车间关键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95%以上，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

（2）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建立健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的的企业创新体系；积极整合内部及外部研发设计资源，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优秀设计师等开展长期合作，持续引进技术开发与创新的高端人才，优化和改善软硬件设备，创造良性互动的技术开发与创新环境等方式，逐步将研发中心打造成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工艺改造、产品检测检验为一体的行业领先现代化研发中心，进一步夯实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

持续聚焦全降解材料改性方面的研究，力争在其理化特性的改善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重点对餐饮具产品、耐用性家居产品及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其制品和植物纤维制品等方面的研发及工艺进行探索，不断优化产品配方设计及生产工艺，积极提升产品性能，促进现有产品的改进换代。

（3）品牌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重点发展美国、澳洲、欧洲市场，并逐步开拓其他国际市场，通过和更多世界顶级客户合作，凭借高性价比、高技术含量、高创新度的产品，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继续加强跨国大型零售商、餐饮巨头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度；同时加大国内市场投入，凭借公司强大的生产和运营能力，采取高举高打的策略，优先开拓大客户，迅速打响品牌知名度；同时在面临国内行业变革的窗口期，加大投入，快速发展电商业务，在 90 后新的消费需求形成趋势及普遍的消费升级过程中，通过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and 消费体验，不断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抢占国内市场，力争做到国内与国外业务并驾齐驱。

（4）产能扩张规划

公司将全力完成 IPO 募投项目、浙江家得宝、杉腾亿宏及广西绿联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公司在全降解产品及家居日用品的产能扩充，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板块，迅速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5）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要持续保持公司的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人才是关键。公司将从各类渠道引进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同时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密切联系，从中选择公司需要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创造条件，使公司的人才能发挥各自的长处。

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业务水平培训，加快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人才。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壮大充实研发中心人员队伍，提高研发能力，吸取国外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先进生产技术，为生产经营做好支持。

（6）双碳行动推进，成为公司发展又一助力

公司当前统一思想，在绿电购买、淘汰落后产能、成本节约、生产效率提升、文化宣导、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大力行动，定目标、定计划、促行动、公示反馈，努力参与和推进公司“双碳行动”，一方面是公司的战略级客户将公司定为包装类“供应商减排试点单位”之一，另一方面也是家联企业使命要求“减少碳排放和碳足迹”。

公司管理层认为，“双碳行动”并不是要增加企业负担和成本，相反，通过“双碳行动”的持续推进，既可以淘汰行业落后产能，鼓励像公司这样的先进工厂，同时也可以加速企业向“中国制造 2025”目标前进，更重要的是，保护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实现企业的责任和使命，彰显企业的社会价值。同时，生物基可降解塑料来源于可再生生物资源，碳排放远低于传统石油基塑料，甚至零排放、负排放；其次，它在使用废弃后以生物降解方式回归自然，不形成白色污染，也不用担心变成微塑料颗粒经食物链侵入、危害人体。因此公司生产的全降解制品在满足限塑、禁塑政策的同时，也积极履行了减少碳排放和碳足迹的社会责任与企业使命。

因此，公司通过“双碳行动”的契机，提高生产效率、加快智能制造进程、贯彻精益生产思想、杜绝浪费、向全体家联人贯彻可持续发展思想并贯彻到行动，将是本年度甚至未来十年持续行动的经营规划。

（7）资金筹措及发展规划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产品升级、产能扩充、市场开拓等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上市后为公司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也为公司开辟了直接融资渠道，有利于加快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有利于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将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同时加快新收购公司的资源整合及产能扩充。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扩大生产规模，发展规模效应，巩固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加强研发建设，增强研发实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8）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到公司战略管理层面，致力于建立稳健且有效的 ESG 管理架构，成立 ESG 委员会及 ESG 专项小组，从董事会决策层到各部门执行层，理清公司不同部门的职责、角色及责任，确保与 ESG 议题相关的决策融入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致力于在双碳与禁塑令双重大环境趋势下，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坚持绿色发展，稳健经营，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与内控体系等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节能减排，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消费者提供更优产品及服务，为社会贡献绿色环保力量。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不断提升家联科技的品牌价值，科学、有序地推进“新材料家居用品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着力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和家居用品制造商”的企业愿景，完成“开发和制造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家居产品；为全球客户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成为本行业最信赖的品牌；致力于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降低碳排放和碳足迹”的企业使命。

公司将通过实施专业化、低成本战略，逐步形成一次性餐饮具、家居日用品、新材料三大业务并驾齐驱的格局，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具有全球领导地位的超一流企业。公司具体规划如下：

（1）成为掌控技术及产品关键专利技术，具备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的领导企业；

（2）家居用品产品逐步进入全球各大商超的视野，依托公司已成熟的渠道，大幅提升家居用品市场占有率；

（3）在生物降解制品领域成为国际领先企业，实现技术领先、产品领先、成本领先和品牌领先；

（4）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行业领先客户的首选供应商，并通过持续研发和推广生物全降解产品，成为环保、健康、美好生活的探索者与实践者。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和大规模智能制造生产领域。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在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制造技术先进，为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的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与主要参与者；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从而更大程度的发挥出它们的利用效率与生产能力，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356.51	3,812.05	3,854.69
营业收入（万元）	197,601.58	123,435.48	102,62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22%	3.09%	3.76%

（三）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形成的重要技术主要为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及发泡技术、全降解高韧聚乳酸技术、高流动性聚乳酸及其薄壁制品技术、PLA 注塑制成品自动型模再结晶技术等，同样主要集中于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和大规模智能制造生产领域，被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公司运用自身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境

内专利”和“3、境外专利”。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行业内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的创新与研究，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形成了从新品立项的信息收集到新品的设计与研发再到新品的试用和反馈改进这一完整的闭环。公司注重加强技术创新力度和研发管理水平，通过大力引进和内部培养建立了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为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8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5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业经历
1	陈虎啸	技术研发部技术副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副总监，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7 年任家塑生物经理，家塑生物被公司收购后，任家联科技技术研发部技术副总监至今。2012 年至 2016 年负责 PLA 改性材料及产品开发，2016 年至 2018 年负责 PLA 相关功能性母粒开发，现主要负责公司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PLA）改性研究开发、生产经营。
2	上官纬	技术研发部技术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总监，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大学专科学历。2009 年至今任家联科技技术研发部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相关工作，负责生产设备自动化流程设计和设备组合设计、调试等工作，实现自动化生产线的高效稳定运行。如适合吸塑产品特殊性的自动化设备，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热成型产品的各个生产线上。
3	於永福	技术研发部技术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总监，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学学历。2009 年至今任家联科技技术研发部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研发工作，取得了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节省了中间环节的人工、储存，节约的生产成本与时间），一种吸管自动联机输送系统（有效减少吸管的零乱和人工整理），一种一次性餐具自动分发盒（既卫生又减少浪费）等工作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建筑物	44,214.27	11,020.16	0.00	33,194.10	75.08%
生产设备	80,844.88	24,867.68	211.99	55,765.21	68.98%
运输工具	2,216.69	1,220.90	0.00	995.79	44.92%
办公设备	1,305.35	919.21	0.00	386.14	29.5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家联科技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15710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5,3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263.8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10月28日止	已抵押
2	家联科技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15261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2888号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15,28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497.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5年3月24日止	已抵押
3	家联科技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37094号	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76,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5,611.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1月8日止	已抵押
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08718号	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696号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12,5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955.3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1月8日止	已抵押
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3003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3007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3008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3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2987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2990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5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0029899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第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7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0029802号				78.03 m ²	月7日止	
1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5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3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29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9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0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10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0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1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7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0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59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0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1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29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03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0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11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05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1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0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3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90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07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2.98 m ²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29804号	号309室		住宅	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2075年10月7日止	
2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9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10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1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299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3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2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05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09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7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3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3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29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5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9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7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3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90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09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29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10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3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 m ²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30073号	号411室		住宅	屋建筑面积50.9m ²	2075年10月7日止	
4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7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4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6.8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9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10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3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1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3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29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295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5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0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2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0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7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2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90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4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7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09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79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10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74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1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90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5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3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25.81m ²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30103号	号601室		住宅	屋建筑面积184.48 m ²	2075年10月7日止	
5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10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0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2.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2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10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03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9.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0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9.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75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05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39.7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10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0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8.6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3.2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5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10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07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8.6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3.2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6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90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9.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6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9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09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9.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6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7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10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9.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63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10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1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2.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2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6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105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6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25.8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4.4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已抵押
6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7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2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8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6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29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30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6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28289号	号304室		住宅	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2075年10月7日止	
6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905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305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6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40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3007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405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40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5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409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3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7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410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7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4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6.8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86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5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8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90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61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25.8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4.4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4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9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3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7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1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5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990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5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3.35 m ²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28314号	号1-9室		汽车库	屋建筑面积23.97 m ²	2075年10月7日止	
8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8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1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3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3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5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13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5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4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1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3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5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1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1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3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6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1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17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5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7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17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19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3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8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1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2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3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89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22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5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0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15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24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3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1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09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26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9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3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2	家联科技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831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1-29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3.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4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3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7940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2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4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793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307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5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7941号	号308室		住宅	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2075年10月7日止	
96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794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4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7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793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5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0.9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8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7939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51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9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99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7931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608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9.9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100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7933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0号611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2.9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2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无
101	浙江家得宝	浙(2017)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953号	台州市海丰路2579号1幢	出让/自建房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	22,702.80 m ² /5,361.58 m ²	至2056年6月14日止	已抵押
102	广西家得宝	桂(2023)象州县不动产权第0007439号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C区2栋厂房等2处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876.009 m ² /10,116.00 m ²	至2069年8月21日止	已抵押
103	杉腾亿宏	-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萨姆特郡	-	-	土地面积27.8英亩, 房屋建筑面积104,600平方英尺	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权期限为永久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热成型机	9,441.01	3,466.31	5,974.70	63.28%
2	注塑成型机	12,878.68	4,663.89	8,214.79	63.79%
3	挤出机	4,707.80	1,668.55	3,039.25	64.56%
4	自动化包装线	2,644.80	635.78	2,009.02	75.96%
5	自动供料系统	5,347.07	471.07	4,876.00	91.19%
6	自动供水系统	1,089.17	398.28	690.89	63.43%
7	自动印刷设备	1,339.59	239.89	1,099.70	82.09%

注：选取口径为单价超过 10 万元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已合并计算。

3、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988 号	1,990.28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生产
2	宁波市镇海华峰电器成套设备厂	发行人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村 1-2 幢	2,374.00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仓库
3	陈康强	发行人	杭州市凤起东路 42 号 1709、1711、1713、1715 室	143.50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办公
4	宁波驿沅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三楼	4,633.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5	宁波湾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4,400.00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仓库
6	宁波浙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慈溪滨海农垦场龙镇大道 276 号	6,830.00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仓库
7	宁波隆腾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慈溪市龙山镇龙镇大道 177 号	6,6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仓库
8	广西合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家得宝	象州石龙工业园 C 区	2,16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仓库
9	广西象州正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家得宝	石龙半岛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园研发 2 号楼 3-6 楼	3,4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宿舍
10	宁波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泓怡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 6 号楼（A2-262）	30.00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办公
1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泓怡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9018 号大族创新大厦 13 层 1301 室	69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12	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怡联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中创汇·智盈科技园	6,971.46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生产、办公、仓储
13	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怡联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中创汇·智盈科技园宿舍	320.00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宿舍
14	BH PROPERTY VENTURES, LLC	Sumter Easy Homer	Building F, Suite 609, 1000 McClain Road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2	1,524 rentable square feet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办公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十、主要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西家得宝	桂(2023)象州县不动产权第0007436号	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C区	出让	工业用途	10,028.06	至2069年10月16日止	已抵押
2	家联科技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683号	宁波石化开发区,东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防护绿地,南至规划一路,北至规划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68,38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4月12日止	无
3	广西绿联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28179号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新科路与莆田路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工业用地	137,620.65	至2072年11月7日止	无
4	广西绿联	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6644号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新科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7,818.32	至2072年12月29日止	无

2、境内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家联科技	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49187.9	2017年12月1日至2037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2	家联科技	一种全生物基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058047.3	2017年11月1日至2037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3	家联科技	一种衣康酸酐接枝聚乳酸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058674.7	2017年11月1日至2037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4	家联科技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纸巾投放装置	201610346395.X	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5	家联科技	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餐具的自动折叠机	201610346417.2	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6	家联科技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纸巾折叠装置	201610346419.1	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7	家联科技	一种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66291.8	2016年4月26日至2036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8	家联科技	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201510126841.1	2015年3月23日至2035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9	家联科技	一种吸管自动联机输送系统	201510126856.8	2015年3月23日至2035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10	家联科技	一种聚乳酸/淀粉/麻纤维生物基可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6627.X	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11	家联科技	植物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备汽车部件中应用	201510107292.3	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	家联科技	生物基全降解聚乳酸/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107551.2	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	受让取得
13	家联科技	聚碳酸亚丙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淀粉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88441.9	2014年5月6日至2034年5月5日	受让取得
14	家联科技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189344.1	2014年5月6日至2034年5月5日	受让取得
15	家联科技	一种餐具调羹分发器	201410159686.9	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16	家联科技	一种餐具叉子分发器	201410159755.6	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17	家联科技	一种一次性餐具自动分发盒	201410159762.6	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18	家联科技	一种餐具刀具分发器	201410159768.3	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家联科技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与聚乳酸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088011.5	2013年3月19日至2033年3月18日	受让取得
20	家联科技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9156.7	2013年3月19日至2033年3月18日	受让取得
21	家联科技	一种下料器	201210083333.6	2012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22	家联科技	一种注塑机接料装置	201110365294.4	2011年11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23	家联科技	一种一次性餐具自动下料机	201110200259.7	201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快速结晶的聚L-乳酸及其制备方法、聚乳酸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49383.6	2021年3月8日至2041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25	浙江家得宝	基于机器视觉的一次性纸浆餐盘检测设备的上料装置	201910390914.6	2019年5月11日至2039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26	浙江家得宝	一次性纤维餐具成型设备	201810790540.2	2018年7月18日至203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27	浙江家得宝	一次性纤维餐具成型设备及工艺	201810792093.4	2018年7月18日至203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28	浙江家得宝	一种纸浆餐具成型机及其加工方法	201710968084.1	2017年10月18日至2037年10月17日	原始取得
29	江苏百仕得	一种温度可控的自加热包装盒	201911184653.9	2019年11月27日至2039年11月26日	受让取得
30	江苏百仕得	一种高速磁吸式内外滚丝机	201810246310.X	2018年3月23日至2038年3月22日	受让取得
31	江苏百仕得	一种多功能的消防铲	201710800709.3	2017年9月7日至2037年9月6日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1	家联科技	一种包装机的压合装置	202221760290.6	2022年7月8日至2032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2	家联科技	一种吹气装置	202221525554.X	2022年6月17日至2032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	家联科技	一种拼接勺子	202220202732.9	2022年1月25日至 203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4	家联科技	一种一次性热成型杯 生产用柱塞	202122986266.6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5	家联科技	一种片材挤出生产线 缺料防堆积的监测设 备	202122986267.0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6	家联科技	一种一次性热成型杯 加工用自动传输装置	202122987414.6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7	家联科技	一种热成型杯盖自动 下料装置	202122989438.5	2021年12月1日至 203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8	家联科技	一种吸管成型模具	202121638354.0	2021年7月19日至 2031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9	家联科技	一种便携式餐具	202021951901.6	2020年9月9日至 2030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10	家联科技	一种注水餐盘	202020441076.9	2020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11	家联科技	儿童餐具自动包装线	201921589894.7	2019年9月24日至 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12	家联科技	脚踏式自动胶枪座	201921576609.8	2019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13	家联科技	多套快餐盒包装线	201921570666.5	2019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14	家联科技	模具餐具爬坡流水线	201921571185.6	2019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15	家联科技	收纳盒自动堆叠装置	201921571363.5	2019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16	家联科技	移载机缩短时间运输 打包装置	201921571724.6	2019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17	家联科技	两条输送带式叉子自 动进入烘箱设备	201921520221.6	2019年9月12日至 2029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18	家联科技	模具吸盘夹具装置	201921520222.0	2019年9月12日至 2029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19	家联科技	一种包装纸快速更换 装置	201821487685.7	2018年9月12日至 202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20	家联科技	一种夹子	201621081064.X	2016年9月27日至 2026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21	家联科技	一种生物质塑料设备 的中控摆臂机构	201620475865.8	2016年5月24日至 202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2	家联科技	一种耐热聚乳酸吸管 切割机	201620475867.7	2016年5月24日至 202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3	家联科技	一次性可降解杯体自 动收集装置	201620475869.6	2016年5月24日至 202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4	家联科技	盐包自动投放机	201620475880.2	2016年5月24日至 202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5	家联科技	自动收料机	201620141174.4	2016年2月25日至 2026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26	家联科技	自动收包机	201520163541.6	2015年3月23日至 2025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7	家联科技	一种一次性餐具模具	201520163733.7	2015年3月23日至 2025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8	家联科技	一种餐具自动分发器	201420193656.5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29	家联科技	一种餐具高速自动分 发器	201420193677.7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0	家联科技	一种可降解生物基淀粉塑料制备设备	201320600076.9	201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31	家联科技	一种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201320600099.X	201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32	家联科技	一种可以自动收集粉尘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201320600100.9	201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33	家联科技	一种具有截风阀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201320600301.9	201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34	家联科技	可降解的生物基淀粉塑料制备设备	201320600356.X	201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35	家联科技	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201320600481.0	2013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36	家联科技	一种拨叉式吸管出料机构	202223020454.4	2022年11月10日至2032年11月09日	原始取得
37	浙江家得宝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防闭合的一次性餐盒	201922433677.5	201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38	浙江家得宝	一种用于纸浆餐盘成型机的下料装置	201821141206.6	2018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39	浙江家得宝	一次性纤维餐具成型设备中的捞浆装置	201821142323.4	2018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40	浙江家得宝	一种环保的一次性鱼碟	201821032648.7	2018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41	浙江家得宝	可降解的一次性餐盒	201821036441.7	2018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42	浙江家得宝	一种一次性骨碟	201821036612.6	2018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43	浙江家得宝	一种防滑耐压一次性餐盘	201821036903.5	2018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44	浙江家得宝	一种隔热防滑一次性碗具	201821046713.1	2018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45	浙江家得宝	一种环保餐盘	201821073050.2	2018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46	浙江家得宝	纸餐具全自动视觉识别检测系统	201820976954.X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47	浙江家得宝	一种环保纸餐具全自动整理设备	201820977024.6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48	浙江家得宝	一种纯天然原色纸餐具	201820983481.6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49	浙江家得宝	一种生物基新型饮水杯	201820983523.6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50	浙江家得宝	一种饭盒	201720587539.0	2017年5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51	广西家得宝	一种带有托底的一次性餐碗	202122930827.0	2021年11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52	广西家得宝	一种密封防漏的餐盒	202122930888.7	2021年11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53	广西家得宝	一种带框托餐碟	202122931761.7	2021年11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54	广西家得宝	一种防溢餐碗结构	202122931762.1	2021年11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55	广西家得宝	一种内置餐具的餐碟	202122931804.1	2021年11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家联科技	杯子（招财杯）	202230455030.7	2022年7月18日至 2037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2	家联科技	杯子（苹安杯）	202230455038.3	2022年7月18日至 2037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3	家联科技	杯子（玄机杯）	202230455080.5	2022年7月18日至 2037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4	家联科技	拼接勺（如意）	202230051007.1	2022年1月25日至 2037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5	家联科技	勺子（幸运咖勺）	202130683599.4	2021年10月19日至 2036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6	家联科技	叉子（PLA两齿）	202130663048.1	2021年10月19日至 2036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7	家联科技	小笼包打包盒	202130549131.6	2021年8月23日至 2036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8	家联科技	叉子（十二生肖二）	202130545156.9	2021年8月20日至 2036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9	家联科技	叉子（十二生肖一）	202130545158.8	2021年8月20日至 2036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10	家联科技	筷勺收纳盒（乐巧）	202130458388.0	2021年7月19日至 2036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11	家联科技	饭盒（优享）	202130366944.1	2021年6月15日至 2036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12	家联科技	卡扣密封罐（简雅）	202130232188.3	2021年4月22日至 2031年4月21日	原始取得
13	家联科技	双层沥水篮（胶囊型）	202130153630.3	2021年3月22日至 2031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14	家联科技	双层沥水篮（十字花型）	202130153632.2	2021年3月22日至 2031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15	家联科技	可移动多层置物架（巧纳花型）	202130121697.9	2021年3月5日至 2031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16	家联科技	可移动多层置物架（巧纳胶囊型）	202130121909.3	2021年3月5日至 2031年3月4日	原始取得
17	家联科技	按压密封罐	202030805100.8	2020年12月25日至 203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18	家联科技	果盘盒（聚鲜）	202030805904.8	2020年12月25日至 203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19	家联科技	调味罐（简雅双层）	202030805905.2	2020年12月25日至 2030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20	家联科技	调味罐（简雅）	202030625077.4	2020年10月20日至 2030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21	家联科技	餐具收纳盒	202030530413.7	2020年9月9日至 2030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22	家联科技	保鲜收纳盒（膳鲜家用）	202030482458.1	2020年8月21日至 203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23	家联科技	餐盒（2）	202030300157.2	2020年6月12日至 203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24	家联科技	餐盒（1）	202030303290.3	2020年6月12日至 2030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25	家联科技	注水餐盘	202030117199.2	2020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26	家联科技	圆形餐具套装外盒	202030047875.3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27	家联科技	套餐餐具（小鱼系列）	202030047889.5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28	家联科技	餐盘（几何）	202030047890.8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9	家联科技	饭盒（2）	202030047896.5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0	家联科技	餐具勺（1）	202030047898.4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1	家联科技	饭盒（1）	202030047901.2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2	家联科技	餐具勺（2）	202030047906.5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3	家联科技	餐具刀（2）	202030047907.X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4	家联科技	餐具刀（1）	202030047908.4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5	家联科技	餐具叉（2）	202030047909.9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6	家联科技	餐具叉（1）	202030047910.1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7	家联科技	垃圾桶（一）	201930517785.3	2019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38	家联科技	垃圾桶（二）	201930517789.1	2019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39	家联科技	圆形保鲜盒	201930493608.6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0	家联科技	三格保鲜盒	201930493629.8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1	家联科技	双格保鲜盒	201930493641.9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2	家联科技	折叠盆	201930493667.3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3	家联科技	单格保鲜盒	201930493668.8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4	家联科技	多格餐盘	201930493669.2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5	家联科技	圆角方形杯	201930494540.3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6	家联科技	保鲜盒（多件套）	201930494548.X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7	家联科技	餐盘套件（PLA餐盘碗）	201930494549.4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8	家联科技	圆角方形盘	201930497005.3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49	家联科技	圆角方形碗	201930497009.1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50	家联科技	筷勺组件	201930497026.5	2019年9月9日至 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51	家联科技	破塑膜勺	201930292243.0	2019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52	家联科技	叉	201930240945.4	2019年5月17日至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53	家联科技	刀	201930240965.1	2019年5月17日至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54	家联科技	勺	201930242567.3	2019年5月17日至 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55	家联科技	奶瓶（3）	201730402258.9	2017年8月29日至 202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56	家联科技	奶瓶（1）	201730402259.3	2017年8月29日至 202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7	家联科技	奶瓶（2）	201730402414.1	2017年8月29日至 202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58	家联科技	夹子	201630483709.1	2016年9月27日至 2026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59	家联科技	勺（二）	201630011281.0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0	家联科技	勺（一）	201630011283.X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1	家联科技	勺	201630011285.9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2	家联科技	刀（二）	201630011291.4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3	家联科技	刀（一）	201630011292.9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4	家联科技	刀	201630011295.2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5	家联科技	叉（二）	201630011325.X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6	家联科技	叉（一）	201630011340.4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7	家联科技	叉	201630011374.3	2016年1月13日至 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68	家联科技	梅花杯	202230047268.6	2022年1月24日至 2037年1月23日	原始取得
69	浙江家得宝	纸杯（纸浆模塑）	202130770054.7	2021年11月23日至 2036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3、境外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家联科技	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US 10,730,845 B2	2018年5月10日至 2038年5月10日
2	家联科技	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374981	2018年5月10日至 2038年5月10日
3	家联科技	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I700269	2020年8月1日至 2038年11月29日
4	家联科技	A knife	367185	2016年2月4日至 2026年2月4日
5	家联科技	A fork	367195	2016年2月4日至 2026年2月4日
6	家联科技	A spoon	367196	2016年2月4日至 2026年2月4日
7	家联科技	A knife	421191	2016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4日
8	家联科技	A fork	421192	2016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4日
9	家联科技	A spoon	421193	2016年2月4日至 2031年2月4日
10	家联科技	Loop Cutlery	US D717,111 S	2014年11月11日至 2028年11月11日
11	家联科技	Peak Cutlery	US D717,112 S	2014年11月11日至 2028年11月11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2	杉腾亿宏	Track for a shelving system	US D834,928 S	2018年12月4日至 2033年12月4日
13	杉腾亿宏	Bracket for a shelving system	US D826,701 S	2018年8月28日至 2033年8月28日
14	杉腾亿宏	Hook for a shelving system	US D870,539 S	2019年12月24日至 2034年12月24日
15	杉腾亿宏	Standard for a shelving system	US D828,146 S	2018年9月11日至 2033年9月11日

4、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3533	35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2	家联科技	VIOBIO	62470835	29	2022年10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
3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4345	30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4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3132	26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5	家联科技	VIOBIO	62471626	45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6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3531	34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7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3547	40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8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4361	37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9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3550	41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10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5134	42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11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8811	28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12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8807	27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13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8848	43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14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5107	31	2022年10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
15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3535	36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16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9706	39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17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3556	44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18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9261	2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19	家联科技	homelink	62461501	8	2022年9月7日至2032年9月6日
20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7720	7	2022年11月21日至2032年11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21	家联科技	homelink	62458414	21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22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9266	4	2022年10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
23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2993	8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24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1554	25	2022年10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
25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0889	15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26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9274	6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27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5215	18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28	家联科技	VIOBIO	62447741	11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29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5212	17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30	家联科技	VIOBIO	62445385	19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31	家联科技	VIOBIO	62445357	10	2022年10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
32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1552	22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33	家联科技	VIOBIO	62447208	23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34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1522	12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35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5145	1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36	家联科技	VIOBIO	62460903	20	2022年8月28日至2032年8月27日
37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5201	14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38	家联科技	VIOBIO	62447180	13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39	家联科技	VIOBIO	62445376	16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40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7776	24	2022年7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
41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5155	5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42	家联科技	VIOBIO	62459301	9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43	家联科技	ZMAYS	44123848	24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44	家联科技	ZMAYS	44124289	22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45	家联科技	ZMAYS	44125072	26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46	家联科技	ZMAYS	44125782	6	2020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47	家联科技	ZMAYS	44126660	21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48	家联科技	ZMAYS	44130211	3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49	家联科技	ZMAYS	44130689	10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50	家联科技	ZMAYS	44130720	20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51	家联科技	ZMAYS	44133846	35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52	家联科技	ZMAYS	44135330	8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53	家联科技	ZMAYS	44135526	40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54	家联科技	ZMAYS	44136326	1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55	家联科技	ZMAYS	44136926	16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56	家联科技	 家塑生物	36584742	21	2020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
57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116148	1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58	家联科技	zeamays	35111541	1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59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100011	26	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60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99664	6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61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97437	3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62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95354	24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63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95332	6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64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92756	10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65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92535	35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66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92519	26	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67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92359	8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68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89754	25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69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89738	24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70	家联科技	zeamays	35089523	16	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71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89485	10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72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86413	35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73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86289	16	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74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84932	40	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75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84914	20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76	家联科技		35083648	21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77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81805	21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78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81719	8	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79	家联科技		35079770	20	201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80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78123	3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81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76756	22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82	家联科技		35076748	22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83	家联科技	泽 未 兹	35076409	25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84	家联科技		35075665	40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85	家联科技	家联	34042945	1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86	家联科技	家联	34039289	6	2019年6月14日至2029年6月13日
87	家联科技		33761052	8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88	家联科技	家联	33749539	8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89	家联科技	home plas	25141336	10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
90	家联科技	集有家 SETAHOME	20855790	21	201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91	家联科技	home plas	11881939	8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92	家联科技	home plas	11881930	1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93	家联科技	home plas	11881919	21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94	家联科技	 家塑生物	11881898	8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95	家联科技	 家塑生物	11881885	1	201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
96	家联科技		7691207	21	2022年9月14日至2032年9月13日
97	家联科技		7691122	21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98	家联科技		7691118	21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99	家联科技		7691088	8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100	家联科技		7691080	8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101	家联科技		7691072	8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02	家联科技		7691026	8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103	家联科技		7687543	8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104	家联科技		7687526	21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105	家联科技	Home-link	5680774	21	2019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106	浙江家得宝	家得宝	29528199	32	201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107	浙江家得宝		22956026	21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108	浙江家得宝		22955468	21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109	浙江家得宝		5445145	21	2019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110	浙江家得宝		3842785	21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111	浙江家得宝		3842784	20	2016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112	浙江家得宝		1166564	21	2018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5、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
1	家联科技		1830790	8、21	澳大利亚
2	家联科技		008787756	8、21	欧盟
3	家联科技		008787889	8、21	欧盟
4	家联科技		008787905	8、21	欧盟
5	家联科技		011447356	1、8、21	欧盟
6	家联科技		UK00908787756	8、21	英国
7	家联科技		UK00908787889	8、21	英国
8	家联科技		UK00908787905	8、21	英国
9	家联科技		UK00911447356	1、8、21	英国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
10	家联科技		UK00003816168	8、16、20、21	英国
11	家联科技		3794546	8、20、21	美国
12	家联科技		3883590	8、20、21	美国
13	家联科技		3887793	8、20、21	美国
14	家联科技		6643377	8	日本
15	家联科技		6660840	16	日本
16	家联科技		6660841	21	日本
17	家联科技		6664880	8	日本
18	家联科技		6660842	16	日本
19	家联科技		6673872	21	日本
20	杉腾亿宏	TIDY LIVING	5755239	20	美国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1	家联看板报表管理平台 V1.0	2020SR0279054	发行人
2	家联吸塑仓储系统 V1.0	2020SR0280141	发行人
3	家联吸塑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0SR0280147	发行人
4	ERP 物料查询 APP V1.0	2022SR1382730	发行人
5	WMS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84842	发行人
6	智能 PLA 生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84843	发行人
7	APS 生产排程车间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31397	发行人
8	全自动包装机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08946	江苏百仕得
9	打浆设备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2020SR0708884	江苏百仕得

（三）资产许可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除房产租赁外，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外经营主体主要包括 Sumter Easy Home 和 Home-Link LTD.，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Sumter Easy Home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子公司 Homelink Green House 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美国 Sumter Easy Home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 Sumter Easy Home 66.67%股权。Sumter Easy Home 主要从事家居制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美国市场。

（二）Home-Link LTD.

公司子公司 Home-Link LTD.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进口与批发，承担了部分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的开拓与销售工作。

除 Sumter Easy Home 和 Home-Link LTD 之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十四、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年末（2020年末）净资产额	45,887.5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1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2,817.00

	合计	82,817.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0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末（2022 年末）净资产额		167,802.14

十五、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现金分红能力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33.70 万元、7,119.88 万元和 17,922.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6,889.19 万元、23,276.10 万元和 36,896.9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09.24 万元、85,479.84 万元和 75,462.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留存收益为正，现金储备充足，现金分红能力较强。

（二）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00,000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3.71%。

经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00,000 元（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0.09%。

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报告期内分红情况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基本匹配。

十六、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过债券。

十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433.70 万元、7,119.88 万元、17,922.1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58.56 万元，根据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 7.50 亿元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十八、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公司利润总额的 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1]5269 号”“天职业字[2022]14024 号”及“天职业字[2023]886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627,332.05	854,798,405.66	104,092,362.84
应收票据	33,250,000.00	-	617,500.00
应收账款	228,562,669.57	148,319,792.16	153,940,625.4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2,090,755.21	17,260,338.90	6,133,121.30
其他应收款	4,893,392.21	2,385,029.53	1,356,730.83
存货	302,097,696.30	326,605,871.12	240,981,051.76
其他流动资产	16,546,904.16	14,111,325.74	13,572,590.44
流动资产合计	1,372,068,749.50	1,363,480,763.11	520,693,982.61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903,498,797.65	480,782,732.94	458,557,088.90
在建工程	94,490,992.79	81,195,488.58	27,100,072.01
使用权资产	6,917,710.61	2,678,917.44	-
无形资产	264,239,070.44	69,772,479.82	71,861,149.45
商誉	137,832,320.61	-	-
长期待摊费用	43,369,170.51	38,041,600.09	34,193,05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6,100.79	7,694,313.28	5,077,63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49,926.81	21,259,819.63	9,870,72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184,090.21	701,425,351.78	606,659,725.57
资产总计	2,913,252,839.71	2,064,906,114.89	1,127,353,70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387,290.77	250,566,679.06	227,780,241.17
衍生金融负债	85,334.51	-	-
应付票据	490,078,908.47	133,162,899.61	143,247,111.64
应付账款	165,169,048.76	115,531,943.66	152,976,415.99
合同负债	6,588,861.25	8,761,593.36	5,511,862.32
应付职工薪酬	43,484,803.98	21,169,441.75	25,832,920.85
应交税费	7,559,348.78	5,918,641.67	18,864,981.96
其他应付款	121,747,440.46	16,457,155.72	11,042,74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2,363.10	40,072,391.23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1,051.41	395,310.36	-
流动负债合计	1,031,874,451.49	592,036,056.42	615,256,281.3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10,000.00	71,800,000.00	30,648,198.12
租赁负债	2,554,029.85	1,759,308.88	-
递延收益	43,056,070.84	39,096,027.81	22,573,75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36,909.01	2,396,577.3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357,009.70	115,051,914.00	53,221,952.58
负债总计	1,235,231,461.19	707,087,970.42	668,478,23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6,478,630.29	976,876,406.80	178,706,425.60
其他综合收益	-2,779,366.70	-688,092.31	-261,967.43
盈余公积	47,881,513.52	28,868,848.37	21,539,130.05
未分配利润	368,969,329.12	232,760,981.61	168,891,88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0,550,106.23	1,357,818,144.47	458,875,474.27
少数股东权益	167,471,272.29	-	-
股东权益合计	1,678,021,378.52	1,357,818,144.47	458,875,47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913,252,839.71	2,064,906,114.89	1,127,353,708.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6,015,757.12	1,234,354,786.05	1,026,272,035.32
其中：营业收入	1,976,015,757.12	1,234,354,786.05	1,026,272,035.32
二、营业总成本	1,782,450,710.93	1,177,833,877.44	920,486,370.24
减：营业成本	1,536,560,807.16	1,011,981,393.55	758,149,450.42
税金及附加	8,039,718.97	5,749,630.21	5,664,214.68
销售费用	98,137,653.47	62,672,208.49	47,958,175.02
管理费用	92,645,392.52	45,942,295.32	52,041,620.15
研发费用	63,565,140.25	38,120,481.23	38,546,879.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16,498,001.44	13,367,868.64	18,126,030.82
加：其他收益	5,394,143.26	2,564,600.98	1,991,097.85
投资收益	7,317,610.39	-	-172,87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334.51	-	7,12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6,104.38	-648,944.62	-362,984.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39,900.89	-380,694.21	-1,329,347.52
资产处置收益	395,594.29	-730,744.43	21,679,850.81
三、营业利润	187,771,054.35	57,325,126.33	127,598,532.23
加：营业外收入	6,511,298.32	21,531,812.76	9,921,241.65
减：营业外支出	1,838,632.69	340,147.60	2,489,895.48
四、利润总额	192,443,719.98	78,516,791.49	135,029,878.40
减：所得税费用	16,806,245.95	7,317,977.61	20,692,834.62
五、净利润	175,637,474.03	71,198,813.88	114,337,04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21,012.66	71,198,813.88	114,337,043.78
少数股东损益	-3,583,538.6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8,799.42	-426,124.88	-1,331,541.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1,274.39	-426,124.88	-1,331,541.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928,674.61	70,772,689.00	113,005,50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129,738.27	70,772,689.00	113,005,50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1,063.66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0.79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0.79	1.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783,258.73	1,288,232,210.81	1,019,802,322.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682,708.62	53,124,964.34	41,981,82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7,671.74	45,406,029.47	21,714,69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033,639.09	1,386,763,204.62	1,083,498,8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649,358.34	996,857,494.54	649,158,89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08,332.63	194,636,181.44	154,350,3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4,569.90	28,372,919.63	20,656,81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31,174.51	58,699,958.74	79,733,8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383,435.38	1,278,566,554.35	903,899,9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0,203.71	108,196,650.27	179,598,87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2,075,100.00	-	20,45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1,021.0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2,151.00	344,812.36	52,601,33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378,272.02	344,812.36	52,621,79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461,266.96	156,136,378.60	163,580,95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2,075,1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211,145.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747,512.34	156,136,378.60	163,580,95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69,240.32	-155,791,566.24	-110,959,16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1,9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4,900,000.00	333,014,886.68	211,478,13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50,680.85	289,396,176.19	335,513,97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50,680.85	1,544,311,062.87	546,992,106.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9,797,836.39	326,880,022.61	209,022,36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3,265,202.61	13,262,310.92	9,132,51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39,924.07	391,479,248.39	348,330,36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002,963.07	731,621,581.92	566,485,242.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52,282.22	812,689,480.95	-19,493,13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8,171.05	-416,995.46	-2,588,12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73,147.78	764,677,569.52	46,558,45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881,383.29	58,203,813.77	11,645,36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608,235.51	822,881,383.29	58,203,813.7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976,876,406.80	-688,092.31	28,868,848.37	232,760,981.61	1,357,818,144.47	-	1,357,818,144.47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976,876,406.80	-688,092.31	28,868,848.37	232,760,981.61	1,357,818,144.47	-	1,357,818,14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397,776.51	-2,091,274.39	19,012,665.15	136,208,347.51	152,731,961.76	167,471,272.29	320,203,234.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91,274.39	-	179,221,012.66	177,129,738.27	-5,201,063.66	171,928,674.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97,776.51	-	-	-	-397,776.51	172,672,335.95	172,274,559.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	-	-397,776.51	-	-	-	-397,776.51	172,672,335.95	172,274,559.44
(三) 利润分配	-	-	-	19,012,665.15	-43,012,665.15	-24,000,000.00	-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012,665.15	-19,012,665.15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4,000,000.00	-24,000,000.00	-	-24,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976,478,630.29	-2,779,366.70	47,881,513.52	368,969,329.12	1,510,550,106.23	167,471,272.29	1,678,021,378.52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8,706,425.60	-261,967.43	21,539,130.05	168,891,886.05	458,875,474.27	-	458,875,474.27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78,706,425.60	-261,967.43	21,539,130.05	168,891,886.05	458,875,474.27	-	458,875,47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98,169,981.20	-426,124.88	7,329,718.32	63,869,095.56	898,942,670.20	-	898,942,67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6,124.88		71,198,813.88	70,772,689.00	-	70,772,689.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98,169,981.20	-	-	-	828,169,981.20	-	828,169,981.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798,169,981.20	-	-	-	828,169,981.20	-	828,169,981.20
2.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329,718.32	-7,329,718.3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329,718.32	-7,329,718.32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976,876,406.80	-688,092.31	28,868,848.37	232,760,981.61	1,357,818,144.47	-	1,357,818,144.47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8,706,425.60	1,069,574.54	11,837,461.53	64,256,510.79	345,869,972.46	-	345,869,972.46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78,706,425.60	1,069,574.54	11,837,461.53	64,256,510.79	345,869,972.46	-	345,869,97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331,541.97	9,701,668.52	104,635,375.26	113,005,501.81	-	113,005,50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31,541.97	-	114,337,043.78	113,005,501.81	-	113,005,50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9,701,668.52	-9,701,668.5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701,668.52	-9,701,668.52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8,706,425.60	-261,967.43	21,539,130.05	168,891,886.05	458,875,474.27	-	458,875,474.27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079,339.65	851,420,586.22	66,056,068.57
应收账款	199,644,970.22	148,010,960.93	159,840,038.60
预付款项	30,435,191.15	17,259,338.90	6,132,121.30
其他应收款	203,930,523.22	2,615,686.59	1,516,370.09
存货	266,874,374.08	322,766,887.38	238,216,984.74
其他流动资产	15,886,041.24	12,516,543.70	13,572,590.44
流动资产合计	1,297,850,439.56	1,354,590,003.72	485,334,173.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6,117,713.45	40,376,187.42	40,376,187.42
固定资产	665,766,947.39	477,236,289.75	453,446,877.01
在建工程	42,484,568.00	81,195,488.58	27,100,072.01
使用权资产	4,945,208.96	2,678,917.44	-
无形资产	184,292,295.98	69,772,479.82	71,861,149.45
长期待摊费用	41,838,287.71	38,920,200.56	35,548,82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8,070.18	7,303,191.11	4,747,21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9,767.89	21,259,819.63	9,870,72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512,859.56	738,742,574.31	642,951,056.00
资产总计	2,580,363,299.12	2,093,332,578.03	1,128,285,22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979,973.14	250,566,679.06	227,780,241.17
衍生金融负债	85,334.51	-	-
应付票据	458,414,908.47	133,342,899.61	143,247,111.64
应付账款	132,144,618.48	116,239,028.93	153,538,914.67
合同负债	5,880,867.27	20,840,314.42	5,511,862.3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36,914,605.86	20,688,563.80	25,212,073.23
应交税费	4,791,140.84	5,479,169.14	7,093,862.92
其他应付款	83,183,413.89	16,457,155.72	10,515,07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28,445.30	40,072,391.23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820.04	395,310.36	-
流动负债合计	866,596,127.80	604,081,512.27	602,899,14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10,000.00	71,800,000.00	30,080,343.90
租赁负债	1,355,365.85	1,759,308.88	-
递延收益	41,476,181.93	39,096,027.81	22,573,75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9,820.26	2,396,577.3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441,368.04	115,051,914.00	52,654,098.36
负债总计	1,040,037,495.84	719,133,426.27	655,553,24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063,643.33	977,063,643.33	178,893,662.13
盈余公积	47,881,513.52	28,868,848.37	21,539,130.05
未分配利润	395,380,646.43	248,266,660.06	182,299,195.17
股东权益合计	1,540,325,803.28	1,374,199,151.76	472,731,987.3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580,363,299.12	2,093,332,578.03	1,128,285,229.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7,625,294.06	1,232,209,405.37	1,021,048,601.38
其中：营业收入	1,897,625,294.06	1,232,209,405.37	1,021,048,601.38
二、营业总成本	1,689,596,648.45	1,173,101,807.50	916,177,936.54
减：营业成本	1,468,346,057.29	1,011,745,309.31	760,586,992.34
税金及附加	6,974,510.63	5,706,428.20	5,471,595.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93,802,935.91	60,835,877.75	46,423,229.31
管理费用	75,708,881.76	42,741,059.01	47,418,164.91
研发费用	61,656,964.97	38,714,732.23	38,546,879.15
财务费用	-16,892,702.11	13,358,401.00	17,731,075.82
加：其他收益	4,624,052.06	2,563,320.06	1,991,097.85
投资收益	7,332,920.63	-	-172,87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334.51	-	7,120.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16,010.37	-557,131.02	-1,343,629.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1,801.05	-648,944.62	-362,984.37
资产处置收益	395,594.29	-743,348.08	573,203.70
三、营业利润	206,688,066.66	59,721,494.21	105,562,603.21
加：营业外收入	3,425,480.14	21,174,694.95	9,889,448.10
减：营业外支出	1,777,572.23	324,277.24	2,459,028.66
四、利润总额	208,335,974.57	80,571,911.92	112,993,022.65
减：所得税费用	18,209,323.05	7,274,728.71	15,976,337.49
五、净利润	190,126,651.52	73,297,183.21	97,016,685.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126,651.52	73,297,183.21	97,016,685.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4,400,962.51	1,304,229,900.61	1,017,057,93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65,359.94	53,119,083.97	41,981,82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7,481.42	45,200,352.84	21,130,32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373,803.87	1,402,549,337.42	1,080,170,08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680,904.75	1,000,016,265.02	656,945,39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054,955.67	188,571,783.57	149,430,938.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2,795.62	15,091,735.58	20,300,29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74,204.85	57,080,632.07	76,315,69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272,860.89	1,260,760,416.24	902,992,3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00,942.98	141,788,921.18	177,177,76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2,075,100.00	-	20,45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6,854.3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6,406.00	260,020.82	2,682,52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268,360.35	260,020.82	2,702,98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244,835.06	155,402,378.60	161,230,88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2,075,1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149,116.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469,051.09	155,402,378.60	161,230,88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200,690.74	-155,142,357.78	-158,527,90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1,9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6,600,000.00	333,014,886.68	210,879,330.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50,680.85	289,396,176.19	335,513,97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650,680.85	1,544,311,062.87	546,393,302.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8,720,156.67	326,880,022.61	197,999,33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419,157.40	13,262,310.92	8,751,92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1,710.88	391,479,248.39	348,330,36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141,024.95	731,621,581.92	555,081,61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90,344.10	812,689,480.95	-8,688,31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7,921.2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182,170.59	799,336,044.35	9,961,54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03,563.85	20,167,519.50	10,205,97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21,393.26	819,503,563.85	20,167,519.5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977,063,643.33	-	-	28,868,848.37	248,266,660.06	1,374,199,151.76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977,063,643.33	-	-	28,868,848.37	248,266,660.06	1,374,199,15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012,665.15	147,113,986.37	166,126,65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0,126,651.52	190,126,65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9,012,665.15	-43,012,665.15	-2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012,665.15	-19,012,665.1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24,000,000.00	-24,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977,063,643.33	-	-	47,881,513.52	395,380,646.43	1,540,325,803.28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8,893,662.13	-	-	21,539,130.05	182,299,195.17	472,731,987.35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78,893,662.13	-	-	21,539,130.05	182,299,195.17	472,731,98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98,169,981.20	-	-	7,329,718.32	65,967,464.89	901,467,16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3,297,183.21	73,297,18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98,169,981.20	-	-	-	-	828,169,981.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798,169,981.20	-	-	-	-	828,169,981.20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329,718.32	-7,329,718.3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329,718.32	-7,329,718.3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977,063,643.33	-	-	28,868,848.37	248,266,660.06	1,374,199,151.76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8,893,662.13	-	-	11,837,461.53	95,144,388.32	375,875,511.98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78,893,662.13	-	-	11,837,461.53	95,144,388.32	375,875,511.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701,668.52	87,154,806.85	96,856,47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7,016,685.16	97,016,68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60,209.79	-160,209.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	-	-	-	-	-	-160,209.79	-160,209.79
（三）利润分配	-	-	-	-	9,701,668.52	-9,701,668.5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701,668.52	-9,701,668.5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8,893,662.13	-	-	21,539,130.05	182,299,195.17	472,731,987.35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LTD.	美国	美国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家得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来宾市	来宾市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百仕得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市	来宾市	100.00		投资设立
家联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泓怡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66.67		投资设立
Weissbach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		投资设立
Homelink Green House S.à.r.l	卢森堡	卢森堡		66.67	投资设立
Sumter Easy Home, LLC	美国	美国		66.6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Viobio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美国		80.00	投资设立
Viobio Market Place Inc	美国	美国		80.00	投资设立
Viobio ManufactureInc	美国	美国		80.00	投资设立
Grünquelle GmbH	德国	德国		100.00	投资设立

（三）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之德国子公司 Home-Link GmbH 是依照德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和原材料以及塑料制品生产机器的贸易。Home-Link GmbH 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停止运营而注销。

2、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3、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表所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万元）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万元）
浙江家得宝	16,500.00	75.00	股权受让+增资	2022 年 5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8,033.65	-492.23
Sumter Easy Home	36,000.00	100.00	股权受让+增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547.64	-627.07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 设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家联电子商务（宁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Weissbach (SINGAPORE) PTE. LTD.	2022 年 2 月 14 日
Viobio International Inc.	2022 年 2 月 17 日
Viobio Market Place Inc	2022 年 2 月 22 日
Viobio Manufacture Inc	2022 年 2 月 22 日
Homelink Green House S.à r.l	2022 年 9 月 1 日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宁波泓怡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Grünquelle GmbH	2022年11月11日

B. 注销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anufacture., LLC 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2.30	0.85
速动比率（倍）	1.04	1.75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1%	34.35%	58.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0%	34.24%	59.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0	7.74	6.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9	3.57	3.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002.11	16,817.48	21,575.17
归属于发行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32.86	5,173.98	8,918.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3	7.93	11.0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45	0.90	2.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4	6.37	0.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8	11.32	5.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1,885.80	-730,744.43	19,793,920.4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7,196.72	23,639,325.35	11,095,730.8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71,752.79		-185,998.35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677.69	25,066.46	232,892.2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91,409.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008,567.20	22,933,647.38	30,936,545.2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368,918.03	3,474,589.87	5,785,988.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639,649.17	19,459,057.51	25,150,556.9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892,434.43	19,459,057.51	25,150,55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7,214.74		

（三）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2.49	1.49	1.49
	2021 年度	14.40	0.79	0.79
	2020 年度	28.37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0.82	1.29	1.29
	2021 年度	10.67	0.57	0.57
	2020 年度	22.84	0.99	0.99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5,511,862.3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 5,511,862.32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列示为“营业成本”。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发生的运输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应按照分摊至该运输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中运输服务费金额为15,497,657.03元；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中运输服务费金额为15,480,115.68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满足条件的租赁于使用权资产列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2,678,917.4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2,678,917.44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
租赁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确认租赁负债，是指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不管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均要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它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满足条件的租赁于租赁负债列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1,759,308.88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1,759,308.88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0.0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0.00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7,206.88	47.10%	136,348.07	66.03%	52,069.40	46.19%
非流动资产	154,118.41	52.90%	70,142.54	33.97%	60,665.97	53.81%
资产总额	291,325.29	100.00%	206,490.60	100.00%	112,735.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735.37 万元、206,490.60 万元和 291,325.29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2,069.40 万元、136,348.07 万元和 137,206.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9%、66.03%和 47.10%。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完成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665.97 万元、70,142.54 万元和

154,118.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1%、33.97%和 52.90%。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广西家得宝改造项目及广西绿联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工程预付款大幅增加，同时，因并购浙江家得宝和 Sumter Easy Home 股权导致商誉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462.73	55.00%	85,479.84	62.69%	10,409.24	19.99%
应收票据	3,325.00	2.42%	-	-	61.75	0.12%
应收账款	22,856.27	16.66%	14,831.98	10.88%	15,394.06	29.56%
预付款项	3,209.08	2.34%	1,726.03	1.27%	613.31	1.18%
其他应收款	489.34	0.36%	238.50	0.17%	135.67	0.26%
存货	30,209.77	22.02%	32,660.59	23.95%	24,098.11	46.28%
其他流动资产	1,654.69	1.21%	1,411.13	1.03%	1,357.26	2.61%
合计	137,206.88	100.00%	136,348.07	100.00%	52,069.4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24	0.00%	1.63	0.00%	1.59	0.02%
银行存款	62,659.98	83.03%	82,265.84	96.24%	5,818.79	55.90%
其他货币资金	12,795.80	16.96%	3,174.48	3.71%	4,588.85	44.08%
未到期应收利息	4.72	0.01%	37.89	0.04%	-	0.00%
合计	75,462.73	100.00%	85,479.84	100.00%	10,409.2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721.29	18.18%	311.51	0.36%	3,717.46	35.71%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9.24 万元、85,479.84 万元和 75,462.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9%、62.69%和 55.00%。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2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61.75
合计	3,325.00	-	61.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坏账风险较低。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融资租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54.17	94.04%	15,614.12	99.59%	16,198.57	99.95%
1-2 年（含 2 年）	816.80	3.26%	65.01	0.41%	5.33	0.03%
2-3 年（含 3 年）	471.84	1.88%	-	0.00%	2.30	0.01%
3 年以上	204.87	0.82%	-	0.00%	-	0.00%
账面余额小计	25,047.68	100.00%	15,679.13	100.00%	16,206.20	100.00%
坏账准备	2,191.41	-	847.15	-	812.14	-
账面价值	22,856.27	-	14,831.98	-	15,394.06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94.06 万元、14,831.98 万元和 22,85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6%、10.88%和 16.66%，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呈波动下降趋势。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95%、99.59%和94.0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73	1.73%	433.73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13.95	98.27%	1,757.68	7.14%	22,856.2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13.95	98.27%	1,757.68	7.14%	22,856.27
合计	25,047.68	100%	2,191.41	-	22,856.27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6	0.42%	65.16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13.96	99.58%	781.98	5.01%	14,831.9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13.96	99.58%	781.98	5.01%	14,831.98
合计	15,679.13	100%	847.15	-	14,831.98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06.20	100%	812.14	5.01%	15,394.0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6.20	100%	812.14	5.01%	15,394.06
合计	16,206.20	100%	812.14	5.01%	15,394.06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3,137.04	1,156.85	15,608.53	780.89	16,198.57	809.92
1-2年（含2年）	800.20	160.04	5.43	1.09	5.33	1.07
2-3年（含3年）	471.84	235.92	0.00	0.00	2.30	1.15
3年以上	204.87	204.8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613.95	1,757.68	15,613.96	781.98	16,206.20	812.14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206.20 万元、15,613.96 万元和 24,613.95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2020 年末，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lliance Boots Sourcing(HK) Ltd.	260.63	260.63	1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Silver Timing Limited	87.32	87.32	1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Pacific Link Imports	69.19	69.19	1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Loblaw Companies Ltd	16.59	16.59	1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433.73	433.73	100%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Direct Link CT LLC	65.16	65.16	1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5.16	65.16	100%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16 万元和 433.73 万元，金额较小。

3) 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计提	1,163.07	35.01	136.47
当期转回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其他报告期，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收购浙江家得宝导致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期计提金额对经营业绩整体不存在重大影响。

4)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 年末	1	客户一	2,322.74	9.27%	116.14
	2	客户二	1,834.11	7.32%	91.71
	3	客户三	1,602.94	6.40%	80.15
	4	客户四	1,585.22	6.33%	79.26
	5	客户五	1,276.46	5.10%	63.82
			合计	8,621.48	34.42%
2021 年末	1	客户一	2,279.95	14.54%	114.00
	2	客户二	1,362.46	8.69%	68.12
	3	客户三	896.93	5.72%	44.85
	4	客户四	833.48	5.32%	41.67
	5	客户五	803.79	5.13%	40.19
			合计	6,176.61	39.40%
2020 年末	1	客户一	2,774.21	17.12%	138.71
	2	客户二	2,023.44	12.49%	101.17
	3	客户三	1,384.27	8.54%	69.21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4	客户四	1,126.48	6.95%	56.32
	5	客户五	1,107.97	6.84%	55.40
		合计	8,416.37	51.94%	420.82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结构相对稳定，与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相匹配，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正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采用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仅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325.00	-	61.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856.27	14,831.98	15,394.0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26,181.27	14,831.98	15,455.81
营业收入	197,601.58	123,435.48	102,627.2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5%	12.02%	1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55.81 万元、14,831.98 万元和 26,181.2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6%、12.02%和 13.25%，所占比重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趋势和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较为一致，和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6) 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且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大型客户，信用政策一般为发货后 30 天~90 天，其中 30 天、45 天、60 天较多，结算方式均为电汇。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7) 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未进行坏账核销，2022 年坏账核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Amazon.com, Inc.	货款	264.95	1.16%	无法收回	否
Direct Link USA	货款	68.95	0.3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33.90	1.46%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度对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进行了及时核销。

8)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茶花股份	5%	10%	30%	100%
永新股份	1%	10%	30%	50%、80%、100%
众鑫股份	5%	20%	5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综上所述，发行人账龄结构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及时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合理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09.08	100.00%	1,726.03	100.00%	613.31	100.00%
合计	3,209.08	100.00%	1,726.03	100.00%	613.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31 万元、1,726.03 万元和 3,209.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27%和 2.34%。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均在 1 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2.61	3.54	1.99
公司往来款	270.96	124.37	101.82
保证金	226.67	125.24	40.20
预付设备款	322.00	-	-
账面余额小计	832.24	253.15	144.01
坏账准备	342.91	14.65	8.33
账面价值	489.34	238.50	135.6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4.16	199.98	125.44
1-2年（含2年）	116.64	48.75	15.18
2-3年（含3年）	338.55	1.52	1.28
3年以上	2.89	2.90	2.11
账面余额小计	832.24	253.15	144.01
坏账准备	342.91	14.65	8.33
账面价值	489.34	238.50	135.6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7 万元、238.50 万元和

48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6%、0.17%和 0.3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备用金、公司往来款等构成。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2,070.25	378.49	11,691.76	38.70%	13,325.00	52.79	13,272.21	40.64%	8,311.01	16.20	8,294.80	34.42%
库存商品	10,707.31	58.48	10,648.83	35.25%	10,939.72	28.24	10,911.48	33.41%	8,647.26	38.92	8,608.34	35.72%
在产品	2,352.20	-	2,352.20	7.79%	1,440.21	-	1,440.21	4.41%	1,168.80	-	1,168.80	4.85%
发出商品	3,681.09	9.80	3,671.29	12.15%	3,867.31	-	3,867.31	11.84%	1,889.87	-	1,889.87	7.84%
在途物资	1,320.21	-	1,320.21	4.37%	2,004.57	-	2,004.57	6.14%	2,728.28	-	2,728.28	11.32%
周转材料	529.05	3.56	525.50	1.74%	1,166.06	1.27	1,164.79	3.57%	1,411.11	3.11	1,408.00	5.84%
合计	30,660.10	450.33	30,209.77	100.00%	32,742.89	82.30	32,660.59	100.00%	24,156.33	58.23	24,09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98.11 万元、32,660.59 万元、和 30,20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8%、23.95%和 22.0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562.48 万元，增幅 35.53%，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存货规模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动态控制库存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之内。

2) 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2,070.25	11,837.14	196.83	36.28
在产品	2,352.20	2,352.20	0.00	-
库存商品	10,707.31	10,512.53	194.70	0.07
发出商品	3,681.09	3,673.00	1.34	6.75
低值易耗品	529.05	480.91	44.59	3.56
在途物资	1,320.21	1,320.21	-	-
合计	30,660.10	30,175.98	437.46	46.6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3,325.00	13,030.41	241.80	52.79
在产品	1,440.21	1,335.70	104.52	-
库存商品	10,939.72	10,860.20	73.26	6.26
发出商品	3,867.31	3,867.31	-	-
低值易耗品	1,166.06	988.35	176.44	1.27
在途物资	2,004.57	2,004.57	-	-
合计	32,742.89	32,086.55	596.02	60.32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8,311.01	8,158.22	137.93	14.86
在产品	1,168.80	1,156.79	11.40	0.61
库存商品	8,647.26	8,546.06	79.70	21.50
发出商品	1,889.87	1,876.73	13.14	-
低值易耗品	1,411.11	1,402.26	8.26	0.58
在途物资	2,728.28	2,728.28		
合计	24,156.33	23,868.34	250.44	37.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账龄超过1年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1.19%、2.00%和1.58%，占比较低。

3) 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41.64	1,127.80	874.19
待摊费用	162.37	125.44	49.89
上市发行费	-	-	433.18
预交所得税	550.68	157.89	-
合计	1,654.69	1,411.13	1,35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7.26 万元、1,411.13 万元和 1,65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1.03%和 1.2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3.5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0,349.88	58.62%	48,078.27	68.54%	45,855.71	75.59%
在建工程	9,449.10	6.13%	8,119.55	11.58%	2,710.01	4.47%
使用权资产	691.77	0.45%	267.89	0.38%	-	-
无形资产	26,423.91	17.15%	6,977.25	9.95%	7,186.11	11.85%
商誉	13,783.23	8.9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36.92	2.81%	3,804.16	5.42%	3,419.31	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61	0.93%	769.44	1.10%	507.76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4.99	4.96%	2,125.98	3.03%	987.07	1.63%
合计	154,118.41	100.00%	70,142.54	100.00%	60,665.9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在建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不断增加。同时，公司 2022 年积极采取外延式并购策略提升竞争力，因并购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 股权导致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28,581.19	72,129.30	64,458.87
房屋及建筑物	44,214.27	23,407.88	23,407.88
生产设备	80,844.88	47,026.29	39,570.45
运输设备	2,216.69	884.98	749.19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05.35	810.15	731.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27.96	24,087.48	18,713.54
房屋及建筑物	11,020.16	7,131.84	6,156.11
生产设备	24,867.68	15,699.52	11,473.14
运输设备	1,220.90	633.23	581.79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9.21	622.89	502.49
三、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211.99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211.99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0,341.24	48,041.82	45,745.33
房屋及建筑物	33,194.10	16,276.05	17,251.77
生产设备	55,765.21	31,326.76	28,097.31
运输设备	995.79	251.75	167.39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6.14	187.26	22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45.33 万元、48,041.82 万元和 90,34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59%、68.54%和 58.6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构成，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IPO 募投项目陆续开展，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投入逐年增加，因此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余额逐年增加；（2）2022 年末浙江家得宝及美国 Sumter Easy Home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2022 年末，发行人为淘汰落后产能，对江苏百仕得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1.99 万元。

2) 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A. 永新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B. 茶花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自有营业用房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模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C.富岭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0-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D.众鑫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年	5

E.发行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产品生产线建设	8,189.01	5,590.65	2,710.01
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634.19	-	-
13号厂房建设	-	1,987.62	-
厂区维修改造工程	343.19	-	-
其他	282.71	541.28	-
合计	9,449.10	8,119.55	2,71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0.01 万元、8,119.55 万元和 9,449.1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7%、11.58%和 6.13%，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待安装生产线及在建厂房。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新增部分尚未建设完成的生产线所致。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1,153.69	357.19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3.69	357.19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1.92	89.30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1.92	89.30	-
三、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1.77	267.89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1.77	267.8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67.89 万元和 691.7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38%和 0.45%。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仓库供存放产品使用。

（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9,048.43	8,828.37	8,808.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808.90	8,510.36	8,510.36
软件	503.21	308.00	288.18
专利权	833.45	10.00	10.00
客户资源	2,902.87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4.53	1,851.12	1,622.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64.64	1,590.33	1,412.68
软件	305.40	250.79	199.74
专利权	106.16	10.00	10.00
客户资源	48.33	-	-
三、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专利权	-	-	-
客户资源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423.91	6,977.25	7,18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644.27	6,920.03	7,097.68
软件	197.82	57.22	88.43
专利权	727.29	-	-
客户资源	2,854.5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6.11 万元、6,977.25 万元和 26,423.9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5%、9.95%和 17.1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客户资源和专利权等。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9,446.66 万元，同比增加 278.72%，主要原因

是：（1）公司新购置土地使用权；（2）将 Sumter Easy Home 拥有的客户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A. 永新股份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年
计算机软件	直线摊销法	10 年

B. 茶花股份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年
软件	直线摊销法	10 年
销售渠道	直线摊销法	10 年

C. 富岭股份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年
专利权	直线摊销法	5 年
软件	直线摊销法	5 年

D. 众鑫股份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年
排污权	直线摊销法	5 年
办公软件	直线摊销法	5 年

E. 发行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注]
办公软件	直线摊销法	2-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专利权	直线摊销法	5
客户资源	直线摊销法	10

注：美国土地使用权为永久产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谨慎性。

（5）商誉

1）商誉的账面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家得宝	2,014.10	-	-
Sumter Easy Home	11,886.86	-	-

2）商誉的形成过程、初始计量、资产组的认定

A.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010 号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和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011 号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SUMTER EASY HOME LLC 可辨认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收购 Sumter Easy Home 及浙江家得宝股权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与账面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家得宝		Sumter Easy Home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311.91	2,311.91	16.98	16.98
应收款项	3,196.71	3,196.71	545.92	545.92
预付账款	320.75	320.75	-	-
其他应收款	7,300.82	7,300.82	16,003.90	16,003.90

项目	浙江家得宝		Sumter Easy Home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存货	3,756.56	3,562.53	450.14	396.47
其他流动资产	136.35	136.35	-	-
投资性房地产	667.95	208.43	-	-
固定资产	8,864.24	7,402.35	14,893.10	9,289.19
在建工程	1,711.05	1,711.05	532.17	532.17
无形资产	2,167.97	523.93	3,206.84	161.48
长期待摊费用	170.42	170.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55	430.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9	64.69	-	-
负债				
短期借款	3,504.21	3,504.21	-	-
应付票据	250.00	250.00	-	-
应付款项	2,540.35	2,540.35	2,873.33	2,873.33
合同负债	848.40	848.40	-	-
应付职工薪酬	730.12	730.12	186.18	186.18
应交税费	41.87	41.87	193.21	193.21
其他应付款	239.44	239.44	6,020.42	6,02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92	600.92	-	-
其他流动负债	60.56	60.56	-	-
长期借款	1,900.00	1,900.00	-	-
长期应付款	96.59	96.59	-	-
递延收益	171.97	171.9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92	-	2,262.76	-
净资产	19,551.61	16,356.05	24,113.14	17,672.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5,065.70	4,326.08	-	-
取得的净资产	14,485.90	12,029.97	24,113.14	17,672.96

B. 合并成本及商誉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收购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 的相关商誉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家得宝	Sumter Easy Home
----	-------	------------------

项目	浙江家得宝	Sumter Easy Home
合并成本	16,500.00	36,000.00
其中：现金	16,500.00	24,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2,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500.00	3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85.90	24,113.1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14.10	11,886.86

C.资产组的认定

发行人收购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 的相关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故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综上，商誉的形成过程、初始计量、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家得宝	-	-	-	-	-	-
Sumter Easy Home	-	117.72	-	-	-	11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783.2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8.94%。2022 年末，公司商誉主要是因收购浙江家得宝和 Sumter Easy Home 股权形成的。

2022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012 号《评估报告》，Sumter Easy Home 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5,059 万美元，折合 35,233.91 万元人民币，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35,233.91 万元人民币，高于账面价值 28,498.30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故就当期转回的

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 117.72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10013 号《评估报告》，浙江家得宝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9,500.00 万元人民币，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 19,500.00 万元人民币，高于账面价值 18,331.07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费	2,945.25	1,749.24	739.23
模具	1,351.04	2,054.92	2,680.08
其他	40.63	-	-
合计	4,336.92	3,804.16	3,41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419.31 万元、3,804.16 万元和 4,336.9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5.42%和 2.81%，主要为装修改造费和模具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07.76 万元、769.44 万元和 1,438.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10%和 0.93%，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折旧摊销税会差异、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等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644.99	2,125.98	987.07
合计	7,644.99	2,125.98	987.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07 万元、2,125.98

万元和 7,64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3.03%和 4.96%，主要由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构成。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5,519.01 万元，同比增加 259.60%，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为推进项目建设，购置新生产设备及厂房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3,187.44	83.54%	59,203.60	83.73%	61,525.62	92.04%
非流动负债	20,335.70	16.46%	11,505.19	16.27%	5,322.20	7.96%
负债总额	123,523.14	100.00%	70,708.79	100.00%	66,84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847.82 万元、70,708.79 万元和 123,523.14 万元，负债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525.62 万元、59,203.60 万元和 103,187.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4%、83.73%和 83.5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收入成本相应增加，应付票据增多，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322.20 万元、11,505.19 万元和 20,335.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6%、16.27%和 16.46%。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 8,830.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增加长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收购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 股权时，相关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从而导致非流动负债规模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438.73	17.87%	25,056.67	42.32%	22,778.02	37.02%
衍生金融负债	8.53	0.01%	-	-	-	-
应付票据	49,007.89	47.49%	13,316.29	22.49%	14,324.71	23.28%
应付账款	16,516.90	16.01%	11,553.19	19.51%	15,297.64	24.86%
合同负债	658.89	0.64%	876.16	1.48%	551.19	0.90%
应付职工薪酬	4,348.48	4.21%	2,116.94	3.58%	2,583.29	4.20%
应交税费	755.93	0.73%	591.86	1.00%	1,886.50	3.07%
其他应付款	12,174.74	11.80%	1,645.72	2.78%	1,104.27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24	1.21%	4,007.24	6.77%	3,000.00	4.88%
其他流动负债	27.11	0.03%	39.53	0.07%	-	-
合计	103,187.44	100.00%	59,203.60	100.00%	61,525.6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16%、84.32%和 81.3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2,314.01	24,151.03	22,000.08
信用借款	8,007.47	905.64	-
保证借款	500.09	-	777.94
抵押借款	7,617.16	-	-
合计	18,438.73	25,056.67	22,77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778.02 万元、25,056.67 万元和 18,438.73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02%、42.32%和 17.87%。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78.65 万元，同比增长 10.00%，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抵押加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617.94 万元，同比减少 26.41%，主要系抵押加保证借款到期偿还，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242.63	5,813.52	6,777.70
信用证	765.26	7,502.77	7,547.01
合计	49,007.89	13,316.29	14,32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324.71 万元、13,316.29 万元和 49,007.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28%、22.49%和 47.4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使用信用证进行海外业务结算所致。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使用信用证业务进行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货款结算，方便业务开展与结算。2022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生产所需原材料大幅增加，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2）公司逐步调整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由银行付款逐步转向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22 年，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材料规模下降，导致使用信用证结算金额减少。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98.22	11,104.73	15,264.90
1-2年（含2年）	199.29	438.54	15.70
2-3年（含3年）	4.52	1.93	13.64
3年以上	14.87	7.99	3.40
合计	16,516.90	11,553.19	15,29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97.64 万元、11,553.19 万元和 16,516.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6%、19.51%和 16.0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等构成。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主要在 1 年以内。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51.19 万元、876.16 万元和 658.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0%、1.48%和 0.64%。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24.97 万元，增幅 58.9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83.29 万元、2,116.94 万元和 4,348.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0%、3.58%和 4.21%。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231.54 万元，同比增加 105.41%，主要系公司因自身扩张及收购浙江家得宝，导致人员规模扩大，应付职工薪酬显著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431.81	341.63	333.44
企业所得税	19.58	105.12	729.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52	65.25	65.25
增值税	81.59	30.19	22.63
个人所得税	28.18	18.83	1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	5.85	1.6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2	4.18	2.91
其他税费	64.08	20.81	714.87
合计	755.93	591.86	1,88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86.50 万元、591.86 万元和 755.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1.00%和 0.73%。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一方面由于公司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LLC 于

2020 年底出售其在美国加州的仓库而计提大额税费，导致公司 2020 年其他税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2022 年预交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金额下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1,653.83	1,450.75	1,030.95
员工代扣款	245.67	163.02	58.16
暂收款	69.43	13.78	2.99
押金保证金	84.52	18.17	12.17
待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0.00	-	-
预提费用	2,121.29	-	-
合计	12,174.74	1,645.72	1,10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04.27 万元、1,645.72 万元和 12,174.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2.78%和 11.8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单位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和应付股权款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0,529.0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末尚未支付收购 Sumter Easy Home 股权转让款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7.65	3,906.38	3,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3.49	100.86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9.10	-	-
合计	1,250.24	4,007.24	3,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00.00 万元、4,007.24 万元和 1,250.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6.77%和 1.21%。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部

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231.00	60.15%	7,180.00	62.41%	3,064.82	57.59%
租赁负债	255.40	1.26%	175.93	1.53%	-	0.00%
递延收益	4,305.61	21.17%	3,909.60	33.98%	2,257.38	4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3.69	17.43%	239.66	2.08%	-	0.00%
合计	20,335.70	100.00%	11,505.19	100.00%	5,32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两者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96.39%和 81.32%。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3,008.03
保证借款	11,537.00	7,180.00	-
信用借款	694.00	-	56.79
合计	12,231.00	7,180.00	3,064.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64.82 万元、7,180.00 万元和 12,231.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9%、62.41%和 60.15%。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	38.57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宁波市镇海华峰电器成套设备厂	70.28	137.36	-
广西象州正华温州工业园实业有限公司	71.62	-	-
陈康强	65.26	-	-
广西合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8.24	-	-
合计	255.40	175.9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5.93 万元和 255.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53%和 1.26%。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305.61	3,909.60	2,257.38
合计	4,305.61	3,909.60	2,257.38

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性质
宁波工业投资专项项目计划竣工专项奖励资金	312.64	387.83	463.02	与资产相关
宁波家联生物降解日用品数字化改造项目	287.88	348.48	409.09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73.44	431.00	-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补助	251.10	279.00	-	与资产相关
宁波家联生物降解日用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179.55	202.47	225.39	与资产相关
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款	1,983.33	2,000.00	-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49.54	66.06	82.5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生物全降解杯子数字化车间项目	89.89	-	128.42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	3.42	10.26	17.10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补助	39.17	44.17	49.17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吨环保型吸管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4.14	-	32.3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性质
2020 年镇海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48	6.81	10.3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六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6.85	-	-	与资产相关
收到甬易办政府补贴 2022 年重点产业技改奖励第一、二批补助	242.19	-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89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8 亿只一次性环保纸浆餐具技改项目补助	37.10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环保型吸管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	28.22	-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科技项目经费	-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生物全降解杯子数字化车间项目	-	105.30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补助	-	-	600.00	与收益相关
耐热聚乳酸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	-	-	240.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工厂 MES 项目和 PLM 项目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05.61	3,909.60	2,257.38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57.38 万元、3,909.60 万元和 4,305.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1%、33.98%和 21.17%。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652.22 万元，同比增加 73.19%，主要系公司收到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款所致。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9.66 万元和 3,543.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08%和 17.43%。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和折旧摊销税会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2.30	0.85
速动比率（倍）	1.04	1.75	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40%	34.24%	59.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1%	34.35%	58.10%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3	7.93	11.0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2.30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1.75 和 1.04。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同比增幅较大；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0%、34.24%和 42.40%，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茶花股份	12.04%	12.23%	12.61%
2	永新股份	34.93%	27.85%	31.24%
3	众鑫股份	未披露	33.05%	35.76%
4	富岭股份	未披露	53.62%	46.37%
平均值		23.49%	31.69%	31.50%
发行人		42.40%	34.24%	59.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众鑫股份、富岭股份尚未披露 2022 年数据。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25.0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1 年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资产显著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8.1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金额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和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有关。

整体上看，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稳健，回款状况良好且满足偿债的需要，偿债能力得以有效的保障。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0	7.74	6.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9	3.57	3.8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情况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茶花股份	5.66	6.76	6.17
	永新股份	6.10	5.84	5.76
	众鑫股份	未披露	9.55	8.68
	富岭股份	未披露	8.46	6.23
	平均值	5.88	7.65	6.71
	发行人	9.70	7.74	6.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茶花股份	2.66	2.79	2.78
	永新股份	7.60	8.17	8.13
	众鑫股份	未披露	5.09	4.12
	富岭股份	未披露	4.51	4.27
	平均值	5.13	5.14	4.83
	发行人	4.89	3.57	3.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众鑫股份、富岭股份尚未披露 2022 年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4、7.74 和 9.70，逐年提高，主要系发行人是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以境外销售为主，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大型商超、餐饮巨头，近年来客户采购量逐渐增加，主要客户合作频率增高，合作良好，回款速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收入结构、客户类型及信用政策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茶花股份、永新股份，主要由于茶花股份及永新股份以国内市场为主，业务模式、客户群体、信用政策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0、3.57 和 4.89，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外销订单量增加，国际运力恢复正常，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茶花股份，且低于永新股份，主要是由于茶花股份、永新股份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余额及未来处置计划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科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金额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占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否
其他应收款	489.34	0.32%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654.69	1.1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4.99	5.06%	否
合计	9,789.02	6.48%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待支付股权转让款、预提费用和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款、预交所得税款、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7,601.58	123,435.48	102,627.20
营业成本	153,656.08	101,198.14	75,814.95
营业利润	18,777.11	5,732.51	12,759.85
利润总额	19,244.37	7,851.68	13,502.99
净利润	17,563.75	7,119.88	11,43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2.10	7,119.88	11,433.7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1 年度，公司利润规模与 2020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外部环境以及全球运力紧张等因素影响，成本增加、业务扩张受阻所致。2022 年度，公司利润规模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全球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减弱、原材料价格回落及运力逐步恢复，客户需求大幅增加、成本降低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6,255.73	99.32%	122,082.41	98.90%	101,441.23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1,345.85	0.68%	1,353.07	1.10%	1,185.97	1.16%
合计	197,601.58	100%	123,435.48	100%	102,627.20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27.20 万元、123,435.48 万元和 197,601.58 万元，实现逐年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制品	165,803.60	83.91%	106,700.81	86.44%	94,517.17	92.10%
生物全降解制品	14,001.70	7.09%	8,448.62	6.84%	4,671.12	4.55%
植物纤维制品	8,970.01	4.54%	740.32	0.60%	0	0.00%
纸制品及其他	8,826.27	4.47%	7,545.73	6.11%	3,438.91	3.35%
合计	197,601.58	100%	123,435.48	100%	102,627.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纸制品及其他，主要用于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要的餐饮具和家居用品。报告期内，塑料制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随着全球各国政府“限塑令”及“禁塑令”的逐步推进，塑料制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滑趋势，生物全降解制品、植物纤维制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境内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加，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4,517.17 万元、106,700.81

万元和 165,803.60 万元。随着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减弱、全球运力恢复，客户需求反弹，公司 2022 年塑料制品收入大幅增加。

近年来，国际上多个国家出台了限制传统塑料制品使用的政策，鼓励、刺激了生物可降解材料行业的发展。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生物全降解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71.12 万元、8,448.62 万元和 14,001.70 万元，增速分别为 80.87%和 65.73%，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植物纤维制品主要是以甘蔗渣为原料生产的餐饮具等。2021 年度，公司开始涉足植物纤维制品领域，并实现销售收入 740.32 万元。2022 年 5 月，公司收购植物纤维制品生产企业浙江家得宝，导致植物纤维制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229.6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制品及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438.91 万元、7,545.73 万元和 8,826.27 万元，主要由纸吸管、纸杯盘、餐具套件中外购配套纸巾、桌布、牙签等构成，具有品类众多、单项金额小、单位不一等特征。随着行业中纸制品部分替代塑料产品尤其是吸管类产品的趋势逐渐形成，本类别产品的收入也有所提升。

3、营业收入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52,477.34	77.16%	86,981.62	70.47%	81,360.11	79.28%
北美	118,891.34	60.17%	64,092.10	51.92%	58,731.83	57.23%
欧洲	24,588.31	12.44%	14,317.52	11.60%	11,864.24	11.56%
大洋洲	5,847.35	2.96%	5,960.25	4.83%	8,770.40	8.55%
亚洲（除中国大陆）	1,304.69	0.66%	1,130.42	0.92%	752.1	0.73%
其他	1,845.65	0.93%	1,481.33	1.20%	1,241.54	1.21%
内销	45,124.24	22.84%	36,453.86	29.53%	21,267.09	20.72%
合计	197,601.58	100.00%	123,435.48	100.00%	102,627.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由外销收入构成，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70%。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内销金额逐步增加，2020 年到 2022 年公

司内销占比分别为 20.72%、29.53%和 22.84%。

2021 年度，受全球运力紧张、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客户，导致 2021 年度内销收入占比增加，外销收入占比下降。2022 年度，因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减弱、全球运力恢复，境外客户需求反弹，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加，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相关贸易政策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对外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永新股份	330,413.52	9.27%	302,369.46	10.45%	273,749.74	5.30%
茶花股份	67,591.44	-15.38%	79,878.78	15.78%	68,989.24	-12.30%
富岭股份	198,250.94	36.00%	145,769.39	36.53%	106,767.43	-0.36%
众鑫股份	150,091.14	64.88%	91,032.23	57.38%	57,841.54	3.97%
平均值	186,586.76	23.69%	154,762.47	30.04%	126,836.99	-0.85%
发行人	197,601.58	60.08%	123,435.48	20.28%	102,627.20	0.57%

注 1：富岭股份已申请在深主板上市，2022 年收入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注 2：众鑫股份已申请在沪主板上市，2022 年收入数据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增速与行业平均值无重大差异。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增速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与客户类型和产品结构相近的富岭股份相比，发行人 2021 年收入增速较低，主要是由于富岭股份 2021 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餐饮具销售收入增幅较大，而发行人该类产品的增速相对较

低。

2022 年度，发行人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但与鑫股份年化数据相比，增速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茶花股份和永新股份不一致，主要系茶花股份和永新股份以国内销售为主，客户结构差异较大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2,343.98	99.15%	100,034.44	98.85%	74,653.34	98.47%
其他业务成本	1,312.10	0.85%	1,163.70	1.15%	1,161.61	1.53%
合计	153,656.08	100%	101,198.14	100%	75,814.95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5,814.95 万元、101,198.14 万元和 153,656.0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25,383.1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处于高位阶段，致使公司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2）公司 2021 年销售数量与 2020 年相比有所增加。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52,457.9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3%、18.02%和 22.24%。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毛利	43,911.75	22,047.97	26,787.90
其他业务毛利	33.75	189.37	24.36
营业毛利	43,945.49	22,237.34	26,812.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7%	18.06%	26.41%
综合毛利率	22.24%	18.02%	2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91%、99.15%和 99.92%，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8.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及全球运力紧张，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S 价格和运费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高 4.2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滑，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2022 年下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抬高以美元计价的外销产品价格；（3）受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影响，发行人产量大幅提升，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塑料制品	22.70%	17.41%	26.10%
生物全降解制品	23.39%	22.22%	32.04%
植物纤维制品	18.13%	26.42%	-
纸制品及其他	18.44%	22.63%	27.45%

（1）塑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0%、17.41%和 22.70%，2021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 PP 和 PS 价格也随之上涨，导致塑料制品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国际油价有所下滑、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以及产品单位成本随产量增加而下

降，2022 年塑料制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生物全降解制品

生物全降解制品属于新兴产品，行业竞争尚不充分，产品毛利率较传统塑料产品高。

2021 年度，发行人生物全降解制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生物降解材料膜、袋制品销售占比大幅增加。由于膜、袋产品性能要求导致其改性 PLA 材料中 PLA 含量较低，与传统膜袋产品相比，增值较小，价格较低，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同时，由于现有市场和订单量较小，产品毛利率随产品具体形态、客户、批量等因素的不同呈现较大波动。

（3）植物纤维制品

2022 年度，发行人植物纤维制品毛利率下降 8.2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发行人植物纤维制品全部用于出口，毛利率较高。2022 年收购浙江家得宝后，植物纤维制品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的客户占比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植物纤维制品销售规模较低，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4）纸制品及其他

纸制品及其他主要包含纸制品、其他材料制品等，构成品类较复杂，毛利率波动较大，但销售规模较小，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产品
永新股份	22.20%	22.24%	24.36%	塑料包装膜
茶花股份	20.47%	21.61%	28.38%	厨房用品、居家用品、一次性用品等
富岭股份[注 1]	21.30%	18.07%	20.16%	一次性餐饮具等
众鑫股份[注 2]	29.17%	33.81%	39.95%	餐饮具、精工包装
平均值	23.29%	23.93%	28.21%	
发行人	22.24%	18.02%	26.13%	餐饮具、家居用品

注 1：富岭股份已申请在深主板上市，其 2022 年度数据为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注 2：众鑫股份已申请在沪主板上市，其 2022 年度数据为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情况与主营产品及制造工艺较为类似的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出口销售占比较高，受人民币汇率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提升较高，但是与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相近的可比公司富岭股份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813.77	4.97%	6,267.22	5.08%	4,795.82	4.67%
管理费用	9,264.54	4.69%	4,594.23	3.72%	5,204.16	5.07%
研发费用	6,356.51	3.22%	3,812.05	3.09%	3,854.69	3.76%
财务费用	-1,649.80	-0.83%	1,336.79	1.08%	1,812.60	1.77%
合计	23,785.02	12.04%	16,010.29	12.97%	15,667.27	15.2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667.27 万元、16,010.29 万元和 23,785.0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7%、12.97% 和 12.04%，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代费	2,888.71	29.44%	2,149.67	34.30%	1,837.86	38.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40.29	35.06%	2,007.59	32.03%	1,624.99	33.89%
销售宣传费	1,497.62	15.26%	741.29	11.83%	371.26	7.74%
办公费	567.91	5.79%	461.52	7.36%	409.34	8.54%
折旧摊销	345.60	3.52%	341.52	5.45%	154.71	3.23%
房租及物业费	541.90	5.52%	235.63	3.76%	87.06	1.82%
出口信用险	266.47	2.72%	185.57	2.96%	152.60	3.18%
验货费	103.65	1.06%	83.02	1.32%	86.65	1.81%
业务招待费	71.72	0.73%	25.30	0.40%	20.97	0.44%
差旅费	48.40	0.49%	23.30	0.37%	20.83	0.43%
其他	41.50	0.42%	12.81	0.20%	29.55	0.62%
合计	9,813.77	100.00%	6,267.22	100.00%	4,79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795.82 万元、6,267.22 万元和 9,81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5.08%、4.97%，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销售费用金额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货代费、职工薪酬、销售宣传费、办公费、折旧摊销构成。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471.40 万元，同比增长 30.70%，主要系受出口运力紧张、销售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货代费、职工薪酬、销售宣传费、房租及物业费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相比上年增加 3,546.55 万元，同比增长 56.5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货代费、职工薪酬、销售宣传费、房租及物业费等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339.35	46.84%	2,301.27	50.09%	2,783.46	53.49%
办公费	1,046.36	11.29%	633.08	13.78%	529.45	10.17%
专业服务费	2,151.89	23.23%	605.75	13.18%	544.33	10.46%
低值易耗	241.40	2.61%	277.00	6.03%	250.95	4.82%
折旧摊销	822.93	8.88%	252.93	5.51%	362.17	6.96%
人力资源服务费	126.40	1.36%	227.79	4.96%	401.06	7.71%
交通差旅费	152.01	1.64%	163.67	3.56%	167.63	3.22%
业务招待费	174.90	1.89%	79.09	1.72%	103.43	1.99%
房租及物业费	54.68	0.59%	13.09	0.28%	19.81	0.38%
其他	154.62	1.67%	40.56	0.88%	41.87	0.80%
合计	9,264.54	100.00%	4,594.23	100.00%	5,20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204.16 万元、4,594.23 万元和 9,264.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7%、3.72%和 4.69%，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与 2020 年度相比下降 609.92 万元，降幅 11.72%，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人力资源服务费下降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4,670.31 万元，增幅 101.66%，主要系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办公费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50.28	52.71%	2,224.71	58.36%	1,860.83	48.27%
材料耗用	1,546.76	24.33%	891.95	23.40%	1,050.21	27.24%
折旧摊销费	558.54	8.79%	391.59	10.27%	520.17	13.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347.80	5.47%	171.64	4.50%	154.82	4.02%
设备调试费	70.79	1.11%	32.09	0.84%	188.70	4.90%
设计检测费	473.12	7.44%	97.56	2.56%	63.45	1.65%
其他	9.22	0.14%	2.51	0.07%	16.51	0.43%
合计	6,356.51	100.00%	3,812.05	100.00%	3,85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4.69 万元、3,812.05 万元、6,35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3.09%、3.22%。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耗用、折旧摊销费、水电费、设计检测费等构成。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544.46 万元，增幅 66.75%，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499.78	1,273.98	1,389.76
利息收入	-634.21	-140.28	-44.41
手续费支出	165.36	163.44	131.50
汇兑净损失	-2,680.73	39.65	335.75
合计	-1,649.80	1,336.79	1,812.6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12.60 万元、1,336.79 万元和-1,64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08%和-0.8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外币贷款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566.42 万元、574.96 万元和 803.97 万

元。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减值损失	-387.90	-64.89	-36.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1.99	0.00	0.00
商誉减值损失	-117.72	0.00	0.00
合计	-717.61	-64.89	-36.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构成。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增加 323.0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后，预计部分原材料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对其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11.99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购浙江家得宝后，对浙江家得宝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为 117.72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发行人收购 Sumter Easy Home 所产生的商誉中，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故就当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核心商誉未发生减值。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92	-6.31	6.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3.25	-3.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3.07	-35.01	-136.47
合计	-1,163.99	-38.07	-132.94

2022 年度，公司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增加 1,128.0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随之增加；（2）公司 2022 年度对部分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2022 年度因实施对外并购，导致合并层面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根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计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31.66	247.27	199.1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7.75	9.19	0.00
合计	539.41	256.46	199.1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9.11 万元、256.46 万元和 53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9%、0.21%和 0.27%，占比较低，主要系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宁波工业投资专项项目计划竣工专项奖励资金	75.19	75.19	75.19	资产
宁波家联生物降解日用品数字化改造项目	60.61	60.61	60.61	资产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7.56	29.50	0.00	收益
2021 年度镇海区出口信用保险财政补助收入	79.84	0.00	0.00	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睢宁经发局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奖金	30.00	0.00	0.00	收益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补助	27.90	0.00	0.00	收益
产业高质量发展表彰大会奖励	25.00	0.00	0.00	收益
2022 年重点产业技改奖励第一、二批补助	23.29	0.00	0.00	收益
宁波家联生物降解日用品智能化改造项目	22.92	22.92	3.82	资产
2022 年第五批镇海区产业数字化项目奖励补助	20.00	0.00	0.00	收益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中央基建投资（拨款）补助	16.67	0.00	0.00	收益
2022 年第六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6.15	0.00	0.00	收益
年产 5000 吨生物全降解杯子数字化车间项目	15.41	23.11	1.28	资产
2021 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	9.65	0.00	0.00	收益
镇海区 2016 年度第二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16.51	16.51	16.51	资产
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	6.84	6.84	6.84	资产
镇海区绿色工厂奖励资金补助	5.00	5.00	0.83	收益
2022 年镇海区对 2021 年度镇海区产业数字化项目企业奖励补助	5.00	0.00	0.00	收益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	5.00	0.00	0.00	收益
年产 28 亿只一次性环保纸浆餐具技改项目补助	4.33	0.00	0.00	收益
年产 1000 吨环保型吸管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4.08	4.08	4.08	资产
外贸 3-6 月集装箱补助	2.38	0.00	0.00	收益
数字化工厂 MES 项目和 PLM 项目	0.00	0.00	29.75	资产
2020 年镇海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34	3.50	0.19	资产
合计	531.66	247.27	199.11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5	0.00	2.02
交割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9.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71	0.00	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731.76	0.00	-17.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7.29 万元、0.00 万元、731.76 万元，投资收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赎回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九）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9.56	-73.07	2,167.99
合计	39.56	-73.07	2,167.9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LLC 于 2020 年底出售其在美国加州持有的仓库所致。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7.03	0.94	2.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7.03	0.94	2.59
政府补助	420.06	2,116.66	910.46
其他	24.04	35.58	79.07
合计	651.13	2,153.18	992.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92.12 万元、2,153.18 万元、651.1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宁波市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补助	60.50	0.00	0.00	收益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50.00	0.00	0.00	收益
2021 年度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	35.00	0.00	0.00	收益
新型学徒制企校合作补助	30.60	0.00	0.00	收益
跨境电商试点扶持奖励补助	20.00	0.00	0.00	收益
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甬易办部分）补助	20.00	0.00	0.00	收益
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	15.00	0.00	0.00	收益
2022 年一季度产值达标奖励补助	12.00	0.00	0.00	收益
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地区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补助	11.26	0.00	0.00	收益
镇海区工业企业留工补助	10.00	0.00	0.00	收益
技能人才引培奖励预拨资金	10.00	0.00	0.00	收益
2021 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奖励补助	0.00	600.00	0.00	收益
镇海区财政局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	0.00	600.00	0.00	收益
财政局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款补助（辅导期 100 万、报会 200 万）	0.00	300.00	0.00	收益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科技项目经费	0.00	240.00	0.00	资产
财政局对 2021 年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020 年度绿色制造奖励名单国家级绿色工厂 50 万、国家级绿色设计 15 万、技改项目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29 万）	0.00	94.00	0.00	收益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收入	0.00	78.07	0.00	收益
财政局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奖励收入	0.00	0.00	300.00	收益
2019 年度“三领”企业奖励补助	0.00	0.00	108.99	收益
2020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补助收入	0.00	0.00	72.00	收益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创新奖补助	0.00	0.00	50.00	收益
2019 年度镇海区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收入	0.00	0.00	39.90	收益
2020 年镇海区制造业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奖励补助	0.00	0.00	30.00	收益
宁波市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新增招工补助	0.00	0.00	18.80	收益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收入	0.00	0.00	15.00	收益
科技进步二等奖	0.00	0.00	15.00	收益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补助	0.00	0.00	14.00	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局宁波市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收入	0.00	0.00	30.00	收益
财政局企业研究院区级奖励收入	0.00	0.00	30.00	收益
财政局 2019 年度第 4 季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	0.00	0.00	30.00	收益
财政局研发经费投入后补贴	0.00	0.00	50.00	收益
宁波市蟹浦工业经济开发中心包车费补助	0.00	0.00	23.60	收益
财政局 2019 年度跨境电商试点扶持奖励资金	0.00	0.00	20.00	收益
财政局镇海区 2020 年上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0.00	0.00	10.00	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145.70	204.59	53.17	收益
合计	420.06	2,116.66	91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为 910.46 万元、2,116.66 万元和 420.06 万元，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45	17.60	193.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45	17.60	193.21
对外捐赠	42.20	12.36	43.59
税收滞纳金	5.57	4.05	0.64
其他	5.64	0.01	11.55
合计	183.86	34.01	248.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8.99 万元、34.01 万元和 183.86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A）	2,389.24	1,945.91	2,51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17,922.10	7,119.88	11,433.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A/B）	13.33%	27.33%	22.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本身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完整的产业链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1,433.70 万元、7,119.89 万元及 17,563.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18.65 万元、5,173.98 万元及 15,532.86 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近三年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601.58	123,435.48	102,627.20
营业成本	153,656.08	101,198.14	75,814.95
营业毛利	43,945.50	22,237.34	26,812.25
期间费用	23,785.02	16,010.29	15,667.27
资产处置收益	39.56	-73.07	2,167.99
营业利润	18,777.11	5,732.51	12,759.85
营业外收支	467.27	2,119.17	743.13
利润总额	19,244.37	7,851.68	13,502.99
净利润	17,563.75	7,119.88	11,43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2.10	7,119.88	11,433.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2.86	5,173.98	8,918.65

1、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119.88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4,313.82 万元，降幅 37.73%，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6.13% 下降到 2021 年的 18.02%，导致综合毛利下降 4,574.92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7,563.75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0,443.87 万元，增幅 146.69%，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因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减弱、全球运力恢复，境内外客户需求反弹，公司收入大幅增加；（2）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产品销量增加，以及 2022 年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外销单价提升，导致毛利率上升，净利润增幅较大。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差异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3,435.4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0,808.28 万元，增幅 20.28%；实现净利润 7,119.88 万元，下降 4,313.82 万元，降幅 37.73%，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6.13% 下降到 2021 年的 18.02%，导致综合毛利下降 4,574.92 万元；（2）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处置其拥有的一处美国房产，发行人产生约 1,987.11 万元的税前收益，2021 年则无此类收益。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7,601.5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4,166.10 万元，增幅 60.08%；实现净利润 17,563.7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0,443.87 万元，增幅 146.69%，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毛利增长幅度较大。

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331002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后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3101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报告期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家得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86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6 号）文件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公司所获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颁布的国家战略、行业及社会福利类支持政策，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三）2023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较 2022 年末增减
总资产	281,793.78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32.46	1.3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845.14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67	-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91	-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27	27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1	-18.9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上一报告期末相比基本持平；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滑 18.93%和 47.43%，主要原因为国外需

求放缓、我国出口形势不佳，公司外销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详细财务信息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02	10,819.67	17,95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6.92	-15,579.16	-11,09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5.22	81,268.95	-1,949.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82	-41.70	-25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7.30	76,467.76	4,655.8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02	10,819.67	17,959.88
净利润	17,563.75	7,119.88	11,4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47,801.26	3,699.79	6,526.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59.88 万元、10,819.67 万元和 65,365.0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成果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2 年海外销售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2）公司调整与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逐步采用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导致经营性付款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均为正数，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237.83	34.48	5,26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74.75	15,613.64	16,35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6.92	-15,579.16	-11,095.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11,095.92 万元、15,579.16 万元和 48,636.9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及赎回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所致。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持续对在在建项目的投入以及收购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 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5.07	154,431.11	54,69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00.29	73,162.16	56,64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5.22	81,268.95	-1,949.3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9.31 万元、81,268.95 万元和-37,405.2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主要为取得融资及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等。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十、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股权性资本支出

（1）2022年5月，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取得浙江家得宝75%股份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家得宝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以4,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双鱼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家得宝45%股权，同时以12,000万元认购浙江家得宝本次增发的4,162.3764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家得宝75%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支付4,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6,000万元增资款。

（2）2022年10月，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间接持有 Sumter Easy Home 66.67%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战略布局，加快拓展和发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 Weissbach LTD 新设家联绿居，并通过家联绿居以增资及收购股权形式收购 Sumter Easy Home 100%股权。具体方式为：家联绿居增资认购 Sumter Easy Home 新增 44.44% 的股权，增资金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家联绿居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 Suprem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持有的增资稀释后 Sumter Easy Home 55.56% 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000 万元人民币，以增发 1,200,000 股家联绿居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1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家联绿居成为 Sumter Easy Home 唯一股东。其中发行人间接持有家联绿居 2,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67%，并间接持有 Sumter Easy Home 66.67% 股权；Supreme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将直接持有家联绿居 1,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33%，并间接持有 Sumter Easy Home 33.33%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支付增资款 1,070 万美元（等值 7,651.31 万人民币）。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重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系项目建设投资以及公司为扩充产能而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46.13	15,613.64	16,358.1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及公司子公司浙江家得宝及 Sumter Easy Home 产能改扩建项目。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和大规模智能制造生产领域。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在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和大规模智能制造生产领域取得了较大的成果。

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技术方面，公司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制造技术先进，为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的单项冠军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与主要参与者；公司较早布局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及其制品领域，生物降解材料产品通过多项主流认证并实现持续稳定销售，具备先发优势；公司兼具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产品制造及模具制造能力，对于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产业链条的覆盖较长，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控制生产成本。

在大规模智能制造生产技术方面，公司聚焦于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效率提升，通过自主开发或引进自动化、智能化配套设备，实现了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中的监控数字化与管理中的决策智能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优化公司人员结构，从而更大程度的发挥出它们的利用效率与生产能力，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在生物全降解材料的改性与相关产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生产制造方向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具有代表性的相关核心技术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1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耐热性差问题，保证 PLA 在开水、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变形；降低 PLA 生产成本，并保持良好力学性能，从而替代 PP 和 PS 在一次性餐具领域的应用。	目前市场主流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一般为 85-95℃，公司高耐热 PLA 产品热变形温度达到 120℃并可在微波炉中使用。	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自行研发
2	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耐水解性差问题，满足 PLA 在使用过程中微波加热和高温消毒的使用需求，将 PLA 应用领域拓展到耐久性的日用品和餐具领域。	除公司代工产品外，目前市场几乎没有耐久性 PLA 产品。公司 PLA 耐久类餐具产品可经受标准洗碗机清洗 200 次以上。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3	聚乳酸发泡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解决 PLA 发泡性能差的问题，提升 PLA 发泡率，替代传统 EPS 发泡材料。	目前市场上 PLA 发泡产品较少。	一种耐热聚乳酸连续挤出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4	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	保持 PLA 生物降解特性的同时，改善 PLA 的韧性和延展性，使其满足吸管、吹膜生产工艺对原材料的要求。	公司 PLA 材料韧性和延展性更好。改良后 PLA 材料的弯曲模量由 3,400MPa 提高至 4000MPa 以上，断料生长率由 3%提升到 6%。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5	PLA 吸塑生产工艺	由于 PLA 在回料造粒之后分子量会大量降低，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与现有片材机、成型机的生产条件，自主研发 PLA 吸塑生产工艺，通过直接回收 PLA 片料以避免 PLA 分子量的大量降低。	经国际知名 PLA 供应商 Natureworks 测试，公司 PLA 材料在加工中分子量损耗在 2%左右，大幅低于其他厂商在 Natureworks 处的测试数据。较小的分子量损耗可有效保证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质量。	一种高透明低成本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6	PLA 注塑生产工艺	根据 PLA 特性及注塑产品使用功能、外观需求，结合注塑机、模具的生产条件，公司自主研发 PLA 注塑生产工艺，通过模内加温结晶的方法提高产品光亮度、硬度各方面性能。	公司采用特殊的结晶工艺和多种结晶手段确保各类产品满足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复杂度较高。采用本工艺，结晶能耗比原工艺降低 30%，所需员工减少 70%。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研发
7	PLA 吸管生产工艺	根据 PLA 特性及吸管使用功能、外观需求，结合挤出机、包装机的生产条件，公司自主研发 PLA 吸管生产工艺，通过设定原材料处理标准，产品水分去除等方法确保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目前市面上普通 PLA 产品保质期约为 9-12 个月，而公司 PLA 吸管产品对外承诺保质期约 12-18 个月，且公司可以生产直管、弯管、异型管。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8	注塑产品的叠层模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叠层模具，增大了单次注塑的最大产能，有效的提升了注塑机的生产效率，降低了员工搬运次数，节省了设备能耗	与传统的单层模具相比，公司叠层模具单次注塑最大产能增加近一倍。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9	注塑产品的多件模技术	根据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注塑机特点，公司设计开发了多件套模具，实现在单次注塑成型中同时生产不同产品的功能，进而缩减半成品的处理流程，提升套件产品的运输与包装效率。	与单品种模具相比，公司多件模技术可实现单次注塑生产多品种产品。单产线由3台注塑机联机作业变为单机独立生产，用工由4人变为1人，提升排产和开机的机动性，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储存、管理等流程。	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自行研发
10	注塑产品的自动折叠技术	根据客户对注塑产品的折叠要求，公司研发注塑产品自动折叠技术，产品经机械手取出后，直接放入自动折叠设备进行折叠，并按每模个数进行自动计数和直接包装，有效提升产品包装精准度与折叠、包装效率。	与手工折叠工艺相比，公司研发的自动折叠技术，减少了手工折叠、搬运、储存、管理等流程，单机用工由7人减少到1人。	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餐具的自动折叠机	自行研发
11	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	对注塑冷流道模具进行改造研发，使产品胶口与产品在脱模时自动分离，减轻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为后续全自动化生产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与人工拨落收集包装工艺相比，公司开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产品产出时可自动断胶，与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结合，单机产量提升10%，单机用工减少50%。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2	注塑产品的自动收集技术	公司研发注塑产品自动收集技术，注塑产品经机械手取出后，经过产品自动断浇口后用接收器自动收集，可实现一人多机操作，提升了生产效率。	与人工拨落收集包装工艺相比，公司研发自动收集技术，与注塑冷流道模具自动断胶技术结合以后，单机产量提升10%，单机用工减少50%。	一种注塑机接料装置、自动收包机	自行研发
13	杯子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热成型产品的生产经验，研发杯子自动包装技术，实现接杯、卷边、点数、装袋、贴标等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杯子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5名工人，使用后2条生产线只需要3至4名工人。	一次性可降解杯体自动收集装置	自行研发
14	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热成型产品的生产经验，研发碗盘系列自动包装技术，实现接盘、计数、输送、翻转、装袋封口、贴标等工序的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碗盘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3名工人，使用后1条生产线只需要1名工人。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5	多套餐盒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产品包装的特点，开发互联程序，将多台注塑机通过机械手、机器人、自动包装线、自动模包机、自动喷码机、自动热塑机等设备实现PLC有序互联，实现产品包装自动化，降低生产用工量，提高包装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多套餐盒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14名工人，12台注塑机，产品不良率为1.50%，使用后1条生产线只需要5名工人，7台注塑机，产品不良率降为0.80%。	多套快餐盒包装线	自行研发
16	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根据多年的注塑成型及模具设计的经验，设计开发了自动分离料头，将包装机下料方式改进，与注塑配合自动下料包装，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航空多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前，1条生产线需要4名工人，使用后1条生产线只需要1名工人。	一种下料器、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自行研发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道工序，提高人效及生产效率。			
17	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从原有包装车间人工放料改为注塑机包装机连线生产模式，开发了放料机构，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道工序，提高人效及生产效率。	与传统人工包装技术相比，公司开发单件套产品自动包装技术，实现了各工序的自动化。使用本技术后，单机产量从传统模式 140 箱/天提升至 260 箱/天。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18	中央供料系统	公司通过室外大料罐、管道、电子控制系统等实现原料集中储存、管道自动传输，并通过读取储存在计算机内的配方将回料和原料重新配比输送到生产线，实现了原料储存、运输、使用等密闭无人化作业，减少仓储的储存空间，避免了原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污染，减少了用工量。	原供料方式中，领料、运输、拌料、加料、胶料粉碎等环节均通过人工方式完成，每车间供料用工数为 10 人。适用中央供料系统后，每车间供料用工数仅为 3 人。	一种可以自动收集粉尘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一种具有截风阀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自行研发
19	中央供水系统	根据产品特性和现有定制设备需求，公司通过整个供水系统进行设计和配套相关设备的重组，实现了水路同程、恒温、恒压、变频等功能，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降低生产能耗。	与传统小型冷水机，一对一的水路架设相比，公司中央供水系统，大大降低了设备能耗和设备管理成本。使用中央供水系统之前，冬季内耗 400 吨水/月，夏季内耗 600 吨水/月，使用中央供水系统之后，冬季内耗 20 吨水/月，夏季内耗 300 吨水/月。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0	全自动改性造粒（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生产线	该生产线由自动吨包上料站，除湿干燥系统，计量系统，高低混合系统，挤出造粒系统，结晶系统，除尘（烟）系统和包装系统组成。采用 PLC 及 SCADA 软件对生产线进行监控，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动态管理，实现车间的无尘化和无人化。	该生产线做到了全流程、全工艺链的自动数据采集与监控。与公司原本工艺相比，单生产线所需人工节省 80%，良品率由 95% 提升到 99%。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1	产成品输送、包装自动线与智能化物流、储存系统	公司通过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和金属检测装置等设备，设计完成产品的无人化计量、装袋、码垛、打托、缠绕、入库等环节，并可自动上传包装和码垛控制及计量数据，实现全系统的自动化，可视化和可追溯化，减少产成品的储存空间与人员配置。	本系统通过程序控制一台全自动装袋机，对四个产成品储存罐进行有序的计量、装袋，并实现包装后的产品自动喷码、定量和金属检测与剔除，利用工业机器人进行码垛以及成托产品外围膜的自动缠绕。相对传统方式可降低固定资产投入 45.4%、人工需求 50% 以上。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2	性能优良的生物降解薄膜开发技术	根据不同产品承重需要，设计开发相容性好的 PBAT/PLA/填充分散体系，实现该生物降解薄膜具有加工性能稳定损耗小适合高速加工、膜面光滑度好颜色白少瑕疵、终端膜袋产品热封强度高、撕裂强度高、耐候性好等特点，更重要的是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与传统技术相比，本技术提高了产品性价比优势，克服了在出口海运过程中要面临高温高湿的气候环境。同时，通过复配的分散体系，解决了普通产品容易出现的分散晶点、印刷不良、产品降解快等问题。通过优选的螺杆组合，提高加工设备产能，降低加工成本。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3	PHA 吸管研发方案及成型技术	复配的结晶成核剂有效调节 PHA 结晶行为，改善 PHA 的成型加工性能及降解性能，且提高了产品货架期。	与传统技术相比，PHA 吸管最大的特点是可以在海洋环境中降解，这一特点是迄今为止其他品类生物降解树脂所不能实现的，同时 PHA 材料的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序号	名称	特点	与传统技术对比情况	保护措施	来源
			种类更新较快，具有多种产品结构，产品性能从刚性到韧性具有宽泛的调节空间，可供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性能要求。		
24	甘蔗渣基可降解的改良工艺	根据新型甘蔗渣基五个生产工序的组成，其中定型工序采用导热油加热模具装置，将环保纸浆餐具的生产成本降低了30%	利用新型甘蔗渣基环保可降解的原理，在五个主要的生产工序过程中，通过控制导热油加热模具装置可节能电耗70%，纸浆成本降低至30%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5	甘蔗渣环保的各性能改良技术	根据餐饮行业的特性，研制出防水油耐高温各性能都有大幅度提升的可降解纸质餐具	负重性能技术指标 ≤ 5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6	纸浆塑刀勺叉加强技术	新工艺液压成型法制造纸浆模塑刀、叉、勺等。利用机械挤压方式产生更高的成型压力，以达成高强度纸浆模塑餐具以及节约能耗的目的。	目前市面上的纸浆模塑刀叉勺普遍强度较低，消费者使用体验比较差；新工艺的刀叉勺产品通过机械高压等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物理性能。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27	无塑环保产品的改良技术	1.环保无危害 2.产品回收的性能于环境相容， 3.符合国家提倡使用节约环保产品的要求	传统技术是涂蜡纸杯，遇高温会融于水，可能还会释放有害物质。而可降解无塑纸杯不仅对人体和动物无害，更加环保	签订保密协议	自行研发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研发目标	项目进展
1	生物降解聚乳酸高耐热吸管的研发	2021.9-2023.8	利用双螺杆挤出改性技术，通过添加不同含量的反应性改性助剂，制备获得耐高温的生物降解改性料粒子	后期
2	高透明爽滑生物降解保鲜膜的研究与开发	2021.9-2023.10	利用双螺杆挤出改性技术，通过添加不同含量的助剂，通过反应型挤出过程，制备高透明爽滑生物降解保鲜膜	后期
3	耐穿刺生物降解快递袋的研发	2021.9-2023.11	开发出成本低、性价比高的生物降解膜袋产品，同时具有热封拉力高、耐穿刺、遮盖力强等特点，解决生物降解快递袋价格高等问题	后期
4	耐候性优良生物降解地膜的研发	2021.10-2023.12	根据生物降解地膜应用场景特点，开发出几种不同牌号的产品以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下耐候性优良生物降解地膜	中期
5	耐低温可降解生物基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2022.5-2024.5	在保持可降解生物基高生物碳含量的基础上，改善材料在低温条件下的脆性问题，使其满足注塑及吹膜生产工艺对原材料的要求	中期
6	超高流动性可降解生物基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2022.5-2024.5	开发出具有较好流动性、耐候性、无析出的生物可降解薄壁注塑材料，满足一次性餐饮具市场轻量化要求	前期
7	耐低温改性聚丙烯材料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022.8-2024.8	改善常规聚丙烯产品低温条件下的脆性问题，以及不同组合件间的粘合问题，制备出具有耐低温、高强度、耐热的PP改性料	中期

8	吸管用聚羟基脂肪酸酯 PHA 改性与应用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2022.8-2024.8	首先，通过在 PHA 中加入成核剂有效提高其结晶速度，一方面可以有效解决吸管成型过程中塌陷变形的问题；另一方面还可以显著提高产品的耐热性能。其次，在改善熔体强度方面，在体系中同时加入了具有反应性的超支化端羧基聚酯和聚乙二醇二缩水甘油醚，使其通过反应性共混在 PHA 中形成一定的微交联结构，从而显著提升材料的熔体强度，从而有效提高材料熔体强度和加工的稳定性的	前期
9	耐热聚乳酸吸管后结晶工艺研发	2022.8-2024.7	通过在 PLA 中加入右旋聚乳酸，从而改善其耐热性能。通过设备加热系统设计，有效提高吸管的抗变形性	前期
10	环保植物纤维杯子自动冲切装置的研发	2023.1-2023.12	实现从人工上料一只一只单个摆放的冲切模式——转化为自动智能六十四只一次性冲切作业模式。	前期
11	环保植物纤维餐具湿浆板自动智能上料交换装置的研发	2023.1-2023.12	实现从人工上料摆放的作业模式——转化为自动流水交换作业模式。将原来传统的停机人工摆放、整理、整齐再开机的繁琐操作程序进行改善；	前期
12	环保植物纤维餐具湿浆板研究和开发	2023.1-2023.12	实现从人工打浆、配浆、供浆、捞浆、挤水成浆板作业模式——转化为自动智能供浆、上浆、吸干、挤压成浆板的作业模式。	前期
13	环保植物纤维餐具湿浆板自动裁切装置的研发	2023.1-2023.12	将原来传统的停机人工摆放点动裁切、整理的繁琐操作程序进行改善；利用智能设备自动上料、智能自动取件设备替代人工摆放、裁切、整理的繁琐操作程序。	前期
14	环保植物纤维餐具自动冲切装置的研发	2023.1-2023.12	从人工上料摆放的冲切模式——转化为自动智能冲切作业模式。将原来传统的停机人工摆放冲切、整理的繁琐操作程序进行改善；	前期

发行人在保有国内全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优势地位、大规模智能制造生产优势的同时，依然在生物降解材料改性与产品、全降解膜类产品、生产工艺提升等多个领域积极投入，且在研项目较多。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属于行业发展前沿。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将建立健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的的企业创新体系；积极整合内部及外部研发设计资源，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优秀设计师等开展长期合作，持续引进技术开发与创新的高端人才，优化和改善软硬件设备，创造良性互动的技术开发与创新环境等方式，逐步将研发中心打造成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工艺改造、产品检测检验为一体的行业领先现代化研发中心，进一步夯实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大力推进生产自动化的研发与投入，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持续聚焦全降解材料改性方面的研究，力争在其理化特性的改善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严格执行《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等相关制度，激发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与

不断创新。

十二、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案由及案号	诉讼/反诉请求	进展情况
1	江苏百仕得	山东金仕达纸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1)苏0324民初11737号	江苏百仕得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全部设备货款 112 万元及定金 210 万元；2、判令被告依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36 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费损失暂计 244,093 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 443,639 元；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间接经济损失 210 万元；6、判令被告将合同项下的第一套全自动纸浆模塑餐具机运回至被告处，并由被告承担设备运回的全部费用。 山东金仕达纸制品有限公司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返还设备（如设备已损坏，赔偿设备款 280 万元），并赔偿损失 100 万元；2、要求反诉被告承担定金责任，反诉原告不予返还反诉被告支付的定金 210 万元。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苏百仕得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项目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可降解产品领域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未来在可降解产品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环保餐饮具行业的有利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品将以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及制品、植物纤维制品为主，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推进低成本和高质量的精品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违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熊，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除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5.93%的股份外，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王熊、林慧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王熊、林慧勤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王熊持股 65.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	百色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美甲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住房	酒店管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打字复印；洗染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地产咨询；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百色鼎盛和泰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王熊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销售、对健康产业、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文化传媒、农业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器具、医疗器械、食品、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保健用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销售；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会议会展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医疗服务，养老服务
4	百色市和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中、西医结合医院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服务，养老服务
5	百色鼎盛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服务；卷烟、雪茄烟、月饼、土特产零售；房屋租赁；酒店设备租赁；洗衣服务；立法美容服务、就把服务、室休闲健身服务；销售：食品、烟酒、饮料、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6	百色鼎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熊持股65.00%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电梯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搬家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7	镇海金塑	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6.09%；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0.00%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平台
8	镇海金模	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27.22%；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股权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的备注条款]。	持股平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26.11%		
9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80.00%	实业性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10	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	王熊持股90.00%	工艺品制造,房屋租赁。	工艺品制造,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上市以来公司并未发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家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家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家联科技，由家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家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家联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家联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熊、林慧勤	王熊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王熊和林慧勤为家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家联科技45.93%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家联科技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三云	直接持有家联科技16.88%股份
2	赵建光	直接持有家联科技5.63%股份

（3）家联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熊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超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想	董事、副总经理
4	蔡礼永	董事
5	孙方社	独立董事
6	梅志成	独立董事
7	于卫星	独立董事
8	李海光	监事会主席
9	上官纬	监事
10	董晓磊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谢建友	副总经理
12	周学恩	副总经理
13	陈林	副总经理
14	钱淼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汪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家联科技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家联科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家联科技独立董事的支广纬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也作为家联科技关联自然人。截至目前，支广纬已不构成家联科技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持有家联科技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持有家联科技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家联科技 7.5%的股份，为家联科技的关联法人。

（2）家联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家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家联科技控股股东王熊和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家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三、同业竞争情况/（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家联科技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家联科技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家宏模具	家联科技直接持股100.00%
2	浙江家得宝	家联科技直接持股75.00%
3	广西家得宝	浙江家得宝直接持股100.00%
4	江苏百仕得	浙江家得宝直接持股80.00%
5	广西绿联	家联科技直接持股100.00%
6	宁波泓怡	家联科技直接持股66.67%
7	家联电子商务	家联科技直接持股100.00%
8	东莞怡联	家联科技直接持股100.00%
9	Home-Link LTD	家联科技直接持股100.00%
10	Weissbach	家联科技直接持股100.00%
11	Viobio International	Weissbach直接持股100.00%
12	Viobio Manufacture	Viobio International直接持股100.00%
13	Viobio Market Place	Viobio International直接持股100.00%
14	Grünquelle GmbH	Weissbach直接持股100.00%
15	Homelink Green House	Weissbach直接持股66.67%
16	Sumter Easy Home	Homelink Green House直接持股100.00%

报告期内，Home-Link GmbH 和 Home-Link LLC 为家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亦为家联科技的关联方。截至目前，Home-Link GmbH 和 Home-Link LLC 已依法注销。

报告期内，家联科技无参股公司。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家联科技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家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三云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
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三云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
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张三云持股 10.88%，并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张三云担任董事
5	上海云和帆实业有限公司	张三云持股 60.00%
6	北京华体登临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张三云持股 48.00%，并担任董事
7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北京裕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出资 7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65.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持股 15.00%，并担任董事
12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担任经理
13	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28.46%，并通过多个基金间接控制 31.54%的股权
14	北京励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85.00%
15	上海巽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北京建元开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北京建元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宁波琢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出资比例为 25.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三云出资比例为 17.14%；王泓康出资比例为 57.14%
28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55.00%，赵建光担任董事
29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总经理
30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31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33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34	合肥市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35	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36	莱恩创科领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37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38	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39	北京夏焱焱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40	南京开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41	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	王熊妹妹王玲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林慧勤妹妹林雪冬及其配偶朱光胜合计持股 50.00%

(5) 家联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家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
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长
3	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潍坊中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
5	伟星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
6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董事
7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蚌埠分所	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负责人
8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方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卫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卫星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宁波甬塑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卫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宁波迈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宁波市达明磁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余姚速帕磁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台州市黄岩中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担任执行董事
16	宁波中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宁波本创标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博配偶叶涛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宁波睿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林持股70.00%

（6）报告期内曾与家联科技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与家联科技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西巴马维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熊曾持股50.00%，曾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9月退出及辞任）
2	佳怡国际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注销）	王熊曾持股90.00%；林慧勤曾持股10.00%，曾担任董事
3	宁波厚德堂文化有限公司	王熊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8月辞任）
4	沭阳县联华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3月注销）	王熊曾持股90.00%
5	CICI PA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2021年2月注销）	王熊妹妹王玲曾持股100.00%
6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三云曾担任经理（2020年4月辞任）
7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张三云曾担任副董事长（2020年8月辞任）
8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张三云曾担任董事（2021年6月辞任）
9	南京建源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8月注销)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2年7月注销）	赵建光控制的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合肥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9月注销）	赵建光之母彭守芬曾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曾担任董事（2022年9月辞任）
13	莱恩创科（北京）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曾担任董事（2020年5月辞任）
14	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2021年9月注销）	董事蔡礼永曾担任董事长
15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方社曾持股4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退出并辞任）
16	宁波创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志成曾担任董事（2020年10月辞任）
17	诺帝克水产（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志成曾担任董事（2021年3月辞任）
18	深圳承远航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支广纬曾担任副董事长（2022年1月辞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	77.81	68.50	418.55
宁波迈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6.83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厂区至港口的货运服务和国际运输货代服务 418.55 万元、68.50 万元和 77.81 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发行人尝试用电控永磁快速换模系统替换原有的注塑机换模技术，向迈磁磁电采购了一套注塑机电控永磁快速换模系统，采购金额合计 6.83 万元，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业绩影响较低。发行人对迈磁磁电的采购定价基于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016.02.15	2020.05.14	市场定价	-	-	0.21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016.11.14	2020.05.14	市场定价	-	-	0.21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016.07.20	2020.05.14	市场定价	-	-	0.21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海瀚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镇海金模、镇海金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依照市场价格为三家企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已与上述三方签订协议，停止与上述三方的房屋租赁关系。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2.33	412.82	525.16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向作为关联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525.16万元、412.82万元和1,072.33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相应增长；2022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良好，关键管理人员绩效奖励较多所致。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其定价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个人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王熊、林慧勤	528.00	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镇海 2018 人固 0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权包括本金 528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王熊、林慧勤	398.00	抵押、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镇海 2018 人固 000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权包括本金 398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百色鼎盛	25,000.00	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还包括债权人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 2015 年镇授总字 001 及其补充协议、镇海 2017 人固 0001、镇海 2017 人固 0002、镇海 2017 人固 0003、镇海 2017 人固 0006、镇海 2017 人固 0008、镇海 2017 人固 0011、镇海 2017 人固 0012、镇海 2017 人借 0412、镇海 2017 人借 0459、镇海 2017 人借 0518、镇海 2017 人借 0538、镇海 2018 人固 0002、镇海 2018 人固 0003、镇海 2018 人借 0258、镇海 2018 人借 0408、镇海 2018 人借 0447 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王熊、林慧勤	30,000.00	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还包括债权人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镇海 2017 人固 0001、镇海 2017 人固 0002、镇海 2017 人固 0003、镇海 2017 人固 0006、镇海 2017 人固 0008、镇海 2017 人固 0011、镇海 2017 人固 0012、镇海 2018 人固 0002、镇海 2018 人固 0003、镇海 2018 人固 0008、镇海 2019 人借 0148、镇海 2019 人借 0253、镇海 2019 人借 0288、镇海 2019 人借 0305、镇海 2019 人借 0326、镇海 2019 人借 0344、镇海 2019 人借 0381、2015 年镇授总字 001 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王熊	8,000.00	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739920060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8 千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是

序号	债权人	关联担保方	担保金额或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林慧勤	8,000.00	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739920060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8千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是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王熊、林慧勤	5,500.00	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熊	2,000.00	保证	为宁通0103综字第191024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在2,000万元最高额内，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GBC International Bank	王熊、Home-Link LTD、David Wang	195 万美元	保证	为美国子公司 Home-Link LLC 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向 GBC 国际银行的 195 万美元贷款（年利率 4.25%）提供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相应贷款已还清。	是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情形除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关联交易，公司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100,446.00	75,000.00
合计		100,446.00	7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2211-451309-04-01-416547	来环审[2022]209 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就本项目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1-451309-04-01-416547），项目名称为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44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90,446.00 万元，建设纸浆模塑车间、自动化立体仓库、原料及配料间、锅炉房、办公楼等公用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新购置全智能自动化纸浆模塑机、空压机、真空机、浆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备等先进设备，建设形成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75,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就本项目出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3 年 2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广西绿联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所对应的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228179 号和桂（2023）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4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环评、能评批复手续，并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总体概况

公司拟投资 100,446.00 万元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家联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新科路与莆田路交叉口西南角。

本项目主要建设纸浆模塑车间、自动化立体仓库、原料及配料间、锅炉房、办公楼等公用设施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环保植物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可降解环保植物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预计经济效益良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需要

随着全球“禁塑”力度加大，可降解材料及技术快速发展，市场对于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可降解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目前，在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行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部分规模较大企业逐步采用自动化设备进行大批量生产。国家的各项鼓励性产业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备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

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本项目符合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可降解产品领域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未来在可降解产品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公司践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不断提升家联科技的品牌价值，科学、有序地推进“新材料家居用品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着力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和家居用品制造商”的企业愿景，完成“开发和制造更环保、更安全、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家居产品，降低碳排放和碳足迹”的企业使命。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在可降解产品领域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有助于公司上述战略规划加速实施和落地。

3、利用产地优势和公司具备的市场地位，加速可降解产品规模化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建设，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我国南部沿海，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气温相对较高且无霜期长，极适宜甘蔗的种植和生产。2021年广西的甘蔗产量为全国第一，达到7,365.09万吨，占全国产量的69%。来宾市是广西的第二大甘蔗产区，已经形成了“甘蔗-制糖-糖精深加工与转化利用-废弃物-生物科技-甘蔗种植”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一根甘蔗“吃干榨尽”的绿色循环发展模式。本项目依托来宾市的甘蔗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上下游集群度高、原料产品耦合度强，项目所需的原料资源可就近取得，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的同时降低了运输成本，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生物全降解产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来宾市的产地优势和公司的市场地位，加速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规模化发展，不断扩大公司可降解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本项目利用成品甘蔗渣浆、竹浆制作一次性可降解环保制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3、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应用”产业。

2020年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了“限塑、禁塑”的具体时间表，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为总体指导思想；以2020年底、2022年底和2025年为三大关键时间节点，对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及快递塑料包装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有序禁止、限制，对替代产品进行积极推广。

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聚焦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

未来可降解制品行业将持续得到政策的有力支持，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和高端化绿色化进程加快将持续为可降解材料行业的发展赋能。本项目符合上述政策精神，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居民的生活节奏加快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外卖行业快速发展，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使用量急剧增加，传统的塑料快餐盒由于化学稳定性高、抗腐蚀性效果好，需要几十年才能完全降解，给我国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压力。面对塑料白色污染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纷纷出台“禁塑令”，欧洲、北美、澳洲等海外市场，同样也出现了“禁塑、限塑”力度不同程度的加强，推动可降解餐盒代替塑料餐盒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植物纤维制品需求快速扩张，加快了相关领域的发展。

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因采用可再生植物纤维制造而成，具有绿色健康、可快

速降解、无污染、不含重金属、塑化剂、荧光粉等有害物质等优点，成为一种广受市场欢迎的新型环保材料制品。在国家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经济，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背景以及大众绿色健康环保意识逐渐提高的趋势下，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和规划

本项目属于《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造纸与木材加工鼓励类”的第1点“高档纸制品、纸浆模塑制品、纸质妇幼卫生产品生产”相关产业。本项目以甘蔗渣浆、竹浆为原料，制作一次性可降解环保制品，符合《来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一章“制糖及综合利用。按照‘稳住糖、延伸糖、做强糖、超越糖’的思路，以蔗糖产品升级换代为重点，推动涉糖涉蔗全产业链向食品、造纸、环保餐具、制药、生物工程等新应用领域延伸拓展，优化提升‘甘蔗-制糖-糖精深加工与转化利用-废弃物-生物科技-甘蔗种植’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同时也符合来宾工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充分发掘当地特有资源，对于振兴当地经济、促进社会发展、节约能源资源具有积极影响，对增加税收、提高就业率、提高科技水平、消除白色污染等均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4、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储备、客户基础、管理等条件

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可降解制品及塑料日用品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且团队始终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也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升级等方面的专业判断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各类人才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不定期从专业院校和社会上引入研发、生产、管理等各类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新材料研发、材料改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凝聚了一批优秀的人才。

为保障技术的先进性，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对基础理论研究、新材料研发、新产品开发、测试实验、批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公司先后建立了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并与科研院所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与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交流与

合作，为公司研发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在植物纤维制品领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家得宝具有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和技術，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多项纸浆餐具相关的发明专利，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吸浆成型、成品干燥等工艺技术。

在客户基础方面，公司的知名客户群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公司在国际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客户以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较强的客户与品牌优势。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普遍具有严格的考核标准，不会轻易更换已通过完善、严格筛选后的优质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此外，随着世界各国禁塑政策的实施，可降解餐饮具的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全球各国的禁塑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在管理方面，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良好的生产运营管理优势，在采购、研发、生产、质控、营销、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适合公司发展的成熟管理模式。在企业管理方式上，公司制定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采用先进的管理系统，积极改进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在质控方面，公司在2009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1年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行业内产品率先通过ISO22000、HACCP、GMP、KOSHER、NSF和BRC等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和国际零售业安全技术标准体系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技术储备、客户基础和管理等优势能够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充分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0,446.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资本化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董事会后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形。项目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1	工程建设费用	28,864	31,821	29,760	90,446	90.0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1.1	建安工程	6,183	8,244	6,183	20,610	20.52%
1.2	土地使用费	2,472	-	-	2,472	2.46%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209	23,577	23,577	67,364	67.06%
1.3.1	其中：机器和其他硬件设备	20,105	23,456	23,456	67,018	66.72%
1.3.2	软件设备	104	121	121	346	0.34%
2	基本预备费	2,309	2,546	2,381	7,236	7.20%
3	铺底流动资金	-	-	2,765	2,765	2.75%
项目总投资		31,173	34,367	34,906	100,446	100.00%

测算依据与过程：

1、建安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面积 103,675 平方米，建安工程投资金额估算为 20,610 万元，包括植物纤维制品车间、模具仓库及车间、原料及配浆车间、成品仓库、堆场等。

2、土地使用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8 亩，土地使用费 2,472 万元。

3、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所需，项目将购进植物纤维制品一体机等硬件设备和 ERP、MES 等软件配置，总金额共计 67,364 万元。

4、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 7,236 万元。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工程建设费用×基本预备费率。

5、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765 万元。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流动资产包括现金、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流动资金}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流动资产}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存货} + \text{现金}$$

$$\text{流动负债}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text{流动资金年增加额} = \text{本年流动资金} - \text{上年流动资金}$$

6、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100,446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开工，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决策、设计及土地报批、招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交付使用阶段。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决策	可行性研究、环评等编审												
设计及土地报批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土地审批												
招标阶段	监理招标												
	施工招标												
施工阶段	土地平整												
	土建工程												
	安装、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阶段	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效益评价

本募投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6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15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预计达产年实现收入 156,072 万元，净利润 24,007 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T+108	T+120	T+132	T+144	T+156
1	营业收入	-	-	62,429	93,643	156,072	156,072	156,072	156,072	156,072	156,072	156,072	156,072	156,072
2	营业成本	178	386	40,396	64,278	102,489	102,489	102,489	102,489	102,489	102,489	102,489	102,489	101,081
3	毛利率			35.29%	31.36%	34.33%	34.33%	34.33%	34.33%	34.33%	34.33%	34.33%	34.33%	35.23%
4	税金及附加	-	-	828	1,242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2,070
5	管理费用	45	45	2,225	3,496	5,604	5,578	5,502	5,496	5,478	5,478	5,478	5,478	5,478
6	销售费用	-	-	3,242	4,863	8,105	8,105	8,105	8,105	8,105	8,105	8,105	8,105	8,105
7	研发费用	-	-	1,998	2,997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4,994
8	财务费用-手续费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9	利润总额	-1,023	-1,231	12,939	15,967	32,009	32,035	32,111	32,117	32,135	32,135	32,135	32,135	33,544
10	所得税	-	-	2,671	3,992	8,002	8,009	8,028	8,029	8,034	8,034	8,034	8,034	8,386
11	净利润	-1,023	-1,231	10,268	11,975	24,007	24,026	24,083	24,088	24,101	24,101	24,101	24,101	25,158
12	净利润率			16.45%	12.79%	15.38%	15.39%	15.43%	15.43%	15.44%	15.44%	15.44%	15.44%	16.12%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圆盘、碗、方形餐盒、连体餐盒等甘蔗渣环保可降解餐具制品，各产品单价根据市场价格以及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预判估算。

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期第 3 年开始生产，根据公司实际建设进度，生产负荷按生产期第一年 40%，第二年 60%，第三年（建设期完成 2 年后，T+60）完全达产确定。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156,072 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121,993 万元，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手续费）。

营业成本包含直接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运输费。其中，直接材料费、制造费用中的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及同行业情况预估。工资及福利费根据新增劳动定员情况预估。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根据新增固定资产归集于成本的部分预估。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根据历史三年各项占营收的平均占比预估。

3、各项税费

本项目产品增值税进销项税率为 13%，不动产增值税率 9%，服务增值税率 6%，出口退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费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 5%。本项目产品出口比例为 85%。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大胜达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裕同科技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众鑫股份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行业平均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毛利率	35.96%	34.06%	30.81%	33.61%	34.33%
期间费用率	15.59%	12.00%	11.34%	12.98%	12.5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2022年度，公司塑料制品营业收入165,80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39%，生物全降解制品营业收入14,001.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73%，植物纤维制品营业收入8,97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塑料制品是一种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辅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等各种添加剂，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生物全降解制品是可降解塑料的一种，指在自然界或特定条件下，由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作用引起降解，并最终完全降解变成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塑料材料。植物纤维制品是指以甘蔗渣、芦苇、麦秸秆、竹等速生植物纤维浆或废弃纸品再生浆为基料的可降解环保制品，具有可塑性强、降解循环效率高等特点。

目前，“禁塑，限塑”已成全球共识，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已在限塑禁塑方面展开行动，国内外相关政策的扶持、行业协会的监管、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不断发展壮大的市场为可降解产品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家的各项鼓励性产业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备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

生物全降解制品和植物纤维制品均属于全降解产品，属于限塑政策推进过程中，塑料餐饮具、塑料袋等产品的替代品，其未来增长规模与公司塑料餐饮具所受限负相关，预计占比将得到提升。2022年5月，公司实现对浙江家得宝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在全降解产品领域的布局，发力植物纤维制品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万吨可降解环保植物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可降解环保植物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均作为餐饮具或家居用

品等投向终端市场，下游主要包括餐饮、连锁商超等行业，最终可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可利用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同时，本项目大量采用了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成果，并将引进更加先进高效的机器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将在质量稳定性、品类多样性、定制化设计等方面有更大突破，进一步满足消费者追求安全环保、差异化需求。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扩产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植物纤维制品生产能力，抓住可全降解产品发展的历史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在植物纤维制品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不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偿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类型亦不相同。

本次募投项目与“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如下：

项目	联系	区别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所属行业	-	造纸和纸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产品类型	-	植物纤维制品	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家居日用品、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
原料	-	速生植物纤维浆或废弃纸品再生浆	合成树脂	PLA、PBAT 等
生产工艺	-	导热油模具加热定型	吸塑、注塑、吹塑	注塑、吹塑、改性

应用领域	餐饮具、家居用品	-	-	-
客户群体	家居、快消、餐饮、航空	-	-	-
产品特性	-	可降解	可降解/不可降解	可降解/耐用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系用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甘蔗渣餐饮具，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27.20 万元、123,435.48 万元和 197,601.58 万元，实现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环保可降解制品的制造能力和水平，对公司环保可降解领域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更好满足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逐步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完成，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将实现进

一步增长，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所有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且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有力的支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将得到增强。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本次发行满足《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生物全降解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包括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系用于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甘蔗渣餐饮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公司作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的重要供应商。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行业背景下，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加速可降解植物纤维制品规模化发展，不断扩大公司可降解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3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家联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为3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19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765.97万元，余额为人民币84,424.03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817.0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审验，并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95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4893510821	2022年3月24日	10,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94100078801000000727		22,531.07	10,427.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800001173		15,000.00	8,072.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21410120100052085		10,023.00	4,994.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402680309035		26,604.00	6,850.47
合计	—	—	84,158.07	30,344.55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94100078801000000727中10,367.14万元在其子账户94100076801000000719存放。该子账户无结算功能，系募集资金专户94100078801000000727加载了通知存款业务自动产生的子账号。通知存款业务终止时资金全部转回募集

资金专户。

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94050078801800001173 中 8,066.92 万元在其子账户 94050076801400000937 存放。该子账户无结算功能，系募集资金专户 94050078801800001173 加载了通知存款业务自动产生的子账号。通知存款业务终止时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2,1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085.14				
募集资金净额：82,81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使用：5,759.91 2022年使用：30,32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604.00	15,204.70	26,604.00	26,604.00	15,204.70	11,399.30	2023 年 9 月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3.00	10,023.00	41.66	10,023.00	10,023.00	41.66	9,981.34	2024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4.80	10,000.00	10,000.00	10,004.80	-4.80【注 1】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1,190.00	10,763.93	不适用	21,190.00	10,763.93	10,426.07【注 2】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70.05	不适用	15,000.00	70.05	14,929.95	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已开工。

合计	46,627.00	82,817.00	36,085.14	46,627.00	82,817.00	36,085.14	46,731.86	—
----	-----------	-----------	-----------	-----------	-----------	-----------	-----------	---

注 1：公司该账户产生的利息用于该项目支出。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3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后开始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67.87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35.87 万元，共计人民币 7,303.7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职国际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474 号）。公司首发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变更为“镇海区 ZH13-02-02-2 地块”。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文件。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文件等事宜。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2-14	2022-5-16	已到期	1.4%-3.3%	168.6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859】	1,000.00	2022-2-14	2022-3-21	已到期	1.3%或 3.0%	2.8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2774】	15,000.00	2022-2-14	2022-5-13	已到期	1.5%或 3.4%	122.9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9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2-18	2022-3-18	已到期	1.4%-3.4%	10.6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61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5-18	2022-6-17	已到期	1.35%-3.2%	5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6378】	10,000.00	2022-5-19	2022-6-17	已到期	1.5%或 3.2%	25.4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2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6-20	2022-7-20	已到期	1.35%-3.3%	51.6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7519】	10,000.00	2022-6-23	2022-7-21	已到期	1.5%或 3.0%	23.0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86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7-22	2022-8-22	已到期	1.35%-3.2%	5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9093】	9,500.00	2022-7-25	2022-8-22	已到期	1.5%或 3.0%	21.86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0368】	8,500.00	2022-8-29	2022-9-26	已到期	1.5%或 3.0%	19.5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6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338.00	2022-9-2	2022-12-2	已到期	1.5%-3.4%	45.37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67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9-2	2022-12-2	已到期	1.5%-3.4%	102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9-2	2022-10-8	已到期	1.35%-3.1%	7.25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1594】	8,000.00	2022-9-30	2022-10-28	未到期	1.4%或 3%	18.41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0-10	2022-11-10	已到期	1.3%-3.1%	6.04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206】	7,000.00	2022-11-7	2022-12-5	已到期	1.4%或 3%	7.517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9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17.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085.1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6,731.8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6.43%。

尚未使用的原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长，现阶段处于建设期。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2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		
1	澹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建设期	预计达产年实现年均净利润 28,75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00.27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职国际对家联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8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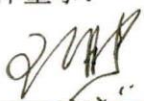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认为：家联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家联科技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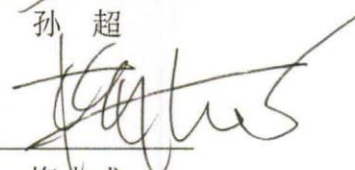

王熊



蔡礼永


孙超


李想


孙方社


梅志成


于卫星


监事：


李海光


董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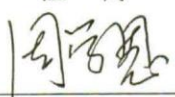

上官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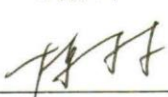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除外）：


汪博


钱淼鲜

谢建友


周学恩


陈林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 熊

蔡礼永

孙 超

李 想

孙方社

梅志成

于卫星

监事：

李海光

董晓磊

上官纬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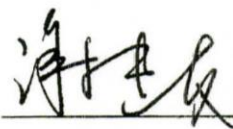
汪 博

钱淼鲜

谢建友

周学恩

陈 林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1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 熊

2023年5月1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林慧勤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关明阳

保荐代表人： 
娄众志


许东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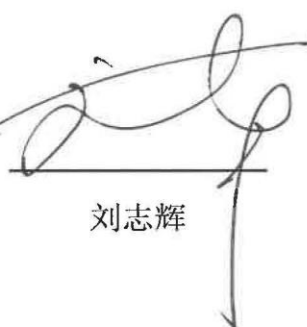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_____ 
杨华辉

总经理签名：_____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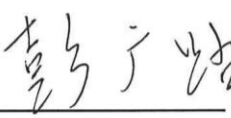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王 维


彭广路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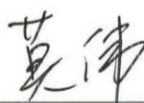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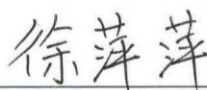

耶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玥


莫伟


田慧先


徐萍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宋晨阳


郑丽芬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八、董事会声明

（一）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家联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家联科技利益，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

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董事会盖章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尽职调查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资信评级报告；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发行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联系电话：0574-86360326

公司传真：0574-86369331

联系人：汪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传真号码：021-3856-5707

联系人：娄众志、许东宏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